MALAYSIA MADANI

MIDA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马来西亚

制造业投资

版权

未经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复制、更改或公开提供本练习的任何内容，包括电子、复印、记录或其他方式.

免责声明

MIDA 已尽一切努力确保所有信息在发布时都是最新且正确的。对于本指南中发布的任何错误信息或遗漏，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MIDA - 版权所有

欲了解最新资讯，请
浏览 MIDA 网站
www.mida.gov.m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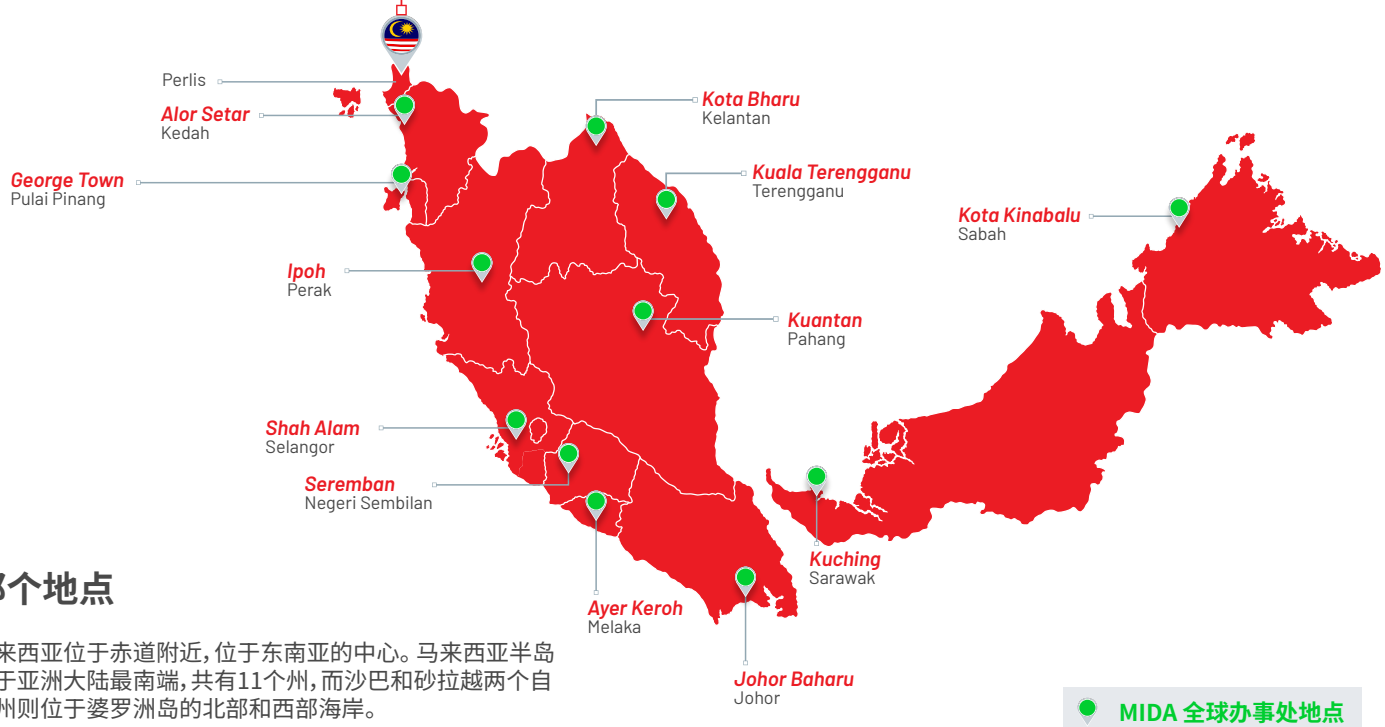

那个地点

马来西亚位于赤道附近，位于东南亚的中心。马来西亚半岛位于亚洲大陆最南端，共有11个州，而沙巴和砂拉越两个自治州则位于婆罗洲岛的北部和西部海岸。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是马来西亚投资、贸易和工业部(MITI)下属的投资促进和发展机构，负责监督和推动马来西亚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投资.MIDA总部位于吉隆坡，拥有12个州属办事处和21个海外办事处.MIDA将继续携手企业，在新的一轮科技时代中共谋无限商机.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www.mida.gov.my，并在X、Instagram、Facebook、LinkedIn、TikTok和YouTube频道上关注我们.

马来西亚:
蓬勃发展的机会在向您招手

战略位置

马来西亚位于东南亚的中心.马来西亚地理位置优越,位于印度洋和中国南海之间,全球主要航空及航运公司,都能为马来西亚提供良好的服务.此外,马来西亚拥有可持续发展且坚实的经济基础、综合且便利的商业环境、面向未来的关注点以及充满活力且熟练的劳动力,是该区域内具有吸引力和成本竞争力的投资热点.马来西亚正在迅速成为共享服务和领先技术行业的首选中心.

总面积

330,000平方公里
(127,000平方米)
500个工业区

人口

3240万
(2022)

货币

RM

马来西亚令吉(RM)
100仙为1令吉

主要语言

广泛使用商务英语.多语种人口能够使用流利的英语、普通话、印地语和泰米尔语

气候

热带地区-全年温暖而阳光充沛.每日温度范围为22°C(夜间)至33°C(90F)(日间

政府系统

议会民主制
君主立宪制

主要国家

拥有13个州和3个联邦属地

主要宗教

宗教自由受宪法保障.广泛信奉伊斯兰教、佛教、基督教和印度教

经济概况

马来西亚产业结构多样化，出口市场多元化，劳动力市场完善，金融部门资金充足，拥有较低而稳定的通货膨胀，且国际收支结构稳健.

在马来西亚经商的企业，拥有3240万多人口的马来西亚市场以及6亿多人口的东盟市场.

马来西亚2022年主要出口导向型产品是：

1. 电气及电子产品
2. 石油产品
3. 化学品和化学制品
4. 钢铁产品
5. 金属制造业
6. 棕榈油
7. 机械、设备及零件
8. 光学与科学设备
9. 液化天然气
10. 棕榈油制成品

充满活力和熟练的劳动力

马来西亚由训练有素、受过良好教育、精通多种语言和多样化的劳动力组成的人才库是我们经济增长的基础.马来西亚拥有20所公立大学，36所理工学院，105所社区学院和404所私立高等教育构.此外还有1300多所隶属于不同的部委的技术和职业教育和培训学院(TVET)，以支持马来西亚人才库的增长.

马来西亚的劳动力主要是25-29岁的年轻人，占总人口的17.19%，即260万人.其次是30-34岁和35-39岁年龄段，分别占16.1%和14.22%.
马来西亚全国就业人员1530万人，男性就业人数940万人，女性就业人数590万人，30.3%的劳动力受过高等教育（学位、文凭和证书），25.7%的劳动力属于技术人员岗位..

马来西亚是个多民族的国家，因此当地的劳动力是多语言的，马来西亚语(马来西亚的官方语言)，英语，普通话和泰米尔语是主要使用的语言.

货币金融体系

马来西亚的官方货币是马来西亚令吉(RM)，一令吉分为100仙.

令吉汇率对一篮子贸易加权货币实行管理浮动汇率制.

贸易伙伴关系

2021年，马来西亚在世界各地的主要贸易伙伴包括：

1. 东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3.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
4. 欧盟
5. 日本

此外,马来西亚共签署了16项自由贸易协定(FTAs)，并实施了其中14项，包括：

双边自由贸易协定

- 马来西亚-日本经济伙伴协定(MJEPA)
- 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更紧密经贸关系协定(MPCEPA)
- 马来西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MNZFTA)

- 马来西亚-印度全面经济合作协定(MICECA)
- 马来西亚-智利自由贸易协定(MCFTA)
- 马来西亚-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MAFTA)
- 马来西亚-土耳其自由贸易协定(MTFTA)

区域自由贸易协定

- 东盟自由贸易区(AFTA)
- 东盟-中国自由贸易协定 (ACFTA)
- 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协定(AKFTA)
- 东盟-日本全面经济伙伴关系(AJCEP)
- 东盟-印度自由贸易协定(AIFTA)
- 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AANZFTA)
- 东盟-香港自由贸易协定(AHKFTA)

此外，马来西亚还签署了以下协定：

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
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马来西亚的国际地位

马来西亚是全球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其在投资新兴市场中名列前茅，并因其对投资者的保护以及对促进商业需求的响应而得到认可.

第1位
东南亚新兴国家中最吸引外资的国家
彭博全球机会指数 2022

第1位
新兴东南亚最具吸引外国投资者的潜力国家
2022年米尔肯研究所全球机会指数

第2位
东盟最具竞争力的国家
2023年世界竞争力年鉴》, IMD

第2名
东南亚贸易与连通性
2020年DHL全球连通性指数

第3位
世界上最具创新性的中高收入经济体
2021年全球创新指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第9位
亚太地区最佳城市(吉隆坡)
2021年全球科技产业调查》，毕马威

第13位
关于感染管理、疫苗推广和社会流动
日经新冠复苏指数

第16位
全球贸易互联互通
2020年DHL全球连通性指数报告

第27位
全球最具竞争力的国家
2023年世界竞争力年鉴》, IMD

内容

章节 I
在马来西亚建立您的业务 12

1. 制造业项目的批准 14
1.1 1975年工业协调法 14
1.2 制造项目批准指南 14

2. 在马来西亚注册企业实体 14
2.1 注册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 14
2.2 公司的注册 14
2.2.1 公司类型 14
2.2.2 股份有限公司 15
2.2.3 成立程序 15
2.2.4 MyCoID 15
2.2.5 成立程序 15
2.2.6 成为本地注册公司的要求 15
2.3 外国公司的注册 16
2.3.1 注册程序 16
2.4 有限责任合伙(LLP) 16
2.4.1 有限责任合伙(LLP)的特质 16
2.4.2 谁可以成立有限责任合伙(LLPs) 17
2.4.3 注册程序 17
2.4.4 转换成为有限责任合伙(LLP) 17
2.4.5 成为有限责任合伙(LLP)的要求 17
2.5 电子服务 17

3. 制造业领域的股权政策指南 18
3.1 新项目、扩展项目或其它项目的股权政策 18
3.2 适用于现有公司的股权政策 18
3.3 股份拥有权 18

4. 设立代表处(RE)/地区办事处(RO) 18
4.1 代表处(RE) 18
4.2 地区办事处(RO) 18

章节 II
获得投资激励和为您在马来西亚开展业务提供便利服务 19

1. 制造业的优惠 21
1.1 制造企业主要的优惠 21
1.1.1 新兴工业地位(PS) 21
1.1.2 投资税收减免(ITA) 21
1.1.3 1986年促进投资法对“有意”要获得税务优惠的定义 21
1.2 给予高端科技公司的优惠 21
1.3 给予战略性项目的优惠 22
1.4 为小型公司提供的优惠 22
1.5 给予制造工业领域的额外优惠 22
1.5.1 特别税收优惠 (制造业迁移) 22
1.5.2 再投资优惠 (RA) 22
1.5.3 额外再投资优惠 23
1.5.4 加速资本津贴 (ACA) 23
1.5.5 自动化资本津贴(Automation CA) 23

2. 针对特定行业的投资优惠 23
2.1 给予航空航天工业的优惠 23
2.2 给予汽车工业的优惠 23
2.3 I造船和船舶修理(SBSR)/航运业的优惠 24
2.3.1 造船和船舶修理(SBSR)行业的税收优惠 24
2.3.2 马来西亚船舶的税收优惠 24
2.4 给予机械及设备 (机电) 行业的优惠 24
2.5 给予工业化建筑系统(IBS)的优惠 24
2.6 给予生物技术和生物基础产业的优惠 25
2.6.1 对BioNexus公司的优惠 25
2.6.2 生物基加速器计划 25
2.6.3 生物技术和生物基基金 26
2.6.4 生物农业技术和生物制药的就业能力和创业专门培训(BeST) 2.0 26
2.7 对农产品的优惠(粮食生产链-上游) 26
2.7.1 对加工食品工业(食品生产链-下游)的优惠 26
2.7.2 清真产品和相关活动的优惠 27
2.7.3 农业活动和加工食品生产的其它优惠 27
2.7.4 1986年《私人投资法》第4F条规定的再投资项目的额外优惠 28
2.8 利用油棕生物质生产增值产品的优惠 28

3. 环境管理优惠 28
3.1 废物回收活动的优惠 28
3.2 绿色技术的 优惠 29
3.2.1 MIDA职权范围内的优惠 29
3.2.2 色投资税免税额(GITA-项目绿) 29
3.2.3 绿色所得税豁免(GITE) 29
3.2.4 太阳能租赁 29

4. 给予研究与开发的优惠 29
4.1 给予研发的主要优惠 30
4.2 给予研发的额外优惠 31

5. 给予培训的优惠 31
5.1 工人招聘费用的扣除 31
5.2 职前培训费用扣除 31
5.3 非员工培训费用扣除 31
5.4 特殊工业建筑津贴 31
5.5 教育设备免税 31
5.6 T特许权使用费的免税 31
5.7 人力资源发展基金(HRDF) 32

内容

5.8 核定培训的双重扣除 32

6. 给予自动化和数字化转型的优惠 32
6.1 工业建筑津贴(IBA) 32
6.2 马来西亚MSC工业建筑津贴 32
6.3 工业建筑系统(IBS) 32
6.4 群体救助 32
6.5 审计费用扣除 32
6.6 天使投资人优惠 33
6.7 资产拆解和搬迁成本的资本抵减 33
6.8 取得所有权扣除 33
6.9 进口关税和/或销售税豁免 33
6.10 环境保护扣除 34
6.11 雇员住宿工业建筑津贴 34

7. 其他优惠 34
7.1 区域运营 34
7.2 研究与开发(R&D) 34
7.3 石油和天然气(O&G)服务 34
7.4 酒店业服务 35
7.5 教育及工业培训服务 35
7.6 医疗保健服务 35
7.7 物流及供应链服务 35
7.8 环境管理 35
7.9 数字服务 35
7.10 其它产业服务 35

章节 III
优化您的营业税在马来西亚的义务 36

1. 马来西亚的税务 38

2. 征税收入类别 38

3. 公司税 38
3.1 居民身份 38
3.2 所得税税率 38
3.3 税收的征收 38
3.4 税收减免 38

4. 个人所得税 38
4.1 居民身份 38
4.2 居民个人税率 38
4.2.1 个人救济 *39*
4.2.2 退税 *40*
4.3 非居民个人 40

5. 预扣税 40

6. 不动产收益税 40

7. 销售及服务税 41
7.1 销售税 41
7.1.1 销售税税率 41
7.2 服务税 41
7.2.1 应税服务 *41*
7.2.2 税费 *41*
7.2.3 服务税税率 *41*
7.2.4 信用卡和签账卡服务税税率 *41*

8. 进口关税 41

9. 消费税 42

10. 双重征税协议 42

章节 IV
进入马来西亚并在马来西亚工作 44

1. 马来西亚入境要求 46
1.1 护照或旅行证件 46
1.2 签证要求 46
1.3 通过要求 46
1.3.1 短期访问通行证(社交) *46*
1.3.2 长期访问通行证(社交) *47*
1.3.3 访问准证(临时就业) *47*
1.3.4 就业准证 *47*
1.3.5 专业访问通行证 (PVP) *47*
1.3.6 家属通行证 *47*
1.3.7 学生准证 47

2. 雇用外籍人员 47
2.1 外籍职位类型 47
2.1.1 关键职位 *47*
2.1.2 年限职位 47
2.2 外籍人员就业指南 48

3. 申请外籍人员职位 49
3.1 我的未来工作 49
3.2 Seksyen 60(K), 阿克塔克尔贾 1955 49
3.3 ESD 注册号码 49
3.4 申请程序 49

4. 雇用外国工人 50

章节 V
在马来西亚招募人才 51

1. 人力发展 53
1.1 工业技能培训设施 53
1.2 马来西亚人力资源发展局(HRD Corp) 53

2. 劳工成本 54

内容

3. 招聘机构 54

4. 劳动标准 55
4.1 1955年雇佣法 55
4.2 沙巴劳工法和砂劳越劳工法 55
4.3 年雇员公积金法 1991 56
4.4 社会保障机构(PERKESO) 56
4.5 1994年职业安全与卫生法(1994 OSHA) 58
4.5.1 1994年职业安全与卫生法(OSHA 1994) 58
4.5.2 1967 1967工厂与机械法 59
4.5.3 石油(安全措施)法 59

5. 劳资关系 59
5.1 职工工会 59
5.2 1967年劳资关系法 60
5.3 无职工工会机构内的劳资关系 60

章节 VI
驾驭马来西亚的银行业务、金融和外汇交易 61

1. 马来西亚的金融体系 63
1.1 中央银行 63
1.2 金融机构 63
1.2.1 伊斯兰金融业 63
1.2.2 发展金融机构 64

2. 出口信贷再融资 65
2.1 融资方法 65
2.2 融资限期与限额 65
2.3 偿还 65

3. 马来西亚的资本市场 65
3.1 马来西亚证券监督委员会 65
3.2 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 66

4. 纳闽金融服务 67
4.1 纳闽金融服务局(Labuan FSA) 67
4.2 在Labuan IBFC经商 67
4.3 在Labuan IBFC进行的商业活动 68

5. 外汇政策 68
5.1 适用于非居民的条例 68
5.1.1 在马来西亚的投资 68
5.1.2 获取国内融资 68
5.1.3 付款和收据 68
5.1.4 外汇(FX)对冲 68
5.1.5 令吉与外币账户 69
5.2 适用于居民的条例 69
5.2.1 外币资产投资 69
5.2.2 境内与境外贷款 69
5.2.3 付款和收据 69
5.2.4 外汇对冲 69
5.2.5 外币账户 69
5.2.6 外币账户 69

章节 VII
保护您在马来西亚的知识产权 70

1. 专利 72

2. 商标 72

3. 工业设计 72

4. 版权 72

5. 集成电路布局设计 72

6. 地理标记 73

7. 知识产权评估 73

8. 知识产权融资 73

9. 知识产权市场 73

章节 VIII
确保环境可持续性 74

1. 政策 76

2. 环境要求 76
2.1 指定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估 76
2.2 用地适配性评估 80

章节 IX
将您的业务与马来西亚的基础设施和便利设施联系起来 81

1. 工业用地 83
1.1 工业区 83
1.2 自由区 83
1.2.1 商业免税区(FCZs) 83
1.2.2 自由工业区(FIZs) 84
1.3 合格制造仓库 84

2. 电力供应 84

3. 水源供应 84

4. 电信服务 84

内容

5. 航空货物设施 85

6. 海港 85

7. 货物运输 85
   7.1 集装箱运输 85
   7.2 货运代理 85

8. 高速公路 85

9. 铁路服务 86

10. 数字基础设施 86

章节 X
其他投资促进机构 88

1. Bioeconomy Corporation 90

2. East Coast Economic Region Development Council (ECERDC) 90

3. Hal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HDC) 90

4. InvestKL 90

5. Iskandar Regional Development Authority (IRDA) 90

6. Malaysia Digital Economy Corporation (MDEC) 90

7. Northern Corridor Implementation Authority (NCIA) 90

8. Regional Corridor Development Authority (RECODA) 90

9. Sabah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Authority (SEDIA) 91

有用的联系方式 93

部委 94
相关机构 96
MITI海外办事处 98
MIDA海外办事处 99
MIDA州属办事处 102
MATRADE 海外办事处 104
MATRADE 州属办事处 110

附录

附录 I 112
根据1986年《促进投资法》，新兴地位 和投资税收减免活动和产品清单的资格要求

附录 II 114
根据1986年《促进投资法》，高科技公 司新兴地位和投资税收减免活动和产品清单的资格要求

附录 III 116
根据1986年《促进投资法》，小型企业 新兴地位和投资税收减免活动和产品清单的资格要求

附录 IV 118
根据1986年《促进投资法》，特定行业 新兴地位和投资税收减免活动和产品清单的资格要求

附录 V 120
促进投资活动和产品清单
根据1986年投资促进法

章节

1

在马来西亚建立您的业务

1. 制造业项目的批准

1.1 1975年工业协调法

1.2 制造项目批准指南

2. 在马来西亚注册企业个体

2.1 注册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

2.2 公司的注册

2.2.1 公司类型

2.2.2 股份有限公司

2.2.3 成立程序

2.2.4 MyCoID

2.2.5 成立程序

2.2.6 成为本地注册公司的要求

2.3 外国公司的注册

2.3.1 注册程序

2.4 有限责任合伙(LLP)

2.4.1 有限责任合伙(LLP)的特质

2.4.2 谁可以成立有限责任合伙(LLPs)

2.4.3 注册程序

2.4.4 转换成为有限责任合伙(LLP)

2.4.5 成为有限责任合伙(LLP)的要求

2.5 E-Services

3. 制造业领域的股权政策指南

3.1 新项目、扩展项目或其它项目的股权政策

3.2 适用于现有公司的股权政策

3.3 股份拥有权

4. 设立代表处(RE)/地区办事处(RO)

4.1 代表处(RE)

4.2 地区办事处(RO)

章节 I

在马来西亚建立您的业务

马来西亚是开展业务的理想之地，拥有一系列可以注册的商业实体，以满足每个人的需求.无论您只是试水，还是打算全心全意致力于创建制造工厂，都有一个合适的商业实体可以让您在马来西亚开始您的商业之旅.

1. 制造业项目的批准

1.1 1975年工业协调法

《1975年工业协调法》(ICA)要求从事制造活动的公司获取由投资、贸易和工业部(MITI)批准的工业执照.从事制造活动的公司只指股东资金在250万令吉以上，或雇佣75名或以上全职带薪员工.

制造许可证的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CA 的出台是为了维持国家制造业的有序发展和增长，它定义了：

- "制造业活动"是指以使用、销售、运输、交送或处置为目的，而对任何物品或材料进行制作、改变、混合、装饰、润饰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或改装的活动，这包括零件的组装及船舶的修理，但不包括通常与零售或批发业相关的活动.
- "股东资金"是指公司的实缴资本、储备金、股票溢价帐户余额以及损益分配余额的总和：
  - i. 实缴资本为优先股及普通股相关的资金，但不包括因固定资产重估而发出的资本储备相关的红股金额
  - ii. 储备金不包括因固定资产重估而产生的资本储备，以及资产折旧、换新或重置以及资产递减而设定的资本储备金.
- 全职带薪员工”是指在一年中每天至少工作6 小时以及12月内每月至少工作20天，并直接从申请公司领取工资的所有人员.这包括旅行销售、工程、维护和修理人员，他们由公司支付工资并受其控制.它还包括法人企业的董事，但仅因出席董事会会议而获得报酬的董事除外

1.2 制造项目批准指南

政府对马来西亚制造项目的批准指南基于以下条件:

- 该项目中人均资本投入比，至少达到14万令吉；和
- 该公司的全职受薪雇员里，必须有最少80%为马来西亚国民.对外籍员工，包括外包工人的征聘，须符合现行政策；以及
- 理、技术与监督人员的总人数须至少是总员工人数的25%，或者产品增值至少40%.

扩大产能及产品多元化

获得执照的公司如果希望扩大其生产能力，或生产更多的产品种类，需要向MIDA申请对应项目的工业执照.

2. 在马来西亚注册企业个体

在马来西亚经商的方式

在马来西亚，企业的经营方式如下:

- 由个人独资经营，或者
- 由两人，或以上（但不得超过20人）的人员组成合伙关系经营
- 由当地的注册公司经营，或者
- 由外国公司经营，或者
- 通过有限责任(LLP)合伙经营.

2.1 注册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

前述两类企业实体，即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必须根据1956年《企业注册法》在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注册.在合伙企业里，如果资产不足，合伙人将共同和分别承担该合伙包含的一切债务和义务.正式的合伙契约可以被制定来规范每个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但这不是强制性的.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只能由公民或永久居民拥.

商业包括各种形式的贸易、商业、工艺、职业、专业或其它以盈利为目的的活动，但不包括《1956年商业登记法》(ROBA 1956)和《1957年商业登记法规则》附表中规定的任何办公室或就业、任何慈善事业或任何职业.

两 (2) 种业务：

1. **独资企业:** 由个人独资经营的企业，根据其身份证或商业名称使用个人姓名.
2. **伙合:** 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拥有但不超过20人的企业.身份证件姓名不能用作企业名称.

2.2 公司的注册

2016年公司法(CA 2016)管制所有在马来西亚的公司.该法律规定一间公司必须在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进行注册后，方可进行商业活动.

2.2.1 公司类型

在2016年公司法底下，可以成立的公司分为三类

1. 股份有限公司，这类型公司成立的原则是成员们所要负担的责任，仅限于该成员尚未付款（如有）的股份份额；

2. 担保责任有限公司（又称担保有限公司）指：当公司被清盘时，成员的责任仅限于成员承诺将为公司资产出资的金额；

3. 无限公司是指对成员的责任不设限制的公司.

2.2.2 股份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最常见的公司结构是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作为私人公司或上市公司注册成立.这两类实体可以通过公司名称的结尾来区分，即私人公司以“Sendirian Berhad”或“Sdn.Bhd.”结尾，上市公司以“Berhad”或“Bhd.”结尾.

具有股本的公司可以在下列情况下成立，并保留为私人公司，前提是：

- 限制转让其股份的权利；
- 将其成员数限制为50人，不包括在该公司或在其子公司就职的员工以及前雇员；
- 禁止邀请公众认购其股份和债券；
- 禁止邀请公众向公司存入固定期限的存款或付款（无论是计息还是无息）.

上市公司可被成立，或者私人公司可以依据2016年公司法第41条文转换为上市公司.这样的公司可以向公众提出邀请认购其股份，条件是：

- 该公司已根据《2007年资本市场与服务法》向证券委员会注册了招股说明书；且
- 该公司已经在发行日当天或之前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递交了一份招股说明书.

2.2.3 成立程序

成立一家公司必须通过MyCoID 2016平台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提出申请，须提供以下信息：

- 拟建公司的名称；
- 公司属于私营公司或上市公司；
- 拟建公司的业务性质；
- 建议的注册地址；
- 拟任董事的姓名、身份、国籍和经常居住地；
- 该公司各成员的姓名、身份、国籍和普通居住地地址；
- 若该公司是担保责任有限公司（又称担保有限公司），成员承诺在公司清盘时向公司资产出资的担保数额.

注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费用为1,000令吉.

同时，要注册担保有限公司，可以在任何SSM的全国分支机构提交申请，费用为3,000令吉.

旦常务官对所提供的信息感到满意，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注册通知给申请人.该注册通知将是一份确凿证明，兹证明（公司）已遵守有关注册的要求、注册的先例和附带事项.

2.2.4 MyCoID

公司在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通过一次性申请成立后，可以使用MyCoID在以下平台启用自动填充数据，并进行同步注册：雇员公积金(EPF)、马来西亚内陆税务局(IRBM)、社会保险组织(SOCSO)、中小型企业(SME Corp)以及人力资源发展基金(HRDF).

2.2.5 客户章程

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承诺，将在规定的时间段内，以快速有效的方式处理、批准和注册一项完整的申请：

项目	时间
注册公司	
*成立公司	1个工作日
状态转换	1个工作日
更改公司名称	1个工作日
上市公司开业	1个工作日
押记注册	2个工作日
批准信托契约	5个工作日
注册招股说明书	3个工作日
未经认证的公司文件副本	30分钟
经认证的公司文件副本	1小时

备注：时间从收到付款开始计算直到证书颁发为止

*在公司成立之前，可分别申请公司名称可用性及保留公司名称

2.2.6 成为本地注册公司的要求

间公司必须在马来西亚拥有一个注册办事处，用作保存该法令底下所需的所有书籍和文件.在公司印章，官方文件，出版物和网站（如有）里，公司名称将连同公司编号以清晰的罗马字母显示.
公司不能交易自己的股份或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股份持有人有权针对公司在股东大会上的任何决议进行举手表决.在投票时，公司的每一股本均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秘书必须是一位主要或唯一居住地是马来西亚的成年人.他必须是指定机构的成员，或已获得公司常务官的许可.公司还必须任命一名经批准的公司审计师作为其在马来西亚的公司审计师.师.

此外，私人公司必须拥有至少一名董事，而上市公司必须至少有两名董事.每位最低指定数量的董事必须在马来西亚境内拥有其主要或唯一居住地.董事的最低年龄为18岁，而2016年公司法并没有规定年龄上限.公司董事无须是公司股东.

2.3 外国公司的注册

外国公司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在马来西亚开展业务：

- 成立本地公司；或者
- 在马来西亚注册分公司.

根据2016年公司法，外国公司的定义是：

- 在马来西亚境外成立的公司、集团、社团、协会或其他机构；或者
- 根据原籍国法律成立，以及在马来西亚没有总部或主要营业地点的非注册社团，协会或其他机构，可以通过秘书的名义，或为此目的而适当任命的机构或协会的其他人员的名义，进行法律起诉或被起诉，或拥有财产.

2.3.1 注册程序

i. 申请人必须首先进行名字搜索，以确定目标公司有意使用的名称是否可用.用于注册外国公司的名称应与在其原籍国注册的名称相同.

   保留名称的申请应通过MyCoID 2016平台提交给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每一个申请的名字须附上50令吉费用.拟建公司的名称通过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的批准后，该名称自批准日起将保留30天..

ii. 在公司名称获批通过后，批准日起为期30天内，申请人必须将以下注册文件提交给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

   - 根据2016年公司法项下第562(1)条文提出的外国公司注册申请书；
   - 外国公司成立或注册证书的核证副本；
   - 该外国公司的章程，法规或公司组织大纲和组织章程，以及定义其构成的其他文书的认证副本；
   - 居住在马来西亚的董事以及外国公司当地董事会的成员须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提交一份由外国公司或其代表签署，注明该董事权力的备忘录；
   - 委任备忘录或授权书，用以授权居住在马来西亚的人（代理人），使他可以代表该外国公司签收任何向该外国公司送达的通知；
   - 附加的文件，包括保留名称申请书的副本和由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发出批准外国公司名字申请的电子邮件副本；

备注：如果上述任何注册文件所使用的语言不是马来文或英文，须附上份该文件的马来文或英文认证翻译.

iii. 应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交付的注册费如下：

股本（马币）	须付费用（马币）
高达1,000,000	5,000
1,000,001 – 10,000,000	20,000
10,000,001 – 50,000,000	40,000
50,000,001 - 100,000,000	60,000
100,000,001及以上	70,000

   在决定注册费金额时，外国公司的股本应按照当时的汇率，先转换为马币.

   如果外国公司没有任何股本，则需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交付70,000令吉作为统一收费.

iv. 遵守注册程序并提交妥善填写的注册文件后，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将发出注册通知；

v. 批准后，公司或其代理人有责任确保一切运作符合2016年公司法.公司资料或公司名称的任何变化，必须在更改后的14天内提交给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并附上合宜费用.公司股本的任何更改必须在更改后的14天内通知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每个公司都必须保存合适的会计记录.每年，在每个年度注册周年日起30天内，必须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提交一次年度申报表.

备注：建议外国人咨询律师，会计师或执业公司秘书，以获得进一步的帮助.

2.4 有限责任合伙(LLP)

2.4.1 有限责任合伙(LLP)的特质

有限责任合伙(LLP)是受《2012年有限责任合伙法案》(有限的 Liability Partnerships Act 2012)监管的一种替代商业工具，该法案结合了公司和传统合伙关系的特点.

有限责任合伙(LLP)是一个法人团体，具有独立于其合伙人的法人资格.像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一样，有限责任合伙(LLP)具有永久继承权.合作伙伴的任何变更均不会影响有限责任合伙(LLP)的存在，权利或负债.有限责任合伙(LLP)具有无限制的能力，以及能够起诉和被起诉，获得，拥有，持有和发展或处置财产.有限责任合伙(LLP)将可以进行和必须承受一切法人团体可依法进行或承受的举动和事项.有限责任合伙(LLP)是一种商务工具，它在其形成，维护和终止方面提供了简单而灵活的程序.

新的有限责任合伙(LLP)和转换的注册费为500令吉.申请保留名称的费用为30令吉

2.4.2 谁可以成立有限责任合伙(LLPs)

有限责任合伙(LLP)可由至少两人(全部或部分个人或法人团体)并依据有限责任合伙(LLP)协议的条款.任何个人或法人团体都可以成为合伙人.

但是,为专业人士而成立的有限责任合伙(LLP)必须由同一专业的自然人所组成,而且要拥有由常务官核准生效的专业赔偿保险.

因此,有限责任合伙(LLP)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设立:

- 初创企业;或者
- 中小型企业;或者
- 专业人士;或者
- 合资企业;或者
- 风险投资家.

2.4.3 注册程序

要注册一个LLP,所有的申请都应该通过MyLLP门户网站提交.申请人必须提供以下信息,并支付500令吉

- 有限责任合伙(LLP)的拟建名称;
- 业务性质;
- 注册办事处的地址;
- 合作伙伴的名称和详细信息;
- 合规官的姓名和详细信息;
- 批准书(若是专业领域).

在信纳有关申请已符合注册规定后,当局会发出注册通知及注册编号.注册通知是有限责任合伙(LLP)已注册的确凿证明.注册并不意味着该有限责任合伙(LLP)的业务已经满足其他书面法律的要求.有限责任合伙(LLP)的名称必须以"Perkongsian Liabiliti Terhad"或者简写"PLT"作为公司名字的结尾.

2.4.4 转换成为有限责任合伙(LLP)

除新注册外,现有实体公司也可以转换成为有限责任合伙(LLP).允许转换的实体公司是:

- 依据1956年商业注册法进行注册的常规合伙企业,或者由两名或更多人建立并且从事任何专业领域的合伙企业;或
- 依据2016年公司法或任何先前的相应法律成立的私人公司.

常规合伙企业转换为有限责任合伙(LLP)的资格标准如下:

- 相同的合伙人及没有其他人;
- 在申请日当天,该常规合伙企业看起来有能力偿还其债务;
- 若属于专业领域,须得到来自其管制机构的批准信.

私人公司进行转换的资格标准为:

- 相同的股东没有其他人;
- 其资产中没有依然存在的担保权益;
- 在申请日当天,该私人公司有偿还能力;
- 拖欠政府机构的所有法定费用已经全部付清;
- 广告已经刊登在广为流传的报纸和公报上;
- 所有债权人都同意转换.

转换的效果如下:

- 该常规合伙企业或私人公司的资产、权利、特权、义务和负债都归属于该有限责任合伙(LLP);
- 待审程序可以针对该有限责任合伙(LLP)或由该有限责任合伙(LLP)继续,完成和执行;
- 现有协议和合同应以该有限责任合伙(LLP)为当事方的方式生效;
- 若是常规合伙企业进行转换,合伙人应继续承担转换前产生的负债和义务的个人责任(与该有限责任合伙(LLP)共同和分别承担);
- 若是私人公司进行转换,该有限责任合伙(LLP)须承担转换前产生的负债和义务.

2.4.5 成为有限责任合伙(LLP)的要求

有限责任合伙(LLP)须任命最少一名合规官,该合规官可以是其中一位合伙人或者是根据2016年公司法有资格担任秘书的人员.合规官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或永久居民,并且通常居住在马来西亚.破产欠债人士或者是根据1965年公司法被除去资格的董事或者秘书均无资格担任合规官.

有限责任合伙(LLP)必须在马来西亚设有注册办公室,可以处理通讯和通知.有限责任合伙(LLP)有义务将以下文件保存在注册办事处,包括根据该法令发布的注册通知,LLP协议的副本,每个合伙人和合规官的姓名和地址登记册,最新年度声明的副本以及任何押记注册的文件副本(如有).

有限责任合伙(LLP)必须保存会计记录,用以显示该有限责任合伙(LLP)业务的真实性与公正性.除非LLP协议明确规定,否则无需任命审计员.

2.5 电子服务

除了柜台服务外,SSM亦推出电子服务作为在线提交申请及购买产品的替代方案.电子服务门户包括:

- Ezbiz Online，用于注册业务、续订、更改资料及终止业务；
- MyCoID，用于公司注册、资料变更及收费；
- MyLLP，用于注册有限责任合伙(LLP)、更改资料、年度申报及清盘；
- SSM e-info，MyData 和XCESS门户网站购买产品，如公司和商业信息文档图像和数字认证真实副本(DCTC);和
- 提交公司年度申报表、财务报表和报告以及与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相关的豁免申请的MBRS.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SSM网站 www.ssm.com.my.

3. 制造业领域的股权政策指南

马来西亚历来欢迎对其制造业领域进行投资.为提高本地投资者对制造业的参与度，政府鼓励马来西亚国民与外国投资者共同开设合资企业.

3.1 新建项目、扩建项目或多元化项目的股权政策

自2003年6月起，外国投资者可以在所有新项目投资以及现有公司的扩张/多元化项目投资中持有100%的股权，无论出口水平如何.

新建项目、扩建项目或多元化项目的股权政策:

- 如企业前期无需工业执照，但后期其股东资金现已达到250万令吉，或雇用了75名或以上的全职员工，则需要提交工作执照的申请;
- 此前因股东资金未达到250万令吉而免于遵守股权条件的现有持牌公司

3.2 适用于现有公司的股权政策

2023年6月17日之前对企业实施的股权和出口条件将维持不变..

但同时，公司也可以要求撤销上述条件，相关部门会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批准.

3.3 股本拥有权

在任何时候，已获准参股的公司若继续符合原批准条件，并保留原项目特征，则其股权无须重组.

4. 设立代表处(RE)/地区办事处(RO)

代表处/地区办事处是指外国公司/组织在马来西亚设立的临时机构，代其总部/委托人从事准许的活动.代表处/地区办事处旨在于成立马来西亚永久性企业实体之前对业务的可行性进行评估.设立代表处/地区办事处须获得马来西亚政府的批准.

代表处/地区办事处可申请外派岗位.但聘用范围仅限管理及技术岗位.岗位数量根据代表处/地区办事处的职能及活动确定.

4.1 代表处(RE)

代表处是指一家外国公司/组织的办事处，旨在收集马来西亚投资商机的相关信息，特别是在制造业和服务业领域，加强双边贸易关系，促进马来西亚货物和服务的出口以及开展研发工作.

4.2 地区办事处(RO)

地区办事处是指一家外国公司/组织的办事处，作为其附属公司、子公司和代理在东南亚和亚太地区的协调中心.所设立的地区办事处负责在其运营地区内从事公司/组织的指定活动.

有关设立制造业和服务业领域（银行及金融服务除外）的代表处/地区办事处的申请须提交至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章节

11

为您在马来西亚的业务获得投资激励和便利服务

1. 业的优惠制造
- 1.1 制造企业主要的优惠
  - *1.1.1 新兴工业地位(PS)*
  - *1.1.2 投资税收减免(ITA)*
  - *1.1.3 1986年促进投资法对“有意”要获得税务优惠的定义*
- 1.2 给予高端科技公司的优惠
- 1.3 给予战略性项目的优惠
- 1.4 为小型公司提供的优惠
- 1.5 给予制造工业领域的额外优惠
  - *1.5.1 特别税收优惠(制造业迁移)*
  - *1.5.2 再投资优惠(RA)*
  - *1.5.3 额外再投资优惠*
  - *1.5.4 加速资本津贴(ACA)*
  - *1.5.5 自动化资本津贴(Automation CA)*

2. 针对特定行业的投资优惠
- 2.1 给予航空航天工业的优惠
- 2.2 给予汽车工业的优惠
- 2.3 I造船和船舶修理(SBSR)/航运业的优惠
  - *2.3.1 造船和船舶修理(SBSR)行业的税收优惠*
  - *2.3.2 马来西亚船舶的税收优惠*
- 2.4 给予机械及设备(机电)行业的优惠
- 2.5 给予工业化建筑系统(IBS)的优惠
- 2.6 给予生物技术和生物基础产业的优惠
  - *2.6.1 对BioNexus公司的优惠*
  - *2.6.2 生物基加速器计划*
  - *2.6.3 生物技术和生物基基金*
  - *2.6.4 生物农业技术和生物制药的就业能力和创业专门培训(BeST) 2.0*
- 2.7 对农产品的优惠(粮食生产链-上游)
  - *2.7.1 对加工食品工业(食品生产链-下游)的优惠*
  - *2.7.2 清真产品和相关活动的优惠*
  - *2.7.3 农业活动和加工食品生产的其它优惠*
  - *2.7.4 1986年《私人投资法》第4F条规定的再投资项目的额外优惠*
- 2.8 利用油棕生物质生产增值产品的优惠

3. 环境管理优惠
- 3.1 废物回收活动的优惠
- 3.2 绿色技术的 优惠
  - *3.2.1 MIDA职权范围内的优惠*
  - *3.2.2 色投资税免税额(GITA-项目绿)*
  - *3.2.3 绿色所得税豁免(GITE)*
  - *3.2.4 太阳能租赁*

4. 给予研究与开发的优惠
- 4.1 给予研发的主要优惠
- 4.2 给予研发的额外优惠

5. 给予培训的优惠
- 5.1 工人招聘费用的扣除
- 5.2 职前培训费用扣除
- 5.3 非员工培训费用扣除
- 5.4 特殊工业建筑津贴
- 5.5 教育设备免税
- 5.6 特许权使用费的免税
- 5.7 人力资源发展基金(HRDF)
- 5.8 核定培训的双重扣除

6. 给予自动化和数字化转型的优惠
- 6.1 工业建筑津贴(IBA))
- 6.2 马来西亚MSC工业建筑津贴
- 6.3 I工业建筑系统(IBS
- 6.4 群体救助
- 6.5 审计费用扣除
- 6.6 天使投资人优惠
- 6.7 资产拆解和搬迁成本的资本抵减
- 6.8 取得所有权扣除
- 6.9 进口关税和/或销售税豁免
- 6.10 环境保护扣除
- 6.11 I雇员住宿工业建筑津贴

7. 其他优惠
- 7.1 区域运营
- 7.2 研究与开发(R&D)
- 7.3 石油和天然气(O&G)服务
- 7.4 酒店业服务
- 7.5 教育及工业培训服务
- 7.6 医疗保健服务
- 7.7 物流及供应链服务
- 7.8 环境管理
- 7.9 数字服务
- 7.10 其它产业服务

第章 II

为您在马来西亚的业务获得投资优惠和便利服务

马来西亚的直接与间接税收优惠是依据1986年投资促进法、1967年所得税法、1967年关税法、1976年国内税法及1990年自由区法所制定的.这些法令涵盖制造业、农业、旅游业（包括酒店）、核准服务领域、研究开发、培训与环境保护活动的投资.

直接的税收优惠在指定时期内给予部分或全部的所得税减免，而间接优惠则是免征进口税和国内税.

1. 给予一般制造业领域的优惠

1.1 给予制造工业相关企业的主要优惠

对投资制造业的公司来说，主要的税收优惠是新兴地位(PS)和投资税收减免(ITA).这些优惠无法同时享受——公司可以申请其中一种，但不能同时申请两种.

据《1986年促进投资法》生产推广产品/活动的规定，新兴工业地位和投资税收减免的资格是基于相关标准，包括增值水平根、使用的技术、马来西亚工人的就业、高技能工人的水平等.（见附录一:《1986年促进投资法》下的推广活动和产品清单-普通）.

该公司在开始运营/生产前必须向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提出申请.

1.1.1 新兴工业地位(PS)

获得新兴工业地位(PS)的公司享有为期5年70%的法定收入部分所得税豁免.按其法定收入[1]的30%纳税，免税期从其生产日(生产日的定义是公司的生产水平达到公司产能30%的那一天或第一张发票的日期，以适用者为准)开始.

新兴工业期限内所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地位(PS)有效期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在新兴工业地位(PS)期限里产生的累积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该亏损）可以从新兴工业地位(PS)有效期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持续为期7年.

新兴工业地位 PS 的申请应通过InvestMalaysia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给MIDA.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MIDA网站Forms and Guidelines 部分.

1.1.2 投资税收减免（ITA）

作为新兴工业地位的平行选项，公司可申请投资税收优惠（ITA）.获得投资税收减免(ITA)的公司在5年内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可获[2]得60%的税收减免，从产生首笔合格资本支出当天开始计算.

公司可在每一课税年度以其法定入息的70%抵扣该免税额.任何未使用的免税额可结转至后续年度，直至全部使用为止.其法定收入的剩余30%将按现行公司税率征税.

新兴工业地位 ITA 的申请应通过InvestMalaysia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给MIDA.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MIDA网站Forms and Guidelines 部分.

1.1.3 1986年促进投资法对“有意”要获得税务优惠的定义

根据《1986年投资促进法》(PIA)，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主要标准是公司必须“有意”去建立或参与政府鼓励的生产活动或产品的生产.

1.1.3.1 建立/参与/生产的定义是

a. 制造类型公司 – 公司必须在开始运营前向MIDA提交申请，包括试生产.

b. 服务类型公司 – 公司必须在开始运营前向MIDA提交申请*.

1.1.3.2 根据1986年促进投资法，马来西亚国民独资企 业如何符合“有意”获取税务优惠

根据国内直接投资(DDI)倡议，马来西亚占股的制造和服务企业，如果已经开始生产活动，但不符合《1986年投资促进法》条款，从2012年7月3日起可申请税收优惠.申请资格准则如下:

i. 马来西亚主体至少占有60%的股权;
ii. 马来西亚占股企业，从收到申请之日起已投产不超过一年;
iii. 参与政府鼓励的活动及产品;
iv. 税收优惠的类型和标准，如附加值、管理、技术和监督、研发支出和科技指标，将保持现行税率..

1.2 高科技企业优惠

‘“高 科技”公司有资格获得以下优惠政策:

新兴工业地位的“高科技”公司在5年内，享有法定收入100%的所得税豁免.在新兴产业地位期间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免税额可以结转并从公司的新兴产业地位后期收入中扣除.

i. 新兴工业地位期间累计亏损可结转，连续七年从公司新兴工业地位后期收入中扣除.

或者

ii. 在5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可获得其60%的投资税收减免(ITA)，从产生首笔合格资本支出当天开始计算.这一项税收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10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其中

[1] *法定收入是从总收入中扣除支出和资本津贴后得出的*

[2] *合格资本支出是用于批准项目的工厂、厂房、机械或其他设备*

‘根据《1986年促进投资法》，“高技术”是指在从事新兴技术领域内受推广的活动或生产受推广的产品.

(见附录二:根据1986年《促进投资法》推广的活动和产品清单-高科技公司)

申请应通过 InvestMalaysia 门户在线提交给 MIDA.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MIDA 网站上的 Forms and Guidelines 部分.

1.3 给予战略性项目的优惠

战略性项目指牵涉到对国家有重要影响的产品或活动.这类项目一般涉及重大资本的投资且回报期长，拥有高端水平的科技，一体化，可带动广泛的联系并且对经济有重大的影响.

策略性项目有资格享有以下优惠:

为期10年法定收入100%税收豁免的新兴工业地位(PS)；新兴工业地位(PS)期限内所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地位(PS)有效期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i. 在新兴工业地位(PS)期限里产生的累积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该亏损）可以从新兴工业地位(PS)有效期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持续为期7年.

或者

ii. 在5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可获得其100%的投资税收减免(ITA)，从产生首笔合格资本支出当天开始计算.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10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申请应通过 InvestMalaysia 门户在线提交给 MIDA.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MIDA 网站上的 Forms and Guidelines 部分.

1.4 为小型公司提供的优惠

小型公司有资格获得以下激励措施：

为期5年法定收入100%的所得税豁免的新兴工业地位(PS)..在新兴工业地位(PS)期限内所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地位(PS)有效期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i. PS期间发生的累计亏损可以连续7年结转并从公司PS后收入中扣除.

或者

ii. 5 年内发生的合格资本支出的 ITA 为 60%. 该津贴可以抵消每个课税年度法定收入的 100%. 任何未使用的津贴可结转至随后年份，直至完全使用.

根据《1986年投资促进法》，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的小型公司，股东资金不超过50万令吉，并且拥有至少60%的马来西亚股权，有资格享受小型公司的税收优惠.自2012年7月3日起，小规模公司被重新定义为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的公司，股东资金不超过250万令吉.

小型企业税收优惠的主要标准如下:

i. 根据2016年《公司法》注册成立;
ii. 股东资金不超过250万令吉，并拥有以下马来西亚股权;
   a. 东资金不超过50万令吉，且马来西亚至少持有60%股权的公司;股或
   b. 股东资金在50万令吉以上且不超过250万令吉的公司，并拥有100%的马来西亚股权..

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有资格申请此激励措施，前提是成立新的私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来接管现有的生产/活动.

申请应通过 InvestMalaysia 门户在线提交给 MIDA.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MIDA 网站上的 Forms and Guidelines 部分.

1.5 给予制造工业领域的额外优惠

1.5.1 再投资减免(RA)

该激励措施的主要目标是协助打算将业务迁往马来西亚的公司.

特别税收激励措施提供的激励类型如下：

a) 对于新的制造企业

   i. 对于制造业的新投资，资本投资在3亿至5亿令吉之间，可享受10年0%的特别税率；

   ii. 对于资本投资超过 5 亿令吉的制造业新投资，可享受 15 年 0% 的特别税率.

b) 对于现有的制造企业

   马来西亚现有公司将海外设施迁至马来西亚且资本投资超过3亿令吉，可获5年100% ITA. 该津贴抵消每个评估年度法定收入的 100%.

该激励措施的有效期为2020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5.2 再投资优惠 (RA)

再投资津贴（RA）适用于从事制造和特定农业活动的现有公司，这些公司出于扩张、自动化、现代化或多元化的目的，对同一行业内的任何相关产品进行再投资；条件是此类公司已运营至少 36 个月.

RA将从首次再投资当年起连续给予15年. 公司只能在合格项目完成后（即建筑竣工后或工厂/机械投入运营后）申请 RA. 自 2009 课税年度起，从同一集团内的关联公司购买资产且已对该资产申请 RA 的公司不得就同一资产申请 RA.

为再投资而取得的资产，自取得之日起5年内不得处置.

RA 按公司发生的合格资本支出的 60% 给予，并可抵消其课税年度法定收入的 70%. 第 15 个课税年结束时的任何未使用津贴最多可结转至第 15 个课税年结束后立即开始的最多 7 个连续课税年.如果公司的生产力水平超过财政部确定的水平，公司可以将再投资优惠抵消其评估年度法定收入的100%.如欲查询有关各各产业生产力水平的详情，请与马来西亚税务局(IRBM)联系.（见相关机构-联系信息）

在税收减免期届满前打算进行再投资的公司，可注销其新兴工业地位，从而符合再投资优惠政策的申请资格.

公司在每一年度只申请再投资津贴、加速资本津贴(见第1.5.4节)、自动化资本津贴(见第1.5.5节)中的其中一项..

在马来西亚自评税制度下，任何符合条件的公司都可以在所得税申报表中申请再投资津贴.有关文件应妥善保存，以便进行内部审计.再投资津贴的申请者需要将相应材料提交至MIDA官网的InvestMalaysia.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MIDA网站上的表格和指南部分.

1.5.3 额外再投资优惠

额外再投资津贴是给予为其现有的制造业和选定的农业活动进行再投资项目，并已用尽其初始再投资津贴的公司.

如果制造业项目“或选定的农业活动”的再投资津贴优惠期(根据1.5.2)在这些评估年之前到期，则在评估期后的5年内(2020年至2024年)进行的再投资活动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按60%的比例获得额外再投资津贴.

公司必须提交每个课税年度的所得税申报表.有关程序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IRBM.

1.5.4 加速资本补贴(ACA)

a) 政府鼓励的活动或产品的再投资

获得再投资津贴15年后，如企业在政府所鼓励的活动或产品再次投资，可申请加速资本补贴(ACA).该计划提供特别津贴，在资本开支于三年内核销的情况下，即首年的津贴为40%，首年的津贴为20%，其后两年的津贴为20%.

b) 废物回收

自2001年课税年度起，制造公司如因业务需要而产生符合资格的开支，可就下列设备及机器申领加速资本补贴：

- 专门用于或以其他方式用于废物回收;或
- 用于将废料进一步加工成成品.

公司只能在任何给定的课税年申请再投资津贴(见第1.5.2节)、或加速资本补贴、或自动化资本补贴(见第1.5.5节).

公司必须提交每个课税年度的所得税申报表.有关程序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IRBM.

1.5.5 加速资本减免

在马来西亚经营至少36个月，且为自动化/现代化其现有业务而在自动化设备上产生了合格资本支出的制造公司，有资格获得如下自动化CA：

高劳动密集型（橡胶制品、塑料、木材、家具和纺织品）可在2015课税年至2023课税年期间产生的首400万令吉的合格资本支出中申请200%的自动化CA.

所有其他制造企业可在2015课税年至2023课税年期间产生的首200万令吉的合格资本支出中申请200%的自动化CA.

公司只能在给定的课税年申请再投资津贴(见第1.5.2节)、或加速资本免税额(见第1.5.4节)、或自动化资本免税额.

申请应通过 InvestMalaysia 门户在线提交给 MIDA.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MIDA 网站上的 Forms and Guidelines 部分.

2. 给予特定行业的投资优惠

2.1 给予航空航天工业的优惠

航空航天工业的发展是政府确定的战略和高技术领域之一.这包括系统、设备、零部件的制造或组装以及飞机的维护、修理和大修(MRO)等活动：与航空航天相关的系统、设备、零部件和工程设计服务.

计划从事上述高价值活动的马来西亚新老航空航天公司可考虑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i. 新公司

a. 所得税减免70%至100%，为期5至10年;或

b. 投资税免税额为60%至100%，为期5年，并可在每课税年度的法定收入中扣除70%至100%.

ii. 现有公司

a. 投资税免税额为60%，为期5年，每课税年度的法定收入最高可扣除70%.

申请应通过 InvestMalaysia 门户在线提交给 MIDA.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MIDA 网站上的 Forms and Guidelines 部分.

该项优惠于2025年12月31日逾期，申请应在此日期或之前提交给MIDA（并由MIDA接收）.

2.2 给予汽车工业的优惠

推广节能汽车(EEVs)、下一代汽车(NxGVs)及其关键部件/系统的组装和制造对促进马来西亚汽车工业的发展至关重要.

有意向从事电动汽车或nxgv或其关键部件/系统的组装和制造活动的公司，有资格获得以下优惠之一，为期5年或10年：

i. 所得税豁免;

或者

ii. 与投资税收减免相当的所得税豁免.

其中

“节能汽车(EEVs)、下一代汽车(NxGVs)及其关键部件/系统的组装和制造”是指以下内容：

i. EEV的组装;

ii. 下一代汽车(NxGVs)的组装;

iii. EEV或非EEV的关键部件/系统不限于以下内容：变速器和/或其零件（离合器踏板除外）、发动机和/或其零件（火花塞、交流发电机、正时皮带和正时链条、电子控制装置除外）、安全气囊和/或其部件、操纵和控制机制（悬架、刹车、转向系统、拐角模块）、制动机构和/或其零件（制动器摩擦块、鼓式制动器、刹车蹄片和手刹除外）、白色车身和/或采用有助于EEV制造的新型轻质材料的部件和零件（先进高强度钢、超高强度钢、硼、马氏体、高强度铝、镁、碳纤维增强塑料、复合材料等）、涡轮增压器和/或其零件;

iv. 混合动力和电动汽车的部件不限于以下：电动机、电池、电池管理系统、电动汽车底盘、车载充电器模块、热管理系统、电池组;

v. NxGV的部件不限于以下内容：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光探测和测距(LIDAR)和/或其零件、复杂的无线电探测和测距网络(RADAR)、远程信息处理设备和/或其零件、主控制器和AACV的关键不见（例如：传感器、V2X模块等).

申请应通过 InvestMalaysia 门户在线提交给 MIDA.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MIDA 网站上的 Forms and Guidelines 部分.

该优惠将在2025年12月31日逾期.申请应在此日期或之前提交给MIDA（并由MIDA接收）.

2.3 给予造船和船舶修理(SBSR)/航运业的优惠

2.3.1 给予SBSR工业的税收优惠

新的SBSR项目有资格享有以下优惠

i. 所得税减免70%，期限为5年或10年.该期限内所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减免和累积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地位(PS)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或

ii. 5年内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资本支出的所得税减免相当于投资税收减免的60%.该免税额可用于抵销该课税年度70%的法定入息.

现有公司的扩建项目在5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可享受相当于再投资减免(RA)60%的所得税减免.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

申请应通过 InvestMalaysia 门户在线提交给 MIDA.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MIDA 网站上的 Forms and Guidelines 部分.

该优惠将在2027年12月31日逾期.申请应在此日期或之前提交给MIDA（并由MIDA接收）.

2.3.2 给予马来西亚船只的税务优惠

从 2012 课税年起，航运公司从马来西亚船舶运营中获得的收入可免税 70%.此激励措施仅适用于居民. “马来西亚船舶”是指根据 1952 年商船条例（修订本）注册的海船，但渡轮、驳船、拖船、补给船、船员船、驳船、挖泥船、渔船或 其他类似船只.

个人在“马来西亚船舶”上工作所得的收入是免税的.

非居民从马来西亚航运公司租赁ISO集装箱中获得的收入也免征所得税.

公司必须提交每个课税年度的所得税申报表.有关程序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IRBM.

2.4 给予机械及设备（机电）行业的优惠

从事机电产品和专门机电产品生产活动的公司有资格获得以下优惠:

i. 为期10年法定收入100%的所得税豁免的新兴工业地位(PS)，

或

ii. 在5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可获得其100%的投资税收减免(ITA)，从产生首笔合格资本支出当天开始计算.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10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在哪里

“M&E”是指机床、物料搬运设备、机器人和工厂自动化设备和模块，以及机床、机器人和工厂自动化设备的组件.

‘专用机电是指用于特定行业的专用工艺机械或设备、包装机械和模块，以及用于特定行业和包装机械的专用工艺机械或设备的组件.

申请者需要将相应材料提交至MIDA官网的InvestMalaysia.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MIDA网站上的表格和指南部分.(见附录四:特定行业推广活动及产品一览表).

2.5 给予工业化建筑系统(IBS)的优惠

工业建筑系统(IBS)的组件和模块有资格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i. IBS制造商必须生产至少三种IBS基本部件，或任何使用至少三种基本IBS部件的IBS系统.

ii. 工业建筑系统(IBS)的五(5)个基本构件是柱、梁、板、墙和屋架.

投资税收减免(ITA)

i. 在5年内发生的合资格资本开支的60%，可抵销该课税年度70%的法定入息.未使用的津贴可结转至全部使用为止.

ii. ITA 的批准将根据增值 (VA)、管理、技术和监督 (MTS) 指数、投资价值、与当地制造商的联系以及其他标准等标准进行考虑.

iii. 该奖励适用于 MIDA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收到的申请.

2.6 对生物技术和生物基产业的激励措施

2.6.1 对 BioNexus 地位公司的激励措施

一家从事生物技术活动的公司，已获得马来西亚生物经济发展公司有限公司批准获得 BioNexus 地位. Bhd.（生物经济公司）有资格获得以下奖励:

i. 非知识产权所得免所得税(法定所得100%免所得税):

   a) 公司从新业务中获得法定收入，自第一个纳税年度起连续十(10)个纳税年度;

   b) 公司完成扩建项目取得法定收入，自第一个纳税年度起连续五个纳税年度.免税适用于现有业务和扩建项目的非知识产权的法定收入.

或者

ii. 自首次资本支出发生之日起五(5)年内发生的合格资本支出(QCE)获得100%的投资税免税额(ITA).这项免税额最多可抵销新业务或扩建项目的法定入息的70%.

BioNexus Status公司有权在所得税免税期满后连续十(10)年的评估期内，对经批准的合格活动(QA)的非知识产权的法定收入享受20%的优惠税率.

BioNexus 状态公司可能有权获得的其他激励措施包括：

i. 相当于公司或个人(开展业务)在商业化启动阶段的总投资的税收减免，用于资助BioNexus Status公司的活动.

ii. 工业建筑津贴(IBA)，仅用于新业务或扩建项目的合格支出，为期十(10)年的评估期.

iii. 进口原材料/零部件和机械设备免征进口关税和销售税.

iv. 研发支出双倍扣除.

v. 促进出口支出双倍扣除.

申请人在提交BioNexus Status申请时必须符合以下所有资格标准:

i. 拟议的质量保证(产品/服务)必须具备可商业化的生物技术要素和技术;

ii. 拟议的质量检查必须在马来西亚进行;

iii. 进行持续的研究与开发（R&D）活动；和

iv .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的公司，最低实收资本为25万令吉(新业务和现有业务).

详情请参考生物经济公司网站(BNX Framework).

2.6.2 生物基加速器计划

生物基加速计划(BBA)是生物经济公司新推出的一项计划，旨在帮助农业、工业和医疗保健行业的生物基公司逐步向价值链上游移动，以提高效率和竞争力.该计划确定技能、技术采用、金融、监管和产品市场化方面的差距，从而使生物基公司能够提升其现有业务能力和绩效.该方案将包括向公司提供的促进和培育方案.

以下是为生物基加速器公司的所提供的的服务:

1. 通过生物基加速器计划进行培育和指导;
2. 促进采用技术以提高效率;
3. 促进国际认可和标准;
4. 协助取得资金;
5. 为招聘、业务配对、规管服务等提供便利;
6. 为招聘、业务对接、规管服务等提供便利; 协助开展品牌推广、市场推广和推介活动;和
7. 加入BioNexus合作伙伴计划，共享实验室和其他相关设施.

申请人在申请时须符合下列资格准则:

i. 般要求

a. 已成立的法律实体;
b. 从事生物或生物技术活动;
c. 公司已经或计划在其业务流程中采用技术;
d. 公司雇用足够数量的全职员工在任何时间点开展业务;和
e. 缴交RM250申请费(只适用于获批准的公司).该费用是有条件的，不可退还.

此外，各类机构(私人有限公司/私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企业或类似企业;大学或研究衍生品)必须满足自己的一套标准:

i. 私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a. 最低实缴资本50,000令吉，或
b. 生物基或生物技术活动的年销售额为80,000令吉.

ii. 企业或类似企业/独资/合伙/协会

a. 最低实缴资本为10,000令吉，或
b. 年销售额30,000令吉; 和
c. 拥有实际运营场所.

iii. 大学或研究衍生品/研究衍生实体或大学

a. 进行了至少2年的研发活动;
b. 参与研发的研究人员必须是该机构/大学的全职员工;
c. 由机构/大学正式授权/委任的个人领导;
d. 进行研发的物理操作空间;

e. 在机构/大学内成立/注册(例如技术转让办公室);和
f. 用于研发活动的资本支出,消耗品和/或场地租金的最低2,000令吉.

欲了解更多信息和在线申请表,请参阅 Bioeconomy Corporation 网站上的 BBA programmes.

2.6.3 生物技术和生物基资助

股权融资

自2021年以来,生物经济公司在RMK-12下启动了一项名为农业风险基金(AGVF)计划的股权融资计划.对于这一方案,生物经济公司将不仅以资金的形式提供援助,而且还提供技术、网络、营销和推广,以及人力资本开发和招聘援助.

虽然生物经济公司在一定程度上提供资金和管理援助,但这不包括参与股权融资计划接受者对第三方的任何担保.

债务融资

在2023年下半年,生物经济公司将重新推出一个增强版的生物技术商业化基金(BCF),在定价、本金宽限期和还款期限方面提供更有吸引力的借款方案.

此外,融资收益的使用已放宽,以适应适用债务融资要求的更广泛目的.这些包括可行的初步商业化计划、现有业务的营运资金融资,以及从购买二手机械到收购商业物业等资本扩张需求.

这两个融资方案互不排斥,既适用于本地控制的公司,也适用于外国控制的公司.

详情请参阅Bioeconomy Corporation网站(Funding).

2.6.4 生物农业技术和生物制药的就业能力和创业培训(BeST 2.0)

(BeST 2.0)是一个为期六个月的"实习、培训和聘用"计划,旨在通过为毕业生提供在生物技术和生物基公司(称为"东道国公司")的实际工业工作经验的技能和知识,提高他们的就业能力.目标是让他们在东道国公司工作六个月后获得永久就业机会,并培养他们成为年轻生物农业企业家的热情.

这是一个综合课程,通过与行业参与者的实际行业工作经验,让毕业生接触到行业主导的技能和技术知识,同时培养他们的领导技能和个人卓越能力,使他们成为雇主的行业准备和表现前景.BeST 2.0符合Dasar bioteknologi Negara 2.0的主要战略之一,即将专业人才培养和转化为有能力,适应能力和产业驱动的劳动力,以支持生物技术和生物基础产业.

生物经济公司与大学/高等院校(IHLs)及其庞大的生物技术和生物基公司网络(包括BBA和BioNexus Status公司)的合作,可以促进人才与生物技术和生物基行业人才需求之间的桥梁.

在生物经济公司的协助下,选定的主办公司将获得以下福利:

- 通过Biokerjaya门户网站(www.biokerjaya.my)发布招聘广告及其他推广活动;
- 提供每月津贴;
- 候选人的预筛选(简历检查、心理测试、标准匹配);和
- 为毕业生提供工作准备培训(即软技能和技术培训),根据毕业生在东道国公司就业前的行业要求精心制作和定制.

(BeST 2.0)"是一个平台,让本地生物科技及生物科技毕业生在这些领域发展,为毕业生提供在东道国公司就业的机会,最终帮助他们在完成课程后获得知识工作者的永久职位.

详情请参阅Bioeconomy Corporation网站(BeST 2.0).

2.7 农产品优惠(食品生产链-上游)

依据1986年投资促进法,"公司"一词就农业方面的定义包括:

i. 以农业为基础的合作社与社团;和
ii. 从事农业领域的独资或合伙企业.

实施具体的优惠,以吸引对农场一级粮食项目的投资.这将增加食品加工部门的原料供应,从而减少对这类原料进口的依赖.

无论是投资子公司从事经批准的食品生产项目的公司,还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子公司,都可以考虑税收优惠.税务优惠如下:

i. 投资于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子公司的公司可以考虑获得相当于该纳税年度在该子公司的投资额的税收减免;和

ii. 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子公司可考虑对其法定收入全额免税,新项目可享受 10 年课税,扩建项目可享受 5 年课税.

修订后的2023年预算反映了税收优惠范围的扩大,包括基于受控环境农业(CEA)的现代农业项目.在通过自动化推动生产力和提高效率方面,加速资本津贴(ACA)也已扩大到包括农业自动化部门,以适应工业4.0要素,资本支出门槛高达1000万令吉.

申请应提交给农业和粮食安全部(网址:investment@mafs.gov my)

该优惠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申请应在此日期或之前提交给农业和粮食安全部(并由其接收).

对于农业领域的ACA申请,优惠将于2027年12月31日到期,申请应在该日期或之前提交(并由农业和粮食安全部接收).

2.7.1 对加工食品行业的优惠(食品生产链-下游)

生产促销产品或从事促销活动的公司有资格获得以下优惠:

i. 自农产品生产之日(定义为该农产品首次销售之日)起,免征法定收入70%的所得税,为期5年.在新兴工业地位期间产生的未使用的资本免税额可以结转并

从公司的新兴工业地位后收入中扣除.新兴工业地位期间累计亏损可连续7年结转，从公司新兴工业地位后期收入中扣除;

或者

ii. 自首次合格资本支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发生的合格资本支出，ITA 为 60%. 该津贴可用于抵消每个课税年度法定收入的 70%. 任何未使用的津贴可结转至随后年份，直至完全使用. 法定收入的其余 30% 按现行公司税率征税.

申请应通过 InvestMalaysia 门户在线提交给 MIDA.

（相关农产品清单请参阅附录一至五：推广活动及产品清单.）

2.7.2 给予农产品（食品生产）的优惠

a. 给予新项目的优惠

鼓励对清真食品生产进行新的投资，并更多地使用现代和最先进的机电设备来生产高质量的清真加工食品，符合国际标准，采用最新技术投资生产清真食品，并必须根据 MS 1500:2004 获得马来西亚伊斯兰发展部 (JAKIM) 的清真认证，才有资格获得 100% 合格的 ITA 5 年内发生的资本支出.

该津贴可抵销课税年度法定收入的 100%. 任何未使用的津贴可结转到以后年度，直至全部用完为止.

有关获得 JAKIM 清真认证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halal.gov.my/.

申请应通过 InvestMalaysia 门户在线提交给 MIDA.

b. 清真产业发展机构(HDC)的优惠

1) 对清真产业园经营者的优惠

为了提高清真产业园的吸引力，清真产业园的经营者有资格获得以下优惠:

i. 免缴法定收入100%的个人所得税，为期10年.在新兴工业地位期间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免税额可以结转并从公司的新兴工业地位后期收入中扣除.新兴工业地位期间累计亏损可连续7年结转，从公司新兴工业地位后期收入中扣除;

或者

ii. 5 年内发生的合格资本支出的 ITA 为 100%. 该津贴可以抵销每个课税年度法定收入的 100%. 任何未使用的津贴可结转至以后年度，直至完全使用;

iii. 根据现行政策，对直接用于冷室作业的设备和机械免征进口税.

2) **对清真食品行业参与者的优惠**

拟在指定清真园区开展项目的公司有资格获得:

i. 10年内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资本支出的投资税收减免为100%.该免税额可在每一课税年度的法定入息中100%抵销.任何未使用的津贴可结转至以后年度，直至全部使用为止;

或者

ii. 对出口销售免征5年所得税;

iii. 对开发和生产清真推广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免征进口关税;

iv. 双重扣除获得国际质量标准的费用，如HACCP、GMP、食品法典(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食品标准指南)、卫生标准操作程序和出口市场合规规定，如食品从“农场到餐桌”的可追溯性.

3) **对清真物流经营者的优惠**

为了进一步加强马来西亚的清真产业和清真供应链，清真物流运营商获得以下优惠:

i. 法定收入的100%免征所得税，为期5年.在新兴工业地位期间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免税额可以结转并从公司的新兴工业地位后期收入中扣除.新兴工业地位期间累计亏损可结转，连续7年从公司创业后收入中扣除;

或者

ii. 5 年内发生的合格资本支出的 ITA 为 100%. 该津贴可以抵销每个课税年度法定收入的 100%. 任何未使用的津贴可结转至以后年度，直至完全使用;

iii. 根据现行政策，对直接用于冷藏室操作的设备和机械免征进口关税和销售税.

申请须提交至HDC，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 www.hdcglobal.com.

2.7.3 农业活动和加工食品生产的其他优惠

a. 再投资津贴 – RA

从事基本食品生产至少36个月的公司，如大米、玉米、蔬菜、块茎、牲畜活动、水产品和任何经财政部批准的加工食品生产，都有资格获得再投资津贴.

RA 的形式是从首次再投资当年起 15 年内发生的合格资本支出的 60% 进行补贴. 该津贴可以抵扣课税年度法定收入的70%. 任何未使用的津贴最多可结转到连续 7 年的评估期间，该期间从第 15 年结束后立即开始.

公司必须提交每个评估年度的所得税申报表. 有关程序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 IRBM.

b. 加速资本津贴- ACA

投资津贴到期后，再投资于促销食品的公司有资格申请加速资本津贴（ACA).

加速资本津贴提供特别津贴，在两年内注销资本开支，即第一年的初始津贴为20%，每年津贴为40%.

公司必须提交每个课税年度的所得税申报表.有关程序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IRBM.

c. 工业楼宇津贴

从事农业或加工食品活动的公司可以根据1967年所得税法申请特殊工业建筑津贴，用于某些资本支出.

公司必须提交每个课税年度的所得税申报表.有关程序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IRBM.

d. 经批准的农业项目资本支出100%补贴

1967 年所得税法附表 4A 规定，经财政部长批准的农业项目资本支出可享受 100% 的补贴. 这涵盖了在特定时间范围内为种植和使用财政部长规定的指定最小面积的农场发生的任何合格资本支出.

批准的农业项目是指种植蔬菜、水果（木瓜、香蕉、百香果、杨桃、番石榴和山竹）、块茎、根、香草、香料、动物饲料作物和水培产品的项目；观赏鱼养殖；鱼虾养殖（池塘养殖、水箱养殖、海水网箱养殖、近海海水网箱养殖）；鸟蛤、牡蛎、贻贝和海藻养殖；虾、虾和鱼孵化场；以及某些种类的人工林.

该激励措施使实施此类项目的人能够选择从其总收入（包括其他来源的收入）中扣除与该项目相关的合格资本支出. 如果总收入不足，未吸收的支出可以结转至随后的课税年度. 如果他如此选择，他将无权在同一资本支出上获得任何资本补贴或农业补贴.

已根据《1986 年投资促进法》获得激励措施且税收减免期尚未开始或尚未到期的公司不享受此激励措施.

公司必须提交每个课税年度的所得税申报表.有关程序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IRBM.

2.7.4 Additional Incentives for Reinvestment Projects Specified under Section 4F, PIA 1986

1986 年 PIA 第 4F 条为马来西亚拥有的公司提供基于资源的项目（即橡胶、油棕和木材）、食品加工和冷链设施服务，这些服务被视为符合资格的再投资项目的税收优惠. 在这方面，再投资于合格项目的现有公司可能有资格获得：

i. 再投资产生的法定收入的70%免征个人所得税，为期5年.在新兴工业地期间产生的未使用资本免税额可以结转并从公司的新兴工业地位后期收入中扣除.新兴工业地位期间累计亏损可连续7年结转，从公司新兴工业地位收入中扣除;

或者

ii. 5 年内发生的额外合格资本支出的 ITA 为 60%. 该津贴可以抵销每个课税年度法定收入的70%. 任何未使用的津贴可结转至随后年份，直至完全使用.

申请者需要将相应材料提交至MIDA官网的InvestMalaysia.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MIDA网站上的表格和指南部分.

2.8 给予油棕生物质生产增值产品的优惠

利用油棕生物质生产生物基化学品、生物燃料、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胶合板以及纸浆和纸张等增值产品的公司有资格获得以下激励措施：

i. 新公司

PS 法定收入 100% 免税，为期 10 年. PS期间产生的未吸收资本补贴可以结转并从公司PS后收入中扣除.

PS期间发生的累计亏损可连续7年结转并从公司PS后收入中扣除；

或者

5 年内发生的合格资本支出的 ITA 为 100%. 该津贴可以抵销每个课税年度法定收入的 100%. 任何未使用的津贴可结转至随后年份，直至完全使用.

ii. 再投资的现有公司

PS 因再投资而增加的法定收入可 100% 免税，为期 10 年. PS期间产生的未吸收资本补贴可以结转并从公司PS后收入中扣除.

PS期间发生的累计亏损可连续7年结转并从公司PS后收入中扣除；

或者

5 年内发生的额外合格资本支出的 ITA 为 100%. 该津贴可以抵销每个课税年度法定收入的 100%. 任何未使用的津贴可结转至随后年份，直至完全使用.

申请者需要将相应材料提交至MIDA官网的InvestMalaysia.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MIDA网站上的表格和指南部分.

3. 环境管理的优惠

3.1 废物回收活动的优惠

在废物回收活动中使用高科技的公司，有资格获得以下优惠：

个人津贴，法定收入的70%免征所得税，为期5年.在新兴工业地位期间产生的未使用资本免税额可以结转并从公司的新兴工业地位收入中扣除.

i. 新兴工业地位期间累计亏损可结转，连续7年从新兴工业地位后期收入中扣除;或

ii. I投资税免税额为5年内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资本支出的60%.该免税额可在每一课税年度以70%的法定入息抵销.任何未使用的免税额可结转至以后年度，直至全部使用为止.

在哪里

'高附加值、高技术的废弃物回收活动，是指农业废弃物或农副产品的回收利用、化学品的回收利用以及再生人造板或制品的生产.

公司只允许回收在马来西亚境内获得的废物/废料，包括自由工业区/许可制造仓库（FIZs/LMWs）. 公司不得从海外进口废料/废物.

申请者需要将相应材料提交至MIDA官网的InvestMalaysia.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MIDA网站上的表格和指南部.

3.2 绿色技术优惠

MIDA正与包括马来西亚绿色技术和气候变化公司(MGTC)在内的利益相关者携手合作，通过提供优惠和便利，促进对绿色、可持续和环境相关活动的投资，以支持绿色增长议程.

3.2.1 MIDA职权范围内的优惠

在2020年财政预算案中，政府宣布延长购买绿色科技资产的资讯科技税和使用绿色科技服务和系统的所得税豁免(ITE).该政策也适用于从事太阳能租赁活动的公司.

该优惠的延长预计将进一步推动马来西亚的绿色经济，并实现国家的目标，即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到31%，到2035年达到40%.这也符合马来西亚到2030年将温室气体(GHG)排放强度降低45%的承诺.

激励措施的目标是：

i. 鼓励以项目为基础对绿色技术产业进行投资，无论是出于商业目的还是自用，以及选定的服务/系统提供商采用绿色技术；

ii 鼓励公司收购/购买已获旅游局核实为环保科技资产及列入MyHijau目录的资产;和

iii 扩大绿色服务的覆盖范围，将太阳能租赁活动纳入其中.

3.2.2 绿色投资税收减免（GITA - 项目）

i. 自首次合格资本支出 (CAPEX) 发生之日起 3 年内，绿色技术项目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 100% 的 ITA.

ii. 首次合格资本支出的日期不得早于 MIDA 收到申请的日期.

iii. 该津贴可以抵扣课税年度法定收入的70%.

iv. 绿色技术项目包括与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绿色建筑、绿色数据中心和综合废物管理相关的项目.

申请者需要将相应材料提交至MIDA官网的InvestMalaysia.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MIDA网站上的表格和指南部分.

该激励措施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申请应在此日期或之前提交给 MIDA（并由 MIDA 接收）.

3.2.3 绿色所得税豁免 (GITE)

合格绿色服务法定收入的 70% 的 ITE，其中：

i. 激励期限为3年，自开具的第一张绿色技术服务相关发票的评估年度起计算；和

ii. 第一张发票的日期不得早于 MIDA 收到申请的日期.

公司必须进行至少三(3)项来自各自绿色技术领域的合格活动.符合资格的环保服务活动包括审核、工程、采购、顾问/顾问、系统设计、可行性研究、测试、调试、安装、保养、维修及大修(MRO)、与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益、电动汽车、绿色建筑、绿色数据中心、绿色认证及验证，以及绿色乡镇有关的资助及认证/验证.

申请者需要将相应材料提交至MIDA官网的InvestMalaysia.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MIDA网站上的表格和指南部分.

该激励措施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申请应在此日期或之前提交给 MIDA（并由 MIDA 接收）.

3.2.4 太阳能租赁

i. ITE 为太阳能租赁活动法定收入的 70%，评估期长达 10 年. 该激励措施将根据以下级别进行考虑：

容量（兆瓦）	激励期
>3MW - ≤10MW	5年
>10MW - ≤30MW	10年

ii. 激励期应从开具第一张发票之日起开始，且该日期不得早于 MIDA 收到申请的日期.

申请者需要将相应材料提交至MIDA官网的InvestMalaysia.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MIDA网站上的表格和指南部分.

该激励措施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申请应在此日期或之前提交给 MIDA（并由 MIDA 接收）.

4. 研究与开发 (R&D) 激励措施

1986年投资促进法(PIA)将研发定义为"在科学或技术领域进行的涉及新颖性或技术风险的系统性、调查性和实验性研究，目的是获取新知识或将研究结果用于材料、设备、产品、生产或工艺的生产或改进"，但不包括

i. 材料、设备或产品的质量控制或常规测试；

ii. 社会科学或人文学科的研究；

iii. 日常数据收集；

iv. 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v. 市场研究或促销；

vi. 对材料、设备、产品、工艺或生产方法进行常规修改或变更；或者

vii. 对材料、设备、产品、工艺或生产方法进行外观修改或风格改变.

为了进一步巩固马来西亚在达到更综合性研发的基础，以进行设计、开发和原型制作作为独立业务的公司都有资格享有优惠.

4.1 研发的主要激励措施

a. 合同研发公司

合同研发公司是指在马来西亚向其关联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研发服务的公司. 根据 PIA 1986，关联公司被定义为至少 20% 的已发行股本由另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公司. 合同研发企业有资格：

i. PS 法定收入100%免税5年. PS期结束后未吸收的损失可以结转连续7年的评估；

或者

ii. ITA 为 10 年内发生的合格资本支出的 100%. ITA 可以抵消每个课税年度法定收入的 70%. 任何未使用的资本补贴均可结转直至完全使用.

申请者需要将相应材料提交至MIDA官网的InvestMalaysia.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MIDA网站上的表格和指南部分.

b. 研发公司

研究与开发公司，定义为在马来西亚向其关联公司或其他公司提供研发服务的公司，有资格享有在为期10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100%的ITA.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除非研究与开发公司选择不使用ITA，否则有关公司在使用研发公司提供的服务时，不会享受双重扣除.

申请者需要将相应材料提交至MIDA官网的InvestMalaysia.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MIDA网站上的表格和指南部分.

c. 内部研究

为自身业务而在马来西亚公司内部进行研发的公司可以申请ITA，金额为10年内发生的合格资本支出的50%. ITA 可以抵消每个课税年度法定收入的 70%. 任何未使用的津贴均可结转直至完全吸收.

申请者需要将相应材料提交至MIDA官网的InvestMalaysia.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MIDA网站上的表格和指南部分.

d. 研发活动再投资的激励措施

进行再投资的现有研发公司有资格获得 PS 或 ITA，具体如下：

1) 合同研发公司

i. PS 法定收入全额免税（100%），为期 5 年. 收入期结束后未吸收的收入损失允许结转连续7个课税年；

或者

ii. 自首次合格资本支出发生之日起 10 年内发生的额外合格资本支出的 100% 的 ITA. 该津贴可以抵销每个课税年度法定收入的70%. 未使用的配额可以结转至完全使用为止.

2) 研发公司：

投资税免税额为自发生第一笔合格资本支出之日起10年内发生的额外合格资本支出的100%.该免税额可从每课税年度的法定入息的70%中抵销.未使用的免税额可结转至全部使用为止.

3) 内部研发：

自首次合格资本支出发生之日起 10 年内发生的额外合格资本支出的 50% 的 ITA. 该津贴可以抵销每个课税年度法定收入的70%. 未使用的配额可以结转至完全使用为止.

(参见附录五：再投资推广活动和产品清单)

申请者需要将相应材料提交至MIDA官网的InvestMalaysia.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MIDA网站上的表格和指南部分.

e. 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研发商业化的激励措施

为了鼓励公共和私人及研究机构基于资源和非资源的研发成果的商业化，给予以下奖励：

i. 公司投资其子公司从事研发成果商业化，可按其在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享受税收减免；和

ii. 承担研发成果商业化的子公司有资格获得PS，并在10年内免征法定收入100%的所得税. PS期间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可以结转并从公司PS后收入中扣除. PS期结束后未吸收的损失可以结转连续7个评估年.

基于资源和非基于资源的成果的商业化须遵守 1986 年《促进投资法》所列的促进活动/产品清单.

生效日期

i. 对于基于资源的研发成果的商业化，该激励措施对 MIDA 自 2004 年 9 月 11 日起收到的申请有效.

ii. 对于非资源型研发成果的商业化，该激励措施对 MIDA 在 2020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收到的申请有效.

f. 公共部门商业化的激励措施 和私营部门研发研究结果

从事以价值创造为重点的研究的研究人员，其研究成果商业化所获得的收入将获得为期 5 年 50% 的免税. 该承诺必须经过科学、技术和创新部的验证.

公司必须提交每个课税年度的所得税申报表.有关程序

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IRBM.

4.2 额外的研发激励

a. **研发双倍扣除奖励**

在马来西亚，政府鼓励各行各业的公司开展研发，以保持全球竞争力. 马来西亚鼓励企业研发的措施之一是双重扣除奖励.

激励的形式是:

i. 1967 年所得税法第 34(7) 款针对非资本性质支出的特别规定；

ii. 根据 1967 年所得税法第 34A 条对内部研究支出进行特别扣除；

iii. 根据《1967 年所得税法》第 34B 条，对向经批准的研究机构提供现金捐助，或使用经批准的研究机构或公司、研发公司或合同研发公司的服务的付款进行特别扣除.

	第34(7)条	**部分 34A**	**部分 34B**
扣除类型	**单身的**	**双倍的**	**双倍的**
符合资格的申请人	自行或外包研发活动的人员不符合第 34A 和 34B 条规定的扣除条件； 即已获得ITA激励的研发公司的关联公司.	一个人承担内部研发活动.	以现金捐款的人到经批准的研究机构； 将与其业务相关的合格研发活动外包给经批准的研发服务提供商的人.

公司必须提交每个课税年度的所得税申报表.有关程序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IRBM.

研发地位批准申请:

i. 就本法而言，研发公司或合同研发公司是被批准为研发地位公司的公司.

ii. 任何公司都可以向部长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被批准为研发地位公司，部长可以对申请施加任何先决条件.

iii. 任何申请被批准为研发地位公司的公司应声明，该公司根据本法进行与研发有关的活动，并遵守申请的任何先决条件.

iv. 在收到根据第款提出的申请后，部长可要求提供任何信息或(2)，如有必要，提供与该申请有关的额外文件.

申请应通过 InvestMalaysia Portal 在线提交给 MIDA.

5. 培训优惠

5.1 工人招聘费用的扣除

招聘工人的费用在计算税款时可以扣除.

成本包括参加招聘会、支付给职业介绍所和猎头的费用.这些费用必须在业务开始前一年内发生.

公司必须提交每个课税年度的所得税申报表.有关程序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IRBM.

5.2 职前培训扣除

开业前发生的培训费用可以一次性扣除. 尽管如此，公司必须证明他们将雇用这些实习生.

公司必须提交每个评估年度的所得税申报表. 有关程序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 IRBM.

5.3 非雇员培训扣除

为非公司雇员的居民提供实践培训所发生的费用可以考虑一次性扣除.

公司必须提交每个课税年度的所得税申报表.有关程序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IRBM.

5.4 工业建筑特殊津贴

公司如因建造或购买建筑物而招致资本开支，以进行经批准的工业、技术或职业培训，便可按10%的特别比率申领每年工业建筑物津贴.

公司必须提交每个课税年度的所得税申报表.有关程序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IRBM.

5.5 教育设备免税

经批准的培训机构、内部培训项目和所有私立高等教育机构都有资格豁免所有教育设备的进口关税和消费税，包括车间、工作室和语言实验室的实验室设备.

申请者需要将相应材料提交至MIDA官网的InvestMalaysia.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MIDA网站上的表格和指南部分.

5.6 特许权使用费的免税

根据1996年《私立高等教育机构法》注册的私立高等教育机构向非居民(特许人)支付的特许教育项目特许权使用费有资格免税.[请参阅《2002年所得税(豁免)(第16号)令》].

公司必须提交每个课税年度的所得税申报表.有关程序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IRBM.

5.7 人力资源发展基金(HRDF)

请参阅第五章“在马来西亚招募您的人才”.

公司必须提交每个课税年度的所得税申报表.有关程序

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IRBM.

5.8 双重扣除核定培训

不向人力资源发展基金(HRDF)捐款的制造公司有资格在开始营业之前或之后进行的批准培训获得双重扣除.在业务开始后提出的申索.

可扣除的开支是为提高和发展员工的技术、管理和工作能力而对员工进行培训的费用.

公司必须提交每个课税年度的所得税申报表.有关程序的进一步详情可参阅IRBM.

6. 其他激励措施

本节涵盖其他地方未提及的其他激励措施，可能适用于以下部门：制造业、农业、航空航天、旅游、环境管理、研发、培训、信息通信技术、批准的服务项目和制造相关服务.

6.1 工业建筑津贴（IBA）

IBA 授予因建造或购买用于特定目的的建筑物而产生资本支出的公司，包括：

i. 在旅游部注册的制造业、农业、采矿、基础设施、研究、批准的服务项目和酒店.

ii. 经教育部或任何相关当局批准的工业、技术或职业培训、学校或教育机构、幼儿园.

iii. 在社会福利部注册的私立托儿中心.

公司必须提交每个课税年度的所得税申报表.有关程序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IRBM.

6.2 马来西亚MSC工业建筑津贴

为了鼓励在赛城建造更多建筑物（被用于MSC地位公司），将给予在赛城的新建筑物的拥有者为期10年的工业建筑津贴，若该建筑物被MSC地位公司所使用.这些新建筑物包括已建成，但尚未被MSC地位公司使用的建筑物.

根据马来西亚自我评估税收制度，任何符合资格的公司都可以通过所得税申报表申请IBA. 应保留相关文件以供 IRBM 审核之用.

6.3 工业化建筑系统（IBS）激励措施

自 2006 年纳税年度起，因购买用于生产 IBS 组件的模具而产生费用的公司有资格获得 ACA，初始津贴率为 40%，年度津贴率为 20%.

根据马来西亚自我评估税收制度，任何符合资格的公司都可以通过所得税申报表申请IBS. 应保留相关文件以供 IRBM 审核之用.

6.4 团体救济

根据《1967年所得税法》，所有在当地注册成立的居民公司都享有集团减免.自2019年课税年起，符合团体宽免资格的公司最多可上缴其调整后亏损的70%，以抵销同一集团内另一家公司连续3个课税年的收入.申索人和待撤销的公司均须符合下列条件：

i. 申索人和待撤销的公司在申请开始时，实收普资本均超过250万令吉；

ii. 索赔人和放弃公司的会计期间必须相同；

iii. 索赔人及退出公司在集团中的直接或间接持股不得低于70%；

iv. 70%的股权必须在上一年和相关年度持续持有；

v. 出于集体救济的目的，应忽略因收购专有权利或外资公司而造成的损失.

目前享受以下激励措施的公司不符合团体减免的资格：

- 新兴工业地位
- 投资税收减免/投资津贴
- 再投资优惠
- 免除运输利润
- 根据1967年所得税法第127条免除所得税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某一课税年度的基期，如该公司在基期内：

i. 是新兴公司，或已根据1986年《促进投资法案》获得投资税收减免批准；

ii. 根据1986年《促进投资法案》，有未使用的投资税收减免或新兴工业业务的调整损失；

iii. 据第54A条、第127(3)(b)段或第127(3A)款获豁免就其入息课税；

iv. 已根据附表7A申请再投资津贴；

v. 根据《2006年所得税(对已批准的食品生产项目的投资扣除)规则》，就已批准的食品生产项目提出扣除申请；

vi. 已根据《2002年所得税(扣除取得所有权的成本)规则》提出扣除申请；

vii. 根据《2003年所得税(收购外资公司的成本扣除)规则》获得扣除;或

viii. 已根据根据第154条订立的任何规则提出申索扣除，而该等规则订明本条不适用于该公司.

在马来西亚自评税制度下，任何符合条件的公司都可以通过所得税申报表申请团体减免.有关文件应妥善保存，以便进行内部审计.

6.5 审计费用的扣除

为了降低经营成本，提高企业合规性，公司发生的审计费用被视为允许在计算所得税时扣除的费用.

在马来西亚自评税制度下，任何符合条件的公司都可以在所得税申报表中申请扣除.有关文件应妥善保存，以便

进行内部审计.

6.6 天使投资人的税收优惠

天使投资人通过种子资本融资、启动融资和早期融资对风险公司进行投资，有资格要求扣除投资总额.从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为了吸引更多天使投资人向创业企业提供资金，天使投资人向创业企业进行投资的总额，在所有收入中被视为可扣除的支出.

该优惠将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申请应在此日期或之前提交给财政部(并由财政部收到).

申请应通过 https://mastic.mosti.gov.my/sti-incentive/angel-tax-incentive 提交给财政部.

6.7 给予拆除与迁移资产的成本的税收优惠

依据1967年所得税法第3附表，拆除与迁移资产包括厂房和机械，以及把资产的原所在地恢复原状所产生的成本不能获得减免，因为这项开销不被视为资产成本的一部分.但是，财务报告准则第116条(FRS 116)特别规定，一件资产的成本包括，在责任上需拆除与迁移该资产及把该资产的原所在地复原所需的有关估计成本.

因此，为了把1967年所得税法和FRS 116的税务处理精简一致，一条特殊的条款已被纳入1967年所得税法附表[3]，为拆除与迁移资产，包括厂房和机械，以及把该资产原所在地恢复原状的成本，提供差额津贴.

在马来西亚自评税制度下，任何符合条件的公司都可以通过所得税申报表申请团体减免.有关文件应妥善保存，以便进行内部审计.

6.8 给予获得所有权的优惠

由马来西亚公民持有至少 70% 股权的制造公司有资格获得根据相关成文法授予或注册的专利权、工业设计或商标等专有权利的成本奖励.

此类费用包括产生的咨询费、法律费和印花税，但不包括任何特许权使用费.

奖励的形式是在 5 年内每年扣除 20% 的金额以获得这些专有权所产生的成本.

在马来西亚自评税制度下，任何符合条件的公司都可以通过所得税申报表申请团体减免.有关文件应妥善保存，以便进行内部审计.

6.9 进口税和/或销售税豁免

a) 机械/设备/原材料/部件的进口税和/或销售税豁免申请

i. 农业部门某些活动用机械和设备的进口税和销售税豁免.

非本地生产并由从事农业部门选定活动的公司直接进口的机器和设备，可考虑免征进口税和/或销售税.从当地制造商购买的机器和设备也可以考虑免税.

ii. 部分服务行业机械设备进口关税和营业税免征

从事特定服务行业的公司，可考虑对直接进口或在本地购买并直接用于公司活动的机器和设备免征进口税和/或销售税，具体如下:

a) 研发(R&D);
b) 私立高等教育机构;
c) 私立高等培训机构(科学、技术或职业);
d) 旅游项目(不含住宿).

此外，研发活动有资格获得样品、材料和组件的进口关税和/或销售税豁免.但是，旅游项目(不含住宿)只适用于基本和旅游景点设备的进口关税和/或销售税免税.

iii. 制造业原材料和零部件进口关税和营业税免征

从事制造活动的公司，对直接用于制成品生产并直接进口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可以考虑免税进口.

下列选定行业生产不征收销售税的制成品的公司，也可以申请对进口或本地采购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免征销售税:

a) 航空航天/飞机工业;
b) 机械设备工业;炼油以外工业用石油产品的原料;
c) 摩托车装配业.

申请者需要将相应材料提交至MIDA官网的 InvestMalaysia.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MIDA网站上的表格和指南部分

b) MIDA 进口税和/或销售税豁免确认函 Surat Pengesahan MIDA (SPM)

i. 主要海关区域(PCA)制造商

根据《2017年关税(豁免)令》及《2018年销售税(免税人士)令》，主要关税区(PCA)的制造商可透过自行申报程序，申请豁免机械/设备/备件的进口关税及/或销售税.

ii. 从事酒店业务的公司

根据《2017年关税(豁免)令》及《2018年销售税(免税人士)令》，从事酒店业务的公司可透过自行申报程序，申请豁免进口关税及/或设备或机器的销售税.

iii. 运输经营者

根据《2018年销售税(免税人士)令》，运输经营者可透过自我申报程序，申请豁免原动机及/或货柜拖架的销售税.

符合条件的公司应通过 InvestMalaysia 门户网站向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申请苏拉特彭沙汉投资发展局(SPM)，然后向马来西亚皇家海关(RMCD)提交MIDA确认函以及拟进口或购买的机械、设备、备件、原动机和集装箱拖车清单，以获得海关的许可，以申请豁免.

[3] *总平衡津贴是通过将拆除和移走厂房和机器以及恢复场地的本加上资产处置时厂房和机器的支出余额来确定的*

申请进口税豁免的许可需手动提交给国家海关控制站(工业科);销售税豁免申请须通过 https://mysst.customs.gov.my/ 在线提交给海关

c) MRO 活动的进口税和销售税豁免

i. MRO 活动的销售税豁免

根据附表 A,2018 年销售税(免税人员)(修正案)(第 2 号)令,马来西亚注册的航空航天 MRO 公司可以在以下方面申请销售税豁免:

i. 机械、设备、专用工具 在第33A项下;和

ii. 第 33B 项下直接用于马来西亚境内 MRO 活动的备件、组件、材料和专用消耗品.

该申请是通过自我声明流程完成的,要求公司在进口或购买之前向 MIDA 申请 SPM. 然后,公司将向 RMCD 提交 SPM 以及机械、设备、专用工具、备件、组件、材料和专用消耗品清单,以获得销售税豁免.

SPM的申请应通过 InvestMalaysia 端口在线提交至 MIDA.

销售税豁免申请应通过RMCD网站MySST端口在线提交.

ii. MRO 活动的进口关税豁免

任何在马来西亚注册的航空MRO公司也有资格在机械、设备、专业工具、备件、组件、材料和专业消耗品方面享受进口关税豁免.

进口关税豁免申请应向财政部提交.

d) 双重运费扣除

将货物从沙巴或砂拉越运送到马来西亚半岛任何港口的制造商有资格获得运费的双重扣除.

根据马来西亚自我评估税收制度,任何符合资格的公司都可以通过所得税申报表申请IBS. 应保留相关文件以供 IRBM 审核之用.

e) 给予推广马来西亚品牌的双重扣除

为了推广马来西亚品牌,马来西亚人持有至少 70% 股权且为马来西亚品牌注册所有人的公司,或马来西亚品牌注册所有人持有 50% 以上股权的相关公司,有权对马来西亚品牌商品的广告支出申请双重扣除,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i. 该公司必须由马来西亚品牌的注册所有人拥有超过 50% 的股权;

ii. 一个课税年度内只能由一家公司申请扣除;和

iii. 产品符合出口质量标准.

根据马来西亚自我评估税收制度,任何符合资格的公司都可以通过所得税申报表申请IBS. 应保留相关文件以供 IRBM 审核之用.

6.10 环境保护扣除

支付予经核准为专门保护环境的组织的捐献享有一次性扣除.

在马来西亚的自评税制度下,任何符合条件的公司都可以通过所得税申报表申报个人所得税.有关文件应妥善保存,以便进行内部审计.

公司可以参考1967年所得税法第34(6)(h)条,了解根据该条款提供的扣除的进一步细节.

6.11 IBA 员工住宿

用于制造工厂、经批准的服务项目或酒店或旅游企业中供员工居住的建筑物,有资格获得特殊 IBA,金额为建造/购买建筑物所产生的支出的 10%,为期 10 年. 年.

根据马来西亚自我评估税收制度,任何符合资格的公司都可以通过所得税申报表申请IBS. 应保留相关文件以供 IRBM 审核之用.

7. 服务业的便利化和激励措施

除了制造业外,马来西亚还为准备在服务业特定行业开展活动的公司提供优惠政策. 其中一些优惠政策(以便利和激励的形式)属于 MIDA 的职权范围.

7.1 区域运营

在马来西亚设立区域业务的公司,无论是代表处 (RE)、区域办事处 (RO)、主要中心还是全球共享服务的形式,都可能有资格获得 MIDA 的便利服务、各种税收优惠和/或关税豁免.

有关区域运营政策的更多信息,请阅读 MALAYSIA: INVESTMENT IN THE SERVICES SECTOR Booklet 2: Regional Operations.

7.2 研究与开发(R&D)

在马来西亚提供研发服务的公司可能有资格获得 MIDA 的便利服务、政府的财政援助、各种税收优惠和/或关税豁免.

了解更多研发政策信息,请阅读 MALAYSIA: INVESTMENT IN THE SERVICES SECTOR Booklet 3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D) Services.

7.3 石油和天然气 (O&G) 服务

在马来西亚提供油气服务的公司可能有资格获得 MIDA 的便利服务和/或各种税收优惠.

有关油气政策的更多信息,请阅读 Malaysia Tax Incentives: Compilation and Guide for Oil and Gas Services and Equipment (OGSE) Sector and Malaysia's Oil and Gas.

7.4 接待服务

马来西亚酒店业的公司可能有资格获得 MIDA 的便利服务、政府的财政援助和/或各种税收优惠.

有关油气政策的更多信息，请阅读 MALAYSIA: INVESTMENT IN THE SERVICES SECTOR Booklet 9: Tourism and Travel Related Services.

7.5 教育和工业培训服务

在马来西亚提供教育和工业培训服务的公司可能有资格获得 MIDA 的便利服务、各种税收优惠和/或关税减免.

有关教育和行业培训政策的更多信息，请阅读 MALAYSIA: INVESTMENT IN THE SERVICES SECTOR Booklet 10: Education and Industrial Training Services.

7.6 医疗和保健服务

马来西亚医疗和保健行业的公司可能有资格获得MIDA的便利服务和/或各种税收优惠.

有关医疗和保健服务政策的更多信息，请阅读 MALAYSIA: INVESTMENT IN THE SERVICES SECTOR Booklet 15: Medical and Health Care Services.

7.7 物流及供应链服务

马来西亚物流和供应链行业的公司可能有资格获得 MIDA 的便利服务、各种税收优惠和/或关税豁免.

有关物流和供应链政策的更多信息，请阅读 MALAYSIA: INVESTMENT IN THE SERVICES SECTOR Booklet 4: Logistics Services.

7.8 环境管理

在马来西亚提供环境管理服务的公司可能有资格获得 MIDA 的便利服务、各种税收优惠和/或关税豁免.

有关环境管理政策的更多信息，请阅读 MALAYSIA: INVESTMENT IN THE SERVICES SECTOR Booklet 7: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ervices and Malaysia's Green Technology.

7.9 数字服务

在马来西亚从事数字服务行业的公司可能有资格通过东盟数字中心(MHODA)门户网站获得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和马来西亚数字经济机构(MDEC)提供的便利服务.该门户网站是在数字投资办公室(DIO)的赞助下设立的，用于协调、评估和评价数字投资项目，从而确保更快、更简化的数字投资申请流程.通过此平台，投资者可以通过单一入口提交他们的投资兴趣，简化准入和便利化，并提供符合MyDIGITAL目标的优质数字投资机会.

MHODA可于网站
https://www.heartofdigitalasean.my.

有关数字服务政策的更多信息，请浏览
https://mdec.my/dio/.

7.10 其他服务业

除上述内容外，MIDA还准备了有关服务业其他行业的小册子，以协助打算在这些行业开展活动的公司：

专业技术支持服务
Booklet 5

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
Booklet 6

经销贸易服务
Booklet 8

法律服务
Booklet 11

会计、审计和税务服务
Booklet 12

建筑咨询服务
Booklet 13

测量咨询服务
Booklet 14

管理咨询服务
Booklet 17

市场研究服务
Booklet 18

广告服务
Booklet 19

所有这些小册子均可在 MIDA 网站上获取：
https://www.mida.gov.my/publications/malaysia-investment-in-the-services-sector/

其他出版物也可在 MIDA 网站上获取：
www.mida.gov.my/publications/

第章

III

优化您在马来西亚的营业税义务

1. 马来西亚的税务

2. 征税收入类别

3. 公司税
3.1 居民身份
3.2 所得税税率
3.3 税收的征收
3.4 税收减免

4. 个人所得税
4.1 居民身份
4.2 居民个人税率
4.2.1 个人救济
4.2.2 退税
4.3 非居民个人

5. 预扣税

6. 不动产收益税

7. 销售及服务税
7.1 销售税
7.1.1 销售税税率
7.2 服务税
7.2.1 应税服务
7.2.2 税费
7.2.3 服务税税率
7.2.4 信用卡和签账卡服务税税率

8. 进口关税

9. 消费税

10. 双重征税协议

章节 III

优化您在马来西亚的营业税义务

与世界上所有其他国家一样，马来西亚必须在吸引投资进入该国和获得足够的税收收入以资助必要的政府支出之间取得平衡. 通过了解马来西亚的收入征税方式以及法律规定的各种扣除和免税额，您可以确保您缴纳法律要求的适当税款.

1. 在马来西亚的税务

任何人的收入，包括公司的收入，无论是在马来西亚累积或衍生自马来西亚,或从马来西亚境外获得却在马来西亚接收，都需缴纳所得税.

但是，任何人在马来西亚课税年度(YA)从马来西亚境外来源获得的收入是免税的，从事银行、保险或海上或空运业务的居民公司除外.

为了税务管理系统现代化和简化，自我评估系统已经在公司、独资经营者、合伙企业、合作社和受薪团体中实施.并且，所得税的评估将以当年为基础.

2. 可征税的收入类型

可征税的收入是以下方面的收入：

- 在任何时间获得的业务收益或利润；
- 从雇佣中获得的收益或利润（薪水、报酬等）；
- 股息、利息或折扣；
- 租金、版税或保费；
- 退休金、年金或其他定期付款；
- 具有收入性质的其他收益或利润.

3. 公司税

3.1 居民身份

如果一家公司的业务管理和控制是在马来西亚进行的，则该公司被视为马来西亚的税务居民. 管理和控制通常被认为是在有关公司管理和控制的董事会议召开的地点行使.

3.2 所得税税率

自 2016 课税年度起，企业税率为 24%. 此税率也适用于以下实体：

- 信托机构；
- 死亡时居住在马来西亚境外的个人的遗产执行人；
- 由法院指定的接管人；和
-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LLP).

在课税基准期开始时缴足资本/出资额为 250 万令吉或以下且年销售额不超过 5000 万令吉的居民公司和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将按以下税率纳税：

首 RM600,000 应课税收入 - 17%

随后的应税收入 - 24%

从事石油上游业务的人员需缴纳 38% 的石油所得税.

3.3 税收征收

公司年度应缴税款估算 (CP204) 必须在基准期开始前 30 天以内提交给税务局局长 (DGIR)，但以下情况除外：

- 实收资本为 250 万令吉及以下的新成立公司（中小企业）可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从公司开始运营的课税年度开始的 2 年内免受此要求.
- 如果公司开始运营的课税年度的基准期少于 6 个月，则在课税年度开始运营的公司无需提供应付税款预估或分期付款.

预计应缴税款通常从公司基期的第二个月开始，分 12 个月等额分期缴纳.

应缴税款余额应在提交公司报税表的截止日期当日或之前缴纳.

3.4 税收减免

般来说，调整后的收入是通过从总收入中扣除全部和专门用于产生总收入的所有流出额和开支而确定的.

在确定公司的总收入时,允许扣除“商业天课”或 zakat 伊斯兰教法所规定的比率缴纳课税）.但是，扣除的金额不得超过其在相关课税年度的总收入的2.5%.

其他供款扣除项目包括：

- 政府、州政府、地方当局；或
- 马来西亚内陆税务局局长(DGIR)批准的机构或组织；或
- 财政部长或体育专员批准的体育活动；或
- 财政部长批准的国家利益项目.

4. 个人所得税

4.1 居民身份

根据1967年所得税法第7条的规定，个人的税务居民身份取决于他在马来西亚停留的时间.一般来说，一个人在一个日历年中在马来西亚居住至少182天就被视为纳税居民.

4.2 居民个人税率

自2020课税年度起生效，个体居民扣除个人减免额（累进率从0%至30%）后，其可征税收入将被征税.

4.2.1 个人减免

居民个人的可征税收入是通过从总收入中扣除个人减免额来计算的.适用的减免如下：

序号.	个人减免类型	2022 课税年（令吉）
1.	自身和被抚养人	9,000
2.	父母的医疗、特殊需要或照顾费用	8,000 (有限的)
3.	为残疾人士、配偶、子女或父母购买基本的辅助设备	6,000 (有限的)
4.	残障人士 为自己提供额外的救济	6,000
5.	教育收费	7,000 (有限的)
6.	个人、配偶和子女治疗严重疾病的医疗费用，以及个人或配偶的生育治疗费用（包括全面体检费最高1,000令吉，疫苗接种费最高1,000令吉）	8,000 (有限的)
7.	生活方式 ❖ 购买或订阅书籍、期刊、杂志、出版物和电子报刊; ❖ 购买个人电脑、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 ❖ 购买用于体育活动的运动器材;和 ❖ 以个人名义注册的宽带互联网订购费	2,500 (有限的)
8.	国民教育储蓄基金方案中的净存款（截至2022课税年度	8,000 (有限的)
9.	丈夫/妻子/离婚抚养费	4,000 (有限的)
10.	残疾妻子/丈夫 为自己提供额外的救济	5,000
11.	普通儿童减免	2,000 (有限的)
12.	18岁及以上接受全日制教育（A-Level、课程证书、预科或预科课程）的未婚子女	2,000 (有限的)
13.	每一名18岁及以上的未婚子女: ❖ 在马来西亚接受进一步教育，获得文凭或更高学位（不包括预科/预科课程）; ❖ 在马来西亚境外接受继续教育，获得学位或同等学历（包括硕士或博士学位） 教学和教育机构应经有关政府当局批准	8,000 (有限的)
14.	残疾儿童 每名年满 18 岁或以上、未婚、在马来西亚攻读文凭或更高学历，或在马来西亚境外在相关政府机构认可的高等教育机构攻读学士学位或更高学位的残疾儿童，可额外豁免 RM 8,000	6,000 (有限的)
15.	人寿保险和公积金	人寿保险: 3,000 (有限的) EPF: 4,000 (有限的) 选择养老金退休计划的公务员：7,000 (有限)
16.	证券委员会批准的私人退休计划供款和延期年金	3,000 (有限的)
17.	教育或医疗福利保险费	3,000 (有限的)
18.	对社会保障组织 (SOCSO) 和 EIS 的捐款	350 (有限的)
19.	购买母乳喂养设备	1,000 (有限的)
20.	支付给托儿中心和幼儿园的费用	3,000 (有限的)
21.	体育器材的购买、体育设施的租赁/入场费以及体育比赛的报名费	500 (有限的)

序号.	个人减免类型	2022 课税年(令吉)
22.	国内旅行费用(截至 2022 财年) (2020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支出的金额)	1,000 (有限的)
23.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包括安装、租赁、租购设备或订阅费	RM2,500 (上限)

4.2.2 **退税**

对居民个人征收的税款可通过以下退税方式减少:

❖ 应课税收入低于 RM35,000 的居民个人的所得税退税.

应课税收入不超过 RM35,000 的个人可享有 RM400 的回扣. 如果配偶没有工作或配偶的收入被共同评估,该个人还可以进一步享受 RM400 的回扣.

不.	退税	(RM)
a.	单独评估	
	妻子 丈夫	400 400
b.	综合评估	
	妻子 丈夫	400 400
	全部的	800
c.	丈夫或妻子没有任何总收入的评估	
	妻子 丈夫	400 400
	全部的	800

❖ 其他退税

不.	退税	(RM)
a.	*Zakat/Fitrah*	须缴纳最高税额
b.	前往圣地进行副朝和朝圣(一生两次)的离境税	实际支出金额

4.3 非居民个人

自2020课税年度起生效,非个体居民应以30%的税率缴税,且不享有任何个人减免

5. 预扣款

非个体居民需缴纳的预扣税为:

a. 考虑该人或其雇员在使用财产或权利、安装或操作任何工厂、机械或其他装置方面提供的服务;

b. 与管理或行政相关(涉及任何科学、工业或商业经营、投资、项目或方案)所提供的任何建议,或协助或服务;

c. 为了使用任何可动产而根据任何协议或安排支付的租金或其他款项.

预扣税将不适用于在马来西亚以外提供或执行的服务(a)和(b)所获得的收入.

从2009年1月1日起生效,为了减少非居民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本,就预扣税而言,与马来西亚酒店住宿相关的报销或付款将不计入技术费用总额中.

如果未缴纳预扣税,则仅对未缴税款征收 10% 的罚款,而不对向非居民支付的总金额征收 10% 的罚款.

6. 不动产收益税

在马来西亚,资本收益无需缴纳所得税.但是,不动产收益税(RPGT)是对处置位于马来西亚的应征税资产(如房屋、商业建筑、农场和空置土地)所产生的应征税收益而征收的.应课税资产包括位于马来西亚的任何"土地"、在该土地上发生的或对该土地施加的任何权益、期权或其他权利,以及对房地产公司股份的处置.

目前,处置应税资产的收益根据不动产的持有期限最高可按 30% 的税率征税,具体如下:

	产业盈利税率		
	部分 I	部分 II	部分 III
处理	除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外(例如私人)	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的公司或根据马来西亚成文法注册的信托或团体的受托人.	非公民或永久居民的人、非公民或永久居民的死者遗产执行人、或未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的公司.
3年内	30%	30%	30%
第4年	20%	20%	30%
第5年	15%	15%	30%

六年级及后续年份	零	10%	10%

般来说，RPGT是在扣除允许的费用后按应课税收益计提的.除此之外，还有以下一些税收优惠:

- 公民或永久居民个人处置的一处私人住宅一生一次的免税.
- 个人处置应课税资产可豁免 RM10,000 或应课税收益的 10%（以较高者为准）.
- 如果捐赠者是公民，则通过丈夫和妻子、父母和孩子或祖父母和孙子之间的礼物处置应课税资产不会产生收益和/或损失.

有关公司和个人税的更多信息，请浏览 www.hasil.gov.my.

7. 销售及服务税

自2018年9月1日起生效，2018年销售税法和2018年服务税法，以及其各自的附属法例被推出，以替代2014年商品及服务税(GST)法.

7.1 销售税

根据《2018 年销售税法》，进口和本地制造的商品在进口时、或在商品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时征收销售税.注册制造商.

马来西亚管理的销售税是对马来西亚制造的制成品和进口到马来西亚的货物征收的单一阶段税.

销售税是对任何注册制造商在马来西亚制造的应税商品在出售、除销售以外的处置或除作为商品制造材料以外的用途时征收的.

进口货物的销售税是在货物申报、缴纳关税并从海关监管下放行时征收的.

在 12 个月内制造销售额超过 RM500,000 的应税商品的制造商必须根据 2018 年销售税法第 12 条进行注册.

制造销售额为 RM500,000 或以下的应税商品的制造商可以选择根据 2018 年销售税法第 14 条自愿注册，以便享受该法规定的便利.

作为分包商开展业务的制造商，如果在 12 个月内分包工作的总人工费用超过 RM500,000，则必须根据 2018 年销售税法第 12 条进行注册.

7.1.1 销售税税率

销售税是从价税，根据条款中规定的应税商品分组适用不同的税率（5% 和 10%）.

石油销售税按与其他应税商品不同的特定税率征收.

7.2 服务税

马来西亚的服务税是对称为“应税服务”的特定服务征收的间接单阶段税. 对于未包含在部长根据《2018 年服务税条例第一附表》规定的应税服务清单中的任何服务，不得征收服务税.

2018 年服务税法案 (STA 2018) 适用于整个马来西亚，不包括指定区域、自由区、许可仓库、许可制造仓库 (LMW) 和联合开发区 (JDA).

7.2.1 应税服务

应税服务是指 2018 年服务税条例第一附表中各个类别中列出的任何服务.任何提供应税服务且超过相应门槛的应税人都必须进行注册. 这些类别包括住宿、餐饮运营商、夜总会、舞厅、健康和保健中心、私人俱乐部、高尔夫俱乐部和高尔夫练习场、博彩服务、专业服务以及其他服务提供商，例如保险、电信、停车场经营者、广告等.

7.2.2 税费

注册人在马来西亚开展业务时提供的任何应税服务均需缴纳服务税.

当注册人向客户提供的任何应税服务收到付款时，即应缴纳服务税.

7.2.3 服务税税率

服务税税率根据《2018 年服务税（税率）令》确定，并于 2018 年 9 月 1 日生效.服务税税率为 6%保险单的价格或保费、投注价值以及应税者的赌博等s根据 STA 2018 第 9 条确定的服务.

7.2.4 信用卡和签账卡服务税税率

提供信用卡或签帐卡服务的服务税税率为每年 RM25，无论是主卡还是附属卡. 服务税应于发卡之日及发卡后每 12 个月或部分时间征收，或于卡续签之日及此后每 12 个月或续签后的部分时间征收 卡的.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mysst.customs.gov.my.

8. 进口关税

在马来西亚，进口税主要是从价征收，但也对一些商品征收从量税. 然而，随着贸易自由化，多种商品的进口关税已经减少或取消.

此外，马来西亚致力遵从东盟商品贸易协定(ATIGA)，自2010年1月1日起，东盟境内交易超过99%的商品进口税已经被有效消除.

马来西亚依然积极参与自由贸易安排的交涉，领域包括货品贸易、原产地规则和投资.迄今为止，马来西亚已与东盟、中国、韩国、日本、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孟加拉国、尼日利亚、埃及、伊朗、巴基斯坦、土耳其、香港、智利、加拿大、墨西哥和秘鲁等国家签订并执行了10项多边和7项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根据这些协议，进口税将根据商定的附表减少或消除.

2012年11月启动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于2020年11月15日由10个东盟成员国(AMS)和5个东盟

自由贸易协定伙伴(AFP)(澳大利亚、中国、日本、大韩民国和新西兰)签署.除RCEP外,同年生效的另一项协议是《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该协定于2022年12月29日生效.

9. 消费税

对马来西亚制造或进口的特定产品征收消费税;即香烟、烟草制品、酒精饮料、扑克牌、麻将牌和机动车辆.机动车辆、扑克牌和麻将牌按从价税率征收消费税,而香烟、烟草制品和酒精饮料则按从量税率和从价税率相结合的方式征收消费税.

自2019年7月1日起生效政府已根据以下附表对含糖饮料征收国内货物税-

关税号.	类别	总糖	消费税	例子
2009	果汁、蔬菜汁	>12 gram/100m	RM0.40/litre	橙汁、酸橙汁
2202	a) 碳酸饮料、除牛奶饮料以外的非酒精饮料	>5 gram/100m	RM0.40/litre	可乐饮料、等渗饮料、碳酸饮料
2202	b) 含牛奶饮料	>7 gram/100m	RM0.40/litre	Chocolate-flavoured milk drink

自2021年1月1日起,政府已按照以下时间表对电子烟、电子水烟和吸烟装置征收消费税:

关税编号	类别	消费税	示例
3824.99.9910	用于通过电子蒸发装置吸烟的制剂,液体或凝胶形式,不含尼古丁	每毫升 RM 0.40	电子烟液
8543.40.0000	电子烟和类似的个人电动蒸发装置	10%	电子烟装置、电子烟装置
9614.00.9010	烟斗(包括烟斗碗)	10%	烟斗

有关应税商品和税率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2017 年消费税令》.

10. 双重征税协议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TA)是两国之间旨在避免双重征税的协议,它定义了每个国家对跨境收入流动的征税权,并提供税收抵免或豁免以消除双重征税.

马来西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目标如下:

- 为境内外投资创造有利的环境;
- 使马来西亚的特别税收优惠对资本输出国的纳税人充分有效;
- 与单边措施相比,获得更有效的双重征税减免;和
- 以防止逃税和避税.

像许多其他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一样,马来西亚也不可避免地须通过与其他国家的国际税收协定网络,来促进该国与外界的贸易和投资.因为工业化步伐的加速,再加上马来西亚国外直接投资的增加,与其他国家缔结税收协定安排成为了一种需要,好为投资者提供税收方面的确定性和保障.截至2019年1月31日,马来西亚与下列国家/地区签订了有效的避免双重课税协定(DTAs):

国家			
阿尔巴尼亚	法国	毛里求斯	斯洛伐克共和国
阿根廷*	德国	蒙古	南非
澳大利亚	香港	摩洛哥	西班牙
奥地利	匈牙利	缅甸	斯里兰卡
巴林	印度	纳米比亚	苏丹
孟加拉国	印度尼西亚	荷兰	瑞典
比利时	伊朗	新西兰	瑞士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爱尔兰	挪威	叙利亚
文莱	意大利	巴基斯坦	泰国
柬埔寨	日本	巴布亚新几内亚	火鸡
加拿大	约旦	菲律宾	土库曼斯坦
中国	哈萨克斯坦	波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智利	韩国	卡塔尔	英国
克罗地亚	科威特	罗马尼亚	美国*
捷克共和国	吉尔吉斯共和国	俄罗斯	乌兹别克斯坦
丹麦	老挝	圣马力诺	越南
埃及	黎巴嫩	沙特阿拉伯	委内瑞拉
斐济	卢森堡	塞舌尔	津巴布韦
芬兰	马耳他	新加坡	

** 有限协议*

就台湾而言[由驻马来西亚台北经济文化办事处（TECO）代表]，通过以下所得税豁免令给予双重征税减免r:

- P.U.(A) 201 (1998)
- P.U.(A) 202 (1998)

欲了解有关马来西亚税务的更多信息，请浏览 www.hasil.gov.my或电邮至lhdn_int@hasil.gov.my

章节

IV 来马来西亚工作

1. 入境马来西亚的要求
1.1 护照或旅行证件
1.2 签证要求
1.3 通过要求
1.3.1 短期访问通行证(社交)
1.3.2 长期访问通行证(社交)
1.3.3 访问准证(临时就业)
1.3.4 就业准证
1.3.5 专业访问通行证(PVP)
1.3.6 家属通行证
1.3.7 学生准证

2. 雇用外籍人员
2.1 外籍职位类型
2.1.1 关键职位
2.1.2 学期帖子
2.2 外籍人员就业指南

3. 申请外籍人员职位
3.1 我的未来工作
3.2 Seksyen 60(K),阿克塔克尔贾 1955
3.3 ESD 注册号码
3.4 申请程序

4. 雇用外国工人

章节 VI

来马来西亚工作

马来西亚欢迎商务旅客和外籍雇员的到来，因为他们会对马来西亚的经济做出有意义的贡献，并丰富马来西亚的多元文化.根据具体需要和情况，可以申请各种短期逗留和长期工作签证和旅行通行证.马来西亚的外籍人员社区是一个充满活力的社区，为这个国家多元化、包容的社会增添了活力.

1. 入境马来西亚的要求

1.1 护照或旅行证件

所有进入马来西亚的人士必须持有有效护照或其他国际认可的前往马来西亚的有效旅行证件.这些文件必须在入境马来西亚之日起至少三个月内有效.

持有不受马来西亚承认的护照者，须向马来西亚驻海外代表办事处申请一份替代护照的文件以及签证.签证申请可向各个国家内临近的马来西亚驻海外代表办事处提出申请.

1.2 入境签证要求

签证是在外国人护照或其他认可旅行证件上的签注，表明持证人曾申请进入马来西亚，并已获批准.须持有签证才能进入马来西亚的外国公民，必须在进入马来西亚之前向任何马来西亚驻海外代表办事处申请并获得签证.

需要签证进入马来西亚的外国人必须在入境前向马来西亚驻外代表处提前申请并获得签证.

以下国家的国民需要获得签证才能进入马来西亚：

• 阿富汗 *	• 印度
• 安哥拉	• 象牙海岸
• 孟加拉国	• 科索沃
• 不丹	• 利比里亚
• 布基纳法索	• 马里
• 布隆迪	• 莫桑比克
• 喀麦隆	• 缅甸
• 中非共和国	• 尼泊尔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	• 尼日利亚
• 哥伦比亚	• 尼日利亚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巴基斯坦
• 刚果共和国	• 卢旺达
• 科特迪瓦	• 塞尔维亚
• 吉布提	• 黑山
• 赤道几内亚	• 斯里兰卡
• 厄立特里亚	• 联合国（莱斯•帕瑟）
• 埃塞俄比亚	• 撒哈拉沙漠西部
• 加纳	
• 几内亚比绍	
• 香港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文件）	

对于以色列和朝鲜公民，必须事先获得马来西亚内政部的许可.

来自上述国家以外的其他国家（以色列和朝鲜除外）的国民可以无需签证进入马来西亚，但仅限于社交或商务访问.

笔记:
** 签证参考，即需要马来西亚移民局的批准.*

1.3 通过要求

除因社交或商务访问而申请入境外，通行证必须在抵达该国之前申请.

通行证是护照上的签注，允许在批准的期限内停留. 访问马来西亚的外国人必须在入境点获得通行证，以便他们可以在马来西亚暂时停留.

所有此类申请必须在马来西亚得到赞助，赞助商同意在必要时负责马来西亚游客的维持和遣返.

外国游客抵达时获得的通行证如下：

1.3.1 短期入境准证（社交）

入境准证将发出给以社交或商务为目的到访的外国人，如:

- ❖ 为参加公司会议、公会会议或研讨会、审查公司账目或确保公司顺利运作而入境的公司拥有人或代表.
- ❖ 为探索商业和投资机会或建立制造工厂而入境的投资者或商人.
- ❖ 为推广能在马来西亚制造的物品而入境的公司外国代表，但他们不得直接参与销售或分销.
- ❖ 为商洽出售或租赁地产而入境的业主.
- ❖ 大众媒体机构的外国记者或报导者入境以报导任何马来西亚的活动（须提前获得马来西亚内政部的批准）.

- ❖ 体育活动的参与者.
- ❖ 参与当地大学考试或作亲善访问的学生.
- ❖ 除了以上列明的活动，参与其他经移民局局长核准的活动而入境的访客.

此类准证不可用于雇佣用途或监督新机械的安装或工厂的建设.

1.3.2 长期(社交)入境准证

根据特定类别，可以向在马来西亚临时留居的外国人发放长期社交入境准证，例如，如马来西亚人的配偶或子女.视乎访问者的资格和在满足某些条件下可延长期限.

持有长期社交访问准证的马来西亚人的外国配偶可以从事任何形式的有偿工作，或从事任何商业或专业职业，而无需将其社交访问准证状态转换为就业准证或访问准证（临时就业），但须获得马来西亚移民局的许可.经批准后，将发放工作许可.

1.3.3 入境准证(短期雇佣)

这是发给进入马来西亚工作少于12个月的外国人的准证.

1.3.4 工作准证

这是发给进入马来西亚工作至少两年的外国人的准证.工作准证是在申请人获得有关授权机构批准的外籍人员职位后才发出的.

1.3.5 专业外籍人才准证(PVP)

这是发给与任何代理机构签订短期合同的外国人的准证.

专业入境准证(PVP)是发给那些想要在马来西亚工作并进行短期特殊（专业）工作的外籍人员的准证，这些外籍人员的工资由海外雇主支付.该通行证也发给想要到马来西亚实习的学生或海外工人.

该准证的批准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符合条件可申请这类准证的外籍人员包括：

专业人员	• 专业知识转移； • 研究； • 训练; etc. esd.imi.gov.my
艺人	• 因拍摄或演出而入场的；用于专辑或新产品的推广；etc. epuspal.kkd.gov.my/
传教士（伊斯兰教或其他宗教）	• 出于宗教目的进入的人 布城移民局签证、通行证和许可证处

该准证的有效期视情况而定，但一次最多不超过12个月.

申请应由有关代理机构提出.

1.3.6 家属准证

这项准证适用于外籍官员的家属.家属准证颁发给合法配偶及18岁以下的子女（包括亲生子女、继子女、合法收养的子女）.

（长期）社交入境准证可发给18岁以上的子女（包括亲生子女、继子女、合法收养的子女）、父母、公婆和工作准证持有人的同居配偶.

该准证可以与就业准证申请一起申请，也可以在就业准证签发后申请.

访问准证（临时就业）是为外籍女佣就业准证持有者提供的.

1.3.7 学生准证

这项准证适用于外籍官员的家属.家属准证颁发给合法配偶及18岁以下的子女（包括亲生子女、继子女、合法收养的子女）.

有关更多信息，请浏览
https://educationmalaysia.gov.my/

2. 雇佣外籍职员

马来西亚政府希望马来西亚公民最终能在各种职业中接受培训并就业.因此，鼓励公司培训更多的马来西亚公民，以便在企业各级别的就业模式中都能反映出国家的多种族组成.

虽然如此，当缺乏训练有素的马来西亚人时，允许公司经由“关键职位”或“年限职位”引进外籍员工.关键职位是外籍人员永久填补的职位，而年限职位是指在指定时期内填补的职位.

2.1 外籍人员职位类型

外籍人员是有资格担任以下职位的外国人：

2.1.1 关键职位

这些是在马来西亚运行的外资独资公司和企业的高级管理职位.关键职位是公司维护其利益和投资必不可少的职位.这些外籍人员负责决定公司的政策，以实现其目标和目的.

2.1.2 年限职位

a. 行政类职位

这些是中级水平的管理和专业职位.该职位需要与各自工作相关的专业资格、实践经验、技能和专业知识.这些外籍人员负责执行公司的政策和监督员工.

b. 非行政类职位

这些是需要具体技术或实践技能和经验来履行任务的技术职位.

2.2 雇佣外籍员工指南

从2023年6月15日起,通过统一平台雇佣外籍人士分为两个阶段(请参阅3.4申请程序):

- 根据申请人的商业计划要求申请MIDA的外籍职位和就业准证支持信,但须符合标准.
- 在收到MIDA支持信后,公司必须登录"公共服务电子化"网上系统(esd.imi.gov.my),向入境事务处提出就业准证申请,以获得就业准证批准和就业准证签注

a. 从事制造业活动、研发活动及医疗仪器测试实验室的公司;以及根据MIDA的职权可申请税收优惠政策.

在MIDA的职权范围内,从事生产或研究开发(R&D)活动的企业和正在申请税收优惠的医疗器械检测实验室,只要具备以下最低实收资本条件,就可以被考虑为外派人员,具体条件如下:

- 100%马来西亚独资公司:25万令吉
- 外商与马来西亚人共同拥有:35万令吉
- 100%外资公司:50万令吉

关键职位批准的前提是,公司必须在马来西亚成立,且必须存入至少100万令吉的外国实缴资本.然而,关键职位的数量不能直接与外国实缴资本挂钩..

该任期职位的批准须符合以下条件:

- 最低基本薪水不少于5,000令吉;
- 最低学历和最低工作经验.

学历要求:-

制造业公司:-

- 学士学位且在相关领域具有至少3年(工作)经验;和/或
- 拥有文凭且在相关领域具有至少5年(工作)经验;和/或
- 具有10年以上相关领域的技术认证经验;或公司建议的学历/经验,以较高者为准.

合约制研发公司、研发公司和内部研发公司:-

- 学士学位且在相关领域具有至少3年(工作)经验;和/或
- 拥有文凭且在相关领域具有至少5年(工作)经验;或公司建议的学历/经验,以较高者为准.

外籍雇员职位的数目将视乎个别个案的情况而定.但是,独资和外商独资合同研发公司、研发公司和内部研发公司,其外派人员最多占研发人员总数的50%,即外派人员与马来西亚研发人员的比例为1:1.该有期限职位的任期最长为5年.

申请应提交给MIDA.

b. 运营总部(OHQs)、地区分销中心(RDCs)、国际采购中心(IPCs)和首要枢纽

根据以下标准,可作出在运营总部(OHQs)、地区分销中心(RDCs)、国际采购中心(IPCs)和首要枢纽的外籍人员职位申请:

- OHQs、RDCs、IPCs的最低实缴资本为50万令吉则可被纳入考量;
- 首要枢纽的最低实缴资本为250万令吉则可被纳入考量.

外籍雇员职位的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要求作出考量,惟该有期限职位的任期最长为5年.

用于OHQs、RDCs、IPCs和首要枢纽的外籍雇员职位的核准须符合以下条件:

- 外籍雇员职位的最低基本薪水至少为5,000令吉.
- 学士学位且在相关领域具有至少5年(工作)经验;或公司建议的学历/经验,以较高者为准.
- 用于马来西亚国民拥的OHQs、RDCs、IPCs的公司可以考虑给予关键职位,惟公司的实缴资本最低须有50万令吉.

申请应提交给MIDA.

c. 代表处(REs)/区域办事处(ROs)

根据以下标准,可作出REs/ROs的外籍人员职位(有期限职位)申请:

- 每年的最低营运开支为至少30万令吉.
- 外籍人员职位的最低基本薪水至少为5,000令吉.

然而,如获批准,有关的营运开支及基本薪金将按RE/RO的建议计算.

根据每个个案的优缺情况以作有期限职位数量的考量.该有期限职位核准的任期将与MIDA给予RE/RO状态核准的期限一致.

RE/RO外派职位的申请须提交给MIDA.

d. 农业——包括园艺和花艺

在渔业、畜牧业和农业的新公司(无税收优惠)以及现有公司的外籍人员职位申请,应提交给MIDA.

外籍人员职位的批准将依据和制造业领域相似的指南和条件纳入考量.

3. 申请外籍雇员职位

所有位于马来西亚半岛的制造业、部分服务行业和已获批准身份的可再生能源/再生能源办事处的新公司和现有公司(包括不涉及扩展或多元化的公司)申请外派职位,均可通过Xpats网站系统的统一平台申请外派职位和就业准证(EP)支持信,该平台可通过"公共服务电子化"网上系统(esd.imi.gov.my)访问,于2023年6月15日起生效.这包括拥有制造许可证/税收优惠/新兴地位/补助金的公司,以及豁免制造许可证的公司.

3.1 MyFutureJobs

自2021年1月1日起,有意聘用外籍人员的雇主,在向MIDA申请外籍人员职位之前,必须在人力资源部管辖的MYFutureJobs门户网站上发布职位空缺信息,时间不少于30天,之后再向统一平台申请签发MIDA的外籍人员职位和EP支持函 .

为确保私营和公共部门优先雇用马来西亚人,马来西亚人力资源部(MOHR)根据2020年6月4日的内阁决定宣布了新的举措,即要求他们在MyFutureJobs上对每个空缺职位进行宣传,时间不少于30天.

鉴于外国投资对该国的重要性,以下类别的职位空缺可豁免广告:

a. 关键职位

(企业最高管理层及关键职位)或月收入在15,000令吉及以上的外籍雇员e.

b. 代表处/区域办事处(RE/RO)

在马来西亚设立的为公司/组织总部开展活动的海外制造及服务业组织/公司的RE/RO.这些RE/RO不参与任何商业活动.对于经营性RE/RO,根据1965年《公司法》,公司不需要注册.在此类别下申请雇用外籍人员须获得MIDA的批准/确认函.

c. 资者/股东/业主

投资者是指在马来西亚投资基金以获得投资回报并直接参与公司运营的个人.

与此同时,股东必须持有至少30%的股权,并被任命为公司董事和/或持有公司利益的职位.

d. 公司转让/安置/贸易协议

外籍人员由母公司指派到马来西亚的分公司或公司集团工作,目的是在公司之间进行培训或分享知识/经验,并满足公司对劳动力的需求.

e. 国际组织

受《国际组织法(特权与豁免)》(第485号法案)约束的组织可以从外籍人员中任命外国招聘人员(FRS).

专业技术职位的空缺不会自动排除在MYFutureJobs的招聘广告之外.专业技术职位包括具体能和特殊技能,以及执行公司规定任务的战略能力.公司可以向马来西亚社会保险机构(SOCSO)申请考虑免除在MYFutureJobs门户网站上刊登广告.

公司必须填写PDKK表格(专业技术型外籍人员),并在PDKK表格中详细说明此类职位需要专业技术型豁免的理由.

如果该职位被SOCSO认定为豁免职位,则该公司将免于在MYFutureJobs上发布广告.如果该职位被认定为非专业技术职位,则该公司必须在MYFutureJobs发布该职位的招聘信息,时间不少于30.

如对MYFutureJobs有任何疑问,请拨打电话1-300-22-8000/03-8091 5300,或发送电子邮件至papd@perkeso.gov.my联系SOCSO的客户服务中心.

3.2 Seksyen 60(K), Akta Kerja 1955

马来西亚政府已于2023年1月1日在宪报公布了1955年劳工法修正案的生效日期,其中包括雇主在雇用外国工人之前,根据该法第60(K)条的规定,必须事先获得马来西亚劳工法(JTKSM)的批准.外国工人是指根据1955年Akta Kerja第2节定义的所有受雇的非公民工人(包括外籍人士).

因此,在通过MIDA外籍人员职位和EP支持信的统一平台向MIDA申请之前,必须根据1955年Akta Kerja第60(K)条从JTKSM获得雇用外国工人的批准文件.JTKSM签发的凯鲁鲁山彭加健Pekerja Asing批准书有效期为六(6)个月,如果有效期届满,雇主必须重新获得批准.从2023年3月1日开始,雇主可以通过系统Pengurusan Pekerja Asing Bersepadu (ePPAx)在Pegawai Dagang类别下通过https://www.eppax.gov.my/eppax/提交由JTKSM提交的马来山彭家建Pekerja Asing批准书的申请.雇主将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收到JTKSM的数字决定书.

3.3 注册号

在移民局信息库注册的公司可通过ESD线上系统https://esd.imi.gov.my/ 查看.

3.4 申请程序

从2023年6月15日起,欧洲经济区的申请将通过统一平台(SWP)全面实施,即Xpats网关系统.欲知详情,请浏览"公共服务电子化"网上系统:https://esd.imi.gov.my/portal/

位于马来西亚半岛的制造业、选定服务业和已获批准的代表处/区域办事处的公司,可通过公共服务电子化网上系统(https://esd.imi.gov.my/portal/)的统一平台,申请马来西亚工业发展署的外派职位和EP支持函.

至于位于沙巴/砂拉越的制造业和特定服务行业的公司;,可继续通过投资马来西亚门户网站https://investmalaysia.mida.gov.my/提交外派职位申请.

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InvestMalaysia门户网站或通过电子邮件swp@mida.gov.my与MIDA的外国投资部和行

业人才管理与外籍人士处联系

4. 外籍工人就业

在马来西亚，以下行业可以雇用有限的外籍工人：制造业、建筑业、种植业、农业、采矿和采石业、服务业和家政服务业.

在服务业方面，雇用外国工人仅限于六个子行业：餐厅、清洁服务、货物装卸、高尔夫俱乐部球童（仅限男性）、批发/零售以及酒店/度假村岛屿.

批准取决于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并取决于不时确定的条件.只有在寻找合格的当地公民和永久居民失败的情况下，才会考虑雇用外国工人的申请.

每年对外国工人征收的税款如下：

批准的行业	年度征费（半岛） 令吉	年度征费（沙巴州/砂拉越州） 令吉
制造业	1,850	1,010
建筑业	1,850	1,010
种植业	640	590
农业	640	410
采矿和采石业	1,850	1,490
服务业	1,850	1,490
服务业（岛屿度假村）	1,850	1,010
家政服务人员	410	410

除外籍家庭佣工的申请须向马来西亚移民局递交外，所有外籍劳工的申请须向内政部的一站式中心递交.

有关雇用外国劳工的更多信息，请浏览内政部网站：www.moha.gov.my.

有关进入马来西亚和工作的详细信息，请访问 www.imi.gov.my

章节

V 在马来西亚招募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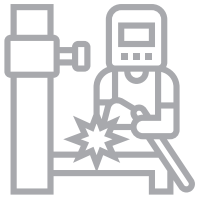

1. 人力发展
- 1.1 工业技能培训设施
- 1.2 马来西亚人力资源发展局(HRD Corp)

2. 劳工成本

3. 招聘机构

4. 劳动标准
- 4.1 年雇佣法
- 4.2 沙巴劳工法和砂劳越劳工法
- 4.3 年雇员公积金法
- 4.4 社会保障机构(PERKESO)
- 4.5 1994年职业安全与卫生法(1994 OSHA)
  - *4.5.1 1994年职业安全与卫生法(OSHA 1994)*
  - *4.5.2 1967 1967工厂与机械法*
  - *4.5.3 石油(安全措施)法*

5. 劳资关系
- 5.1 职工工会
- 5.2 1967年劳资关系法
- 5.3 无职工工会机构内的劳资关系

章节 V

在马来西亚招聘人才

马来西亚为潜在投资者提供勤奋、纪律严明、受过教育且可培训的劳动力. 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马来西亚青年将接受至少11年的学校教育，即达到中学水平，因此很容易接受新技能的培训. 此外，27%的劳动力受过高等教育.

为了满足制造业对受过技术培训的工人不断增长的需求，马来西亚政府已采取措施增加工程师、技术人员和其他技术人员的数量. 重点放在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TVET）上，为各行业提供与TVET提供商合作的平台，以确保毕业生的供应满足行业需求.

此外，马来西亚享有自由和竞争的劳动力市场，劳资关系亲切和谐. 政府不断审查与劳工相关的立法，以满足劳动力市场的要求. 技能提升和再培训计划可确保稳定的雇主与雇员关系.

马来西亚的劳动力成本相对具有竞争力，而生产率水平与工业化国家相比仍然较高. 许多计划和便利举措可用于提高生产力，包括与生产力挂钩的工资系统、自动化和技能培训.

Jabatan Tenaga Manusia (JTM) 提供并实施就业前培训计划（马来西亚技能证书（SKM）、马来西亚技能文凭（DKM）和马来西亚高级技能文凭（DLKM）），以满足马来西亚制造业的需求.

还通过六种实施模式为现有员工实施短期课程；即，i) 模块化，ii) 定制，iii) 专业认证，iv) 国家双元培训系统（NDTS），v) 地点和培训，以及 vi) 先前体验式学习认可（RPEL）.

1. 人力发展

目前，人力资源部人才司开办技能培训机构32所；即23个工业培训学院（ITIs）、8个先进技术和培训中心（ADTEC）以及日本马来西亚技术学院（JMTI）. ITI 为就业前或入职提供基础、中级和高级水平的工业技能培训计划. 项目涵盖10个领域；即，i) 运输、ii) 电子、iii) ICT、iv) 生产、v) 电气 vi) 印刷、vii) 工程服务、viii) 土木、xi) 制造和 x) 焊接. 此外，该部还在讲师和高级技能培训中心（CIAST）下开展了提升现有劳动力技能的计划，并为讲师提供培训.

1.1 工业技能培训设施

在马来西亚，职业学院和技术学院、理工学院和工业培训机构为年轻人在各种工业行业就业做好准备. 虽然它们主要由政府机构运营，但一些私人举措补充了政府培养工业所需技术工人的努力.

除人力资源部人力司外，参与培训的其他主要政府机构有：

- **教育部 (MOE)** 开办超过 85 所职业学院，提供技术和职业课程. 技术学院的毕业生可以在初级水平寻找工作，也可以在理工学院的文凭水平、或在社区学院或其他部委监督下的其他培训机构中接受证书水平的高等教育.

- **青年和体育部，**通过其22个国家青年技能培训中心和国家青年技能高级培训中心提供初级、中级和高级工业技能培训. 短期课程和技能提升计划也正在进行中.

- **人民议会 (MARA)，**农村和地区发展部管辖下的原住民信托委员会在全国各地经营着 230 多个技能培训机构，提供初级、中级、高级和专业级别的课程.

根据行业需求量身定制人才

MIDA 继续促进当地学术界、技术和职业机构以及区域行业领袖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培养适合行业的毕业生. 这是为了确保在合适的行业随时提供知识丰富的熟练人才，以满足新兴工业 4.0 格局的需求.

作为人才管道计划的一部分，MIDA 推出了一些计划：

- **产学研合作**

MIDA在连接工业界和学术界，发展工业界所需的关键技能，促进工业界和高等院校之间的信息交流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鉴于此，MIDA一直坚持与相关利益相关者合作，以实现本地人才在行业中的技能..

- **实习促进计划**

MIDA与学术界之间另一项旨在弥合人才差距的战略举措是人才上门实习促进计划.通过这一举措，MIDA与行业合作寻找合适的实习人才.这项计划为实习生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和机会，使他们能够将自己的知识应用于现实世界，并获得对所选行业的实际见解.

- **全球人才外展计划**

认识到为马来西亚学生提供海外活动以满足行业需求与接触国内人才同样重要，MIDA与相关部委和机构合作举办了人才外展计划.该项目为海外的马来西亚学生提供了一个了解国内行业前景和就业前景的平台.它为他们提供了潜在的职业机会，并使他们能够规划他们的未来和职业道路回到马来西亚.

- **一对一协助计划**

MIDA也提供一对一的协助，协助公司满足他们的人力需求.MIDA协助他们与合适的利益相关者建立联系，以获得支持和合作，即为有经验的求职者提供社会就业服务.

- **其它计划**

相关部委和机构与行业参与者之间的对话不断进行，以引导正确的技能和持续的技术升级/提高当地人才.

1.2 马来西亚人力资源发展局(HRD Corp)

马来西亚人力资源发展局(HRD Corp) 由Pembangunan

Sumber Manusia Berhad (PSMB)管理，该机 隶属于人力资源部.它成立于1993年，名为Majlis Pembangunan Sumber Manusia (MPSM)，自那以后发展迅速.人力资源开发公司在为马来西亚的主要行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SMEs)部门提供培训和提高技能干预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马来西亚人力资源发展局(HRD Corp)受2001年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法令（2001年PSMB法令）的管制.2021年4月，HRDF更名为HRD Corp，负责通过向雇主征收税款和资助马来西亚劳动力的培训和发展计划来推动马来西亚的人才发展愿望.

马来西亚人力资源发展局(HRD Corp) 将继续致力于鼓励受2001年PSMB法案保护的雇主对其当地雇员、学徒和受训人员进行再培训和提高技能.这一努力反映了快速发展的全球商业格局，并满足了各自公司的愿望.

2001 年 PSMB 法案扩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马来西亚政府在其第 11 个马来西亚计划 (11MP) 的战略主旨 5 – 重点领域 C：加强终身学习以提高技能下，强制扩大了 2001 年 PSMB 法案。这需要将 HRD Corp 的准入范围扩大到所有行业.

11MP确定了高质量的人力资本，以推动国家未来的经济发展，目标是35%的劳动力由熟练工人组成.

预计此次扩张将使人力资源发展局有资格接受培训的员工人数从2020年的250万人增加到2021年3月的610万人.

总数量的提高是马来西亚人力资本全面发展的关键一步，增加当地熟练工人的数量，以满足业务需求，并由该部带头执行任务.

强制类别		
雇主类别	a. 拥有10名以上马来西亚员工的雇主	
可选类别		
雇主类型	a. 附表1第1部第(2)栏指定行业的雇主，拥有5至9名马来西亚员工的雇主.	b. 拥有5名或以上但不超过50万马来西亚雇员的雇主，该雇主是非政府组织，并在以下方面开展任何活动: • 工会； • 宗教组织； • 政治组织； • 护理设施，包括养老院、残疾人孤儿院、化学品滥用或任何福利服务;或 • 无住宿的社会工作.
联邦政府、州政府、地方议会和法定机构		

强制类别
不包含
联邦政府、州政府、地方议会和法定机构

完整的行业列表请参考 www.hrdcorp.gov.my.

2. 劳工成本

员工的薪金和附带福利将根据行业、所在地和就业规模而有所不同.

根据《2022年MEF高管和非高管薪酬调查》，预计2023年制造业高管的平均薪资涨幅为5.28%，高于2022年5.01%的实际薪资涨幅.对于制造业的非执行董事，预计平均工资涨幅为5.72%，而2022年的实际工资涨幅为5%.

在奖金支付方面，制造业高管的平均奖金将从2022年的2.16个月增加到2023年的2.27个月.制造业非执行董事的平均奖金预计为2.17个月，高于制造业非执行董事的平均奖金 2022年授予1.83个月.

公司提供的常见休假类型包括年假、公众假期、病假、住院假、产假和同情假.从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2022年1955年就业法(修正案)》修正案中，重要的修正案是将覆盖面扩大到包括所有雇员，将产假增加到98天，实行连续天的陪产假，将每周工作时间减少到45小时，实行灵活的工作安排，以及关于反强迫劳动的规定.在一些公司，给予雇员的额外福利包括提供制服、交通、优惠、轮班津贴、医疗保险和团体意外保险.除非在工会和企业之间的集体协议中有明确规定，否则一些公司会根据公司业绩和个人业绩发放奖金.

2022年最低工资令[P.U.](A) 140(2022年4月27日)于2022年5月1日生效.根据这一命令，除了雇员少于5人的雇主外，所有私营部门的雇主都必须遵守新的最低工资标准，即1500令吉.该命令由2023年7月1日起，适用于雇员少于5人的雇主.

有关马来西亚制造业工资和福利的更多信息，请访问马来西亚雇主联合会(MEF): www.mef.org.my.

3. 招聘机构

除了已登记的私营职业介绍所外，雇主和求职者还可以通过MYFutureJobs门户网站(https://www.myfuturejobs.gov.my/)进行免费注册，以在马来西亚寻找合适的候选人和工作空缺.

MYFutureJobs网站是在《就业保险制度法》生效后于2019年建立的.该网站最初为受益人提供服务，现已扩大其范围，因为人力资源部授权其负责就业服务的职能，以管理从离校生到专业人员的所有类别的求职者，包括残疾人、原住民和原住民等弱势群体.

MYFutureJobs是一个由人工智能提供支持的网站，拥有超过60年的就业最佳实践验证研究，根据资格、技能、能力、经验、工资和其他双向匹配参数匹配职业.该门户网站还能够实时更新就业结果，以及向最高级别报告的相关劳动力市场信息，包括国家就业委员会、议会、劳工部、国家银行等.

除了MYFutureJobs的独特功能外，该网站还通过全国54个分支机构和292个卫星中心的众多公共和私

营合作伙伴关系，提供各种服务，包括为弱势求职者提供案例管理、招聘服务、就业能力方案、人才相关方案、技能再培训/技能提升方案、创业和非正式相关方案.MYFutureJobs提供的所有服务对求职者和雇主都是免费的.

❖ **招聘服务**

该招聘服务，旨在协助雇主处理招聘需要.这包括根据网站上发布的职位空缺，为雇主和潜在候选人提供便利和联系.PERKESO资源的招聘服务团队通过组织PERKESO每日、每周或基于主题的面试，将候选人与雇主联系起来，然后在所有分支机构和相关中心定期举行面试.

❖ **招聘活动**

除了招聘服务，PERKESO还组织了中型和大型招聘会，将所有类别的求职者聚集在一起，与各行各业的雇主见面.在这些招聘会上，求职者(包括实习生和实习生)可以与招聘人员见面，进行面试或获得有关组织的更多信息.

❖ **MYFutureJobs卫星中心**

MYFutureJobs 卫星中心是由PERKESO建立的，目的是促进就业机会，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迄今为止，在农村发展部、通信和多媒体部、地方政府、高等教育机构和工业中心的合作下，全国共有292个卫星中心.这些中心是提供各种就业服务的一站式实体中心，例如概况介绍、职业咨询和国内劳动力市场就业能力活动.

❖ **教育及就业计划**

就业能力和教育方案在求职者向工作世界过渡的过程中作为并行方案举行.这些计划除了让求职人士或雇主了解“就业支援计划”举办的各项活动外，亦定期提供不同主题的持续教育，让他们更深入了解就业市场，包括就业不足、不匹配、就业准备、行业主题等范畴，以加深对特定主题的了解，同时提高参与计划的求职者的就业能力.这些方案以虚拟形式在大学和教育机构的实体场所举行.

教育方案还包括具体方案，包括残疾平等培训，培训并使雇主成为变革推动者，同时倡导残疾人成为积极和有生产力的社会成员的能力.

4. 劳动标准

劳工局负责执行劳工法以确保劳资和谐.劳工法规定所有行业的最低雇佣条件，雇主必须遵循此原则以保护员工的权利和福利.企业可向马来西亚半岛劳工局申请豁免，以便企业业务运作更灵活.

4.1 1955年就业方案

1955年就业方案是劳工法框架的主要法律，适用于马来西亚半岛与纳闽联邦直辖区内所有月薪不超过2,000令吉的员工以及所有的体力劳动者，月薪不论.雇主可拟定服务合约，但这些合约不得违反或提供低于法律上所规定的最低福利.如果雇主和员工之间存在关于福利争议，例如工资、加班费、离职福利、产妇福利等，则员工有权通过劳动法院提出金钱索偿.

根据 1955 年就业法，雇主的一些义务如下：

❖ 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1955年就业法修正案》要求雇主在根据第265号法案第60K条的要求申请外国工人(包括外籍工人)之前，必须事先获得JTKSM的批准.如果雇主违反第60K条，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十万令吉的罚款或不超过五年的监禁，或两者兼施.

❖ 为工作地点登记(第63A条)，并保存有关雇员个人资料、工资支付及工资扣除的劳工登记册.

❖ 必须向每位员工提供包含雇佣条款和条件的书面合同，包括与终止合同有关的条款.

❖ 正常工作时间和与工作时间有关的其他规定.

❖ 带薪年假、病假、住院假、公共假期的权利以及加班费率.

❖ 保护女雇员夜间工作和产假福利的特别规定.

❖ 关于工作场所性骚扰的特别规定.

4.2 沙巴劳工法和砂拉越劳工法

沙巴劳工法(Sabah Cap. 67)和砂拉越劳工法(Sarawak Cap. 76)规范各自州属对劳工法的管理.沙巴劳工法和砂拉越劳工法的条款与1955年就业方案的条款相似.

这些规定是：-

覆盖范围

沙巴劳工法和砂拉越劳工法都适用于与雇主签订服务合同且每月工资不超过2,500令吉的雇员.除此之外，这两条条例亦适用于任何从事体力劳动的人(不论所获工资多少)，或为运输或商业目的而操作及维修机械驱动车辆，或者担任体力劳动员工的主管，或在马来西亚注册的船只上工作的员工，但不涵盖某些例外情况或家庭帮佣.

有关雇用儿童和少年的特别条文

这些条例规定了“儿童”和“青少年”的雇用条件. “儿童”是指 15 岁以下的人，“青少年”是指年满 15 岁但未满 18 岁的人. 该法令适用与马来西亚半岛使用的《1966 年儿童和青少年（就业）法》相同的规定.

雇用非居民员工

欲雇用任何“非居民员工”的雇主必须先向沙巴或砂拉越的劳工局局长申请一张雇用“非居民员工”的执照.依据1959/1963年移民法第71条的定义，“非居民员工”是指任何不属于沙巴或砂拉越的人士.

与员工供应有关的信息

《劳工条例》(沙巴第67章)规定.雇佣法规定雇主在雇用外国劳工后14天内须以规定的形式通知总监.

同样，《劳工条例》(砂拉越法例第76章)亦规定，雇主如雇用非本地雇员，须在雇用非本地雇员后14天内，以处长决定的形式，向最近的办事处提供其雇用的非本地雇员的资料.

4.3 1991年雇员公积金法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1991 年雇员公积金 (EPF) 法》规定的法定缴款为：

年龄组 60 岁及以下

雇主的份额	(a) **月薪 RM5,000（1,171 美元）及以下** 法定税率为雇员月工资的13%
	(b) **月薪超过 RM5,000（1,171 美元）** 法定税率为雇员月工资的12%
员工持股	法定税率为雇员月工资的11%
[参考 1991 年 EPF 法令第三附表（A 部分）]	

年龄组 60 – 75 岁

(i) 马来西亚公民	
雇主的份额	法定税率为雇主月工资的4%
雇主的份额	法定税率为雇员月工资的0%
[参考 1991 年 EPF 法令第三附表（E 部分）]	
(ii) 永久居民	
雇主份额	(a) **月薪 RM5,000（1,171 美元）及以下** 法定税率为雇员月工资的13%
	(b) **每月工资超过RM5,000（1,171 美元）** 法定税率为雇员月工资的12%
员工持股	法定税率为雇员月工资的5.5%
[参考 1991 年 EPF 法令第三附表（C 部分）]	
所有外籍工人和外籍人士及其雇主均免缴法定缴款. 然而，他们可以选择缴款，适用的费率如下：-	

年龄组 60 岁及以下

雇主的份额	**每名员工每月** RM5.00（1.17 美元）
员工持股	员工月工资的11%
[参考 1991 年 EPF 法令第三附表（B 部分）]	

年龄组 60 – 75 岁

雇主的份额	**每名员工每月** RM5.00（1.17 美元）
员工持股	员工工资的5.5%
[参见 1991 年 EPF 法案第三附表（D 部分）]	

4.4 社会保障组织 (PERKESO)

PERKESO被授权管理和执行《1969年雇员社会保障法》(第4号法案)和《1971年雇员社会保障通则》、《2017年自雇社会保障法》(第789号法案)、《2017年就业保险制度法》(第800号法案)和《2022年家庭主妇社会保障法》(第838号法案).

PERKESO社会保障的概念是基于共同责任的概念，通过汇集资源，分担风险和替代收入.

1969年雇员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障机构(PERKESO)根据《1969年雇员社会保障法》(第4法案)提供两项社会保障计划，以保障雇员及其受养人的福利.这两项社会保障计划是:

a. 职场工伤保险计划

职场工伤保险计划为遭受职业相关意外或因在某行业里工作和因工作过程产生职业疾病的员工提供保障.该职场工伤保险计划提供的福利包括医疗补助、临时残废补助、永久残废补助、周期护理津贴、家属补助、丧葬补助、康复补助和教育补助.

b. 伤残养老金计划

伤残养老金计划为员工就任何与工作无关的原因而导致的失能和死亡提供24小时的保障.惟员工须符合失能养老金的条件.伤残养老金计划提供的利益包括伤残抚恤金、伤残补助金、周期护理津贴、遗属抚恤金、丧葬补助、康复补助和教育补助.

缴纳保金比例

对符合条件的雇主和雇员来说是强制性的.

这些计划分为两种缴纳保金方式：

❖ **缴纳保金/贡献**

工伤保险计划和伤残抚恤金计划. 缴款由雇主和雇员共

同缴纳. 根据缴费表，该类别的缴费率包括雇主份额的1.75%和雇员月工资的0.5%.

❖ **第二类**

根据保金附录，这一类的保金缴纳的金额比率则是员工月工资的1.25%，由雇主支付.所有年满60岁的员工都必须在此类别的职场工伤保险计划下受保

雇主的资格

雇用一名或多名员工的任何雇主都必须注册并向社会保险机构PERKESO缴纳保金.

员工的资格

在私人领域，受雇于服务或学徒合约的所有员工以及联邦/州政府，包括联邦/州法定机构雇佣的合同/临时员工需要向社会保险机构PERKESO注册并在旗下受保.保金的利率上限为每月工资5,000令吉.

不受《1969 年雇员社会保障法》保障的雇员如下：

❖ 联邦政府和州政府的长期公务员;
❖ 自雇人士(出租汽车自雇司机、网约车(Grab)等类似服务的个人、公交自雇司机除外);和
❖ 合伙企业的独资经营者或合伙人.

2017年自雇社会保险法案（第789号法案）

2017年自雇社会保险法案（第789号法案）于2017年6月1日生效.在开始阶段，该项计划通过个体经营社会保障计划为个体经营人员提供保护，受保对象包括个体经营出租车司机以及提供类似服务的个人，包括电子叫车司机（如GrabCar），以及个体经营巴士司机（如穿梭巴士和包租巴士）.该计划随后由2020年1月1日起扩展到另外19个非正式部门.该计划保护自雇人士的受保人及其家属，保障包括工伤，包含职业疾病和与工作活动有关的意外.除了提供医疗、身体康复和职业培训，它也为出租车司机及其家属提供现金福利.保护期限为缴纳保金当天算起的12个月.

2017年就业保险计划法令（第800项法案）

就业保险制度（EIS）于2018年1月实施，为参加保险的失业工人提供即时经济援助.向PERKESO提出申请的受保人，可获就业事务提供再就业援助.作为寻找工作的一部分，被保险人（IP）需要注册MyFutureJobs，在那里他们将被匹配到合适的职位.合资格的非全职人士亦可选处择在失业期间或重新就业后参加技能培训，作为“环境影响评估计划”积极劳动力市场计划的一部分

(EIS)的宗旨

❖ 为失业的贡献员工提供立即的经济援助.
❖ 通过再就业安置计划帮助待业工人找到新工作.
❖ 通过职业培训提高失业人员的就业能力.

(EIS)的覆盖范围

❖ 私人领域的所有雇主都必须为每个员工支付月供.
❖ 员工是指与雇主签署服务或学徒合约，并且根据该合约获得工资的人.服务或学徒合约可以是明示或默示的，也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的.
❖ 所有18至60岁的员工都必须缴纳保金.但是，57岁及以上的员工，若在57岁之前没有缴纳过保金的，则可获豁免.
❖ 保金的利率最高保额为5,000令吉.

(EIS)保金的利率

❖ 雇主: 0.2%
❖ 员工: 0.2%

(EIS)福利

❖ 求职津贴(JSA)
❖ 降低收入津贴(RIA)
❖ 培训费(TF)
❖ 培训津贴(TA)
❖ 提早再就业津贴(ERA)
❖ 再就业安置计划
❖ 职业咨询

2022年家庭主妇社会保障法》(第838号法令)

家庭主妇社会保障计划(SKSSR)于2022年12月1日实施，旨在向家庭主妇提供社会保障，使其在管理家庭时免受家庭伤害和残疾.

须预支120令吉，为期连续12个月.这种供款可由其丈夫、家庭主妇、家庭成员或任何第三方代其作出.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

❖ 配偶

根据第800号法案以及第4号法案，截至2018年7月1日，社会保险机构(SOCSO)已将社会保险的保护范围扩大至在配偶旗下企业工作的另一半.随着社会保险的扩展，被各自配偶雇用工作的合格妻子或丈夫都将享有这两项法案第4项法案和第800项法案提供的社会保障.

❖ 外籍劳工

自2019年1月1日起，社会保险机构PERKESO还将其保护范围扩展至所有在马来西亚工作的合法外国劳工（不包括家庭帮佣），他们将受保于第4法案的工伤计划(EI).保金率为受保人月工资的1.25%，并由雇主支付.该工伤计划(EI)为员工提供保障，包括意外或因为工作及在工作过程产生的职业疾病，也包括通勤事故.

重返工作计划(RTW)

该项重返工作计划于2007推出，作为协助遭受工伤或疾

病的社会保险机构PERKESO受保人的一种积极方案.成功通过该项计划的受伤或患病的工人现在能够继续为自己和家人提供经济支持，并再次成为国家生产性劳动力的一部分，从而为该国的经济增长做出贡献.

PERKESO康复中心(PRP)

PERKESO康复中心(PRP)是一个国际标准的康复中心，它将医疗和职业康复结合起来，帮助受伤或患病的PERKESO投保人进行身体、职业和心理康复，最后重返生产性工作并重新融入社会.

PERKESO康复中心(PRP)提供物理康复方案，结合物理治疗、职业治疗、神经机器人治疗、感觉治疗、工作硬化、工业康复以及假肢和矫形术，包括职业康复方案中的综合再培训和技能提升模块，目的是使被保险人能够独立并恢复工作.PRP也是利用日本控制论技术的先进神经机器人康复中心.该技术结合了人、机器人和信息之间的互动，可以治疗脊髓或脑损伤患者，如瘫痪和神经退行性疾病.

健康检查计划(HSP)

社会保险机构(SOCSO)在2013年推出了健康检查计划(HSP)，向年满40岁的受保工人分发健康检查券.此项健康检查计划(HSP)旨在促进健康的生活方式，并随后在工人中解决非传染性疾病.

4.5 职业安全与健康法案 (OSHA) 1994

隶属人力资源部的职业安全与卫生局(DOSH)负责管理及执行和职业安全与卫生相关的法律.

该管制行动基于三条法律，即;

a) 1994年职业安全与卫生法;
b) 1967年工程工厂与机械法;及
c) 1984年石油（安全措施）法.

**注:目前OSHA(修订)2022和FMA(废除)2022已于2022年3月16日刊登宪报，即将实施.*

4.5.1 OSHA 1994

1994年职业安全与卫生法(OSHA)规定了工作人员及其他人的安全、健康和福利，以防止各种经济部门的职业活动造成的危害，例如:

- 制造业;
- 采矿和采石业;
- 建筑业;
- 农业、林业和渔业;
- 公用事业（天然气、电力、水和卫生服务）
- 运输、库存和通讯业;
- 批发和零售业;
- 旅馆和餐馆业;
- 金融、保险、房地产及商务服务;和
- 公共服务及法定机构.

1994年职业安全与卫生法(OSHA)规定了雇主、员工、自雇人士、设计者、制造商、进口商和机器或材料供应商的职责.根据1994年职业安全与卫生法(OSHA)，雇主须尽可能在实际的情况下保障为他们工作的人士的卫生、安全与福利.这原则特别适用于在提供和维护一个安全的工厂和作业制度方面.

1994年职业安全与卫生法(OSHA)规定了雇主、员工、自雇人士、设计者、制造商、进口商和机器或材料供应商的职责.根据1994年职业安全与卫生法(OSHA)，雇主须尽可能在实际的情况下保障为他们工作的人士的卫生、安全与福利，包括:

- 安排确保使用、处理、储存和运输植物和物质的安全和健康.
- 必须尽量减少使用、储存或运输物质对健康造成的风险.
- 雇主必须为安全工作实践提供必要的信息、指导、培训和监督.
- 提供和维护一个安全的工厂和工作系统.
- 雇佣40个或更多人的雇主须在工作地点设立一个安全与卫生委员会.该组的主要任务是确保安全与卫生措施得到定时的检讨，以及小组发起调查任何与安全和卫生相关的事项.
- 雇主必须将工作场所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任何事故、危险事件、职业中毒和/或疾病通知最近的 DOSH 办公室.
- 涉及危险化学物的过程须由合格胜任的人士来执行化学健康风险评估、个人监督与安全，而职业健康医生必须对相关工人进行适当的医疗监视.

DOSH 执行的 OSHA 1994 中有八项规定：

1) 1995年雇主安全与卫生通用政策说明（例外）条例;
2) 1996年严重工业意外危害管制条例 (CIMAH);
3) 1996年严重工业意外危害管制条例;
4) 1997年安全与卫生事务员条例;
5) 2000年危害健康化学物的使用和接触标准条例;
6) 2004年事故通报、危险事件、职业中毒与职业病条例;
7) 2013年危险性化学物的分类、标签与卫生数据表条例;
8) 2019年噪声排放条例.

为了确保遵守本法的所有要求，劳动部还引入了一些法律规定的能力，以协助和建议雇主遵守本法的要求.其中

包括:

1) 安全与健康主任(SHO)和职业安全健康协调员*;

2) 化学品健康风险评估机构(CHRA);

3) 级卫生技术员(HT i)及二级卫生技术员(HT ii);

4) 室内空气质量评估员(IAQ);

5) 授权气体检测员(AGT)和入厂督导员(ES);

6) 噪声风险评估员(NRA);

7) 职业健康医生(OHD);和

8) CIMAH 胜任人员.

**目前为OSHA(修订)2022*

4.5.2 1967年工厂与机械法(FMA)

另一方面,1967年工厂与机械法(FMA)的主旨是为了管制工厂,于有关工人安全、卫生与福利的事项方面,以及登记和检查机械.所有认证机械,如锅炉、未燃压力容器、载人升降机、行车起重机和吊船必须在设计要求、技术规格、测试和检查方面得到批准.

所有工厂和通用机械必须在 DOSH 注册后才能在马来西亚安装和操作.

特定设备和过程的操作、安装、维护和拆卸需要合格胜任人员的服务.因此,在一些机械和设备的安装过程,如起重机、升降机和脚手架,必须有合格胜任人员的服务以确保安全安装.而高度危险的设备如涡炉,则须由其他合格胜任人员如涡炉技工和蒸汽工程师操作.

职业安全与卫生局(DOSH)执行1967年工厂与机法(FMA)附属的14项条例:

1) 1970 年电动乘客和货物电梯法规

2) 1970 机械围栏和安全规定,

3) 1970 通知,健身认证和检查规定,

4) 1970年负责人条例

5) 负责人条例(2014年修改版)

6) 1970年安全、卫生与福利条例

7) 1970年蒸汽涡炉与不点燃压力容器条例

8) 1970年合格胜任考试条例

9) 1970年管理条例

10) 1984年铅条例

11) 1986年石棉处理条例

12) 1986年建筑操作和工程建设(安全)条例

13) 1989年矿物灰尘条例

14) 2014年特殊检查方案(基于风险的检查)条例

为了确保遵守该法案的所有机制和要求,劳动部还根据法律引入了一些能力,以帮助雇主遵守该法案的要求.其中包括:

1) 蒸汽工程师;

2) 锅炉工、内燃机司机;

3) 现场安全主管(SSS);

4) 架子工;

5) 起重机操作员;

6) 提升胜任人;和

7) 起重机械主管人员.

4.5.3 石油(安全措施)法

《石油(安全措施)法》自 1984 年起开始实施.该法的目的是规范石油运输、储存和使用的安全. 本法适用范围包括石油的公路、铁路、水路、管道运输以及石油的储存和处理

关于石油运输,根据该法颁布了两项法规:

1) 1985 年石油管道运输法规

2) 1985 年水路石油运输法规

市民可通过网站myKKP (https://mykkp.dosh.gov.my/myKKP/)办理民政事务及民政事务局的所有服务.

5. 劳资关系

5.1 职工工会

一般来说,雇主和雇员都有权组建和加入自己的工会以维护自己的利益,并且必须满足任何特定机构、行业、职业或行业的条件. 联盟成员在地域上受到限制. 例如,马来西亚半岛的雇员或雇主应 只能加入所有成员均位于半岛的工会,而沙巴或砂拉越的雇员或雇主只能是分别在沙巴或砂拉越成立的工会的成员.

工会的主要目标如下:

- 规范工人和雇主之间的关系,以促进工人和雇主之间良好的劳资关系,改善工作条件,或提高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地位,或提高生产力;
- 规定工人与工人之间或雇主与雇主之间的关系;
- 在贸易纠纷中代表工人或雇主;
- 进行或处理贸易争端及其相关事项;或
- 促进、组织或资助任何贸易或行业的罢工或停工,或者在罢工或停工期间为其成员提供薪水或其他福利.

职工工会的成立、职能、义务和活动相关的政策和指南都

注明在1959年职工工会法与1959年职工工会条例内，受管制于人力资源部旗下的职工工会事务局.

5.2 1967年劳资关系法

马来西亚的劳资关系体制依据1967年劳资关系法（第177项法案）的法律框架操作.该法案由马来西亚劳资关系局(DIRM)执行，它规范了该国雇主与其工人和工会之间的关系.该法概述的一些条文如下：

- 概述与工会的承认申请和代表范围有关的程序的规定；
- 有关促进工会与雇主之间有效集体谈判以及随后签订集体协议的规定；
- 有关预防和解决贸易争端的规定，包括提交人力资源部长和工业法院作出决定；
- 与纠察、罢工和停工等劳工行动有关的规定；
- 有关工人复职索赔申述的规定；
- 有关工业法庭运作的规定；和
- 与 DIRM 官员的调查权有关的规定.

此外，马来西亚劳资关系局(DIRM)也通过其分布全国的办事处就劳资关系的所有事项和疑问提供咨询服务

5.3 非工会机构中的关系

在非工会机构中的关系内，常规处理纠纷的方法是让员工尝试直接从其主管、领班或雇主那里获得补偿.员工亦可向人力资源部投诉，由后者进行调查.

第章

VI 驾驭马来西亚的银行业务、金融和外汇交易

1. 马来西亚的金融体系
1.1 中央银行
1.2 金融机构
1.2.1 伊斯兰金融业
1.2.2 发展金融机构

2. 出口信贷再融资
2.1 融资方法
2.2 融资限期与限额
2.3 偿还

3. 马来西亚的资本市场
3.1 马来西亚证券监督委员会
3.2 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

4. 纳闽金融服务
4.1 纳闽金融服务局(Labuan FSA)
4.2 在Labuan IBFC经商
4.3 在Labuan IBFC进行的商业活动

5. 外汇政策
5.1 适用于非居民的条例
5.1.1 在马来西亚的投资
5.1.2 获取国内融资
5.1.3 付款和收据
5.1.4 外汇(FX)对冲
5.1.5 令吉与外币账户
5.2 适用于居民的条例
5.2.1 外币资产投资
5.2.2 境内与境外贷款
5.2.3 付款和收据
5.2.4 外汇对冲
5.2.5 外币账户
5.2.6 外币账户

章节 VI

驾驭马来西亚的银行业务、金融和外汇交易

马来西亚拥有全面且发达的金融基础设施，包括传统和伊斯兰金融机构、资本市场、离岸银行和外汇市场等. 从跨国公司到微型企业，投资者无需再寻找其他途径，即可为其在马来西亚的资本和运营支出获得融资.

1. 马来西亚的金融体系

投资者可以放心，马来西亚成熟和综合的金融体系可以充分满足他们的融资需求，该体系包括多元化的机构，以满足国内经济日益多样化和复杂的需求.该金融体系包括传统金融体系和伊斯兰金融体系，两者并行运作.

1.1 中央银行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BNM)，即马来西亚的中央银行，主要目标是促进有助于马来西亚经济可持续成长的货币和金融稳定.依据2009年马来西亚中央银行法，它的主要任务是：

- 规划和执行马来西亚的货币政策;
- 发行马来西亚的货币;
- 管制和监督那些依法受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管制的机构;
- 监督货币和外汇市场;
- 监督支付系统;
- 促进健全、进取和包容的金融制度;
- 持有和管理马来西亚的外汇储备金;
- 管理国家的外汇管理制度;和
- 担任政府的财政顾问，特别是在宏观经济政策方面.

1.2 金融机构

下表列出了截至2022年12月底由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管制的金融机构数量的概况：

	总计	马来西亚管制的金融机构	外资管制的金融机构
商业银行	26	8	18
国际伊斯兰银行	2	0	2
伊斯兰银行	11	11	0
国际伊斯兰银行	36	10	26
回教再保险经营者(伊斯兰再保险公司)	15	11	4
再保险公司	7	2	5
回教再保险经营者(伊斯兰再保险公司)	3	0	3
开发性金融机构	6	6	0

由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伊斯兰银行组成的银行体系，是马来西亚主要的资金调动者，也是支撑经济活动的主要融资来源.银行机构通过分布全国的超过2,201间支行和3,839间中介银行营运.马来西亚还有18家外资银行.八家马来西亚国民的银行集团已通过全球分支机构、代表办事处、子公司、参股和合资企业在19个国家(包括所有东盟国家)立足.

非银行业的金融机构，即发展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和回教保险经营者，辅助银行机构调动储蓄以应付经济的金融需求.保险公司和回教保险经营者通过遍布全国892个办事处和214,236名注册代理商的网络开展业务，为企业和个人提供风险管理和财务计划解决方案.

1.2.1 驾驭马来西亚的银行业务、金融和外汇交易

在全面的监管、法律和伊斯兰教法治理框架的支持下，马来西亚的伊斯兰金融继续表现出强劲的增长;不同的行业参与者;以及专业的配套服务提供商;以及高素质的人才.该行业旨在通过推进以伊斯兰教法原则为基础的价值为基础的金融，实现平衡、进步、可持续和包容性的经济增长愿景，为马来西亚的整体金融体系做出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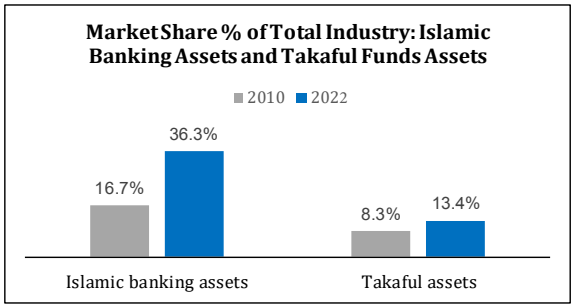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截至2022年年底，伊斯兰银行业占银行总资产的36.3%[1]（13,161亿令吉）.40多家金融机构(包括伊斯兰银行、传统和投资银行的伊斯兰窗口、国际伊斯兰银行和发展金融机构)提供各种具有竞争力和创新性的产品，所有这些都旨在对社区、经济和环境产生积极和可持续的影响.

至于回教保险领域，截至 2022 年底，回教保险基金资产总额占保险和回教保险行业总额的 13.4%（499 亿令吉）市场份额.家庭回教保险市场的渗透率为 20.1%，这意味着 公众越来越接受回教保险计划所提供的好处.

为了支持马来西亚伊斯兰金融的进一步发展，根据2013年伊斯兰金融服务法（IFSA）推出了投资账户，为客户提供投资机会并分享符合伊斯兰教法的投资活动的利润. 投资账户还为企业获得融资提供了额外的途径. 目前，有七家伊斯兰银行提供投资账户.

Domicile 杰出伊斯兰债券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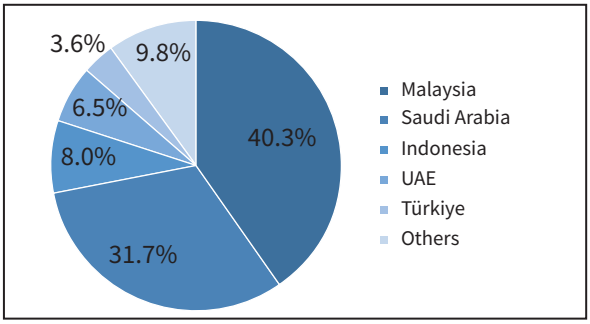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MIFC 估计

在全球方面，马来西亚仍然是全球领先的伊斯兰金融中心.它是世界上最大的伊斯兰债券市场，占全球已发行伊斯兰债券的40.3%，截至2022年底达3,029亿美元.马来西亚也贡献了2022年全球公司伊斯兰债券发行总额的69.6%.

按住所划分的伊斯兰基金管理资产 (AUM)（截至 2022 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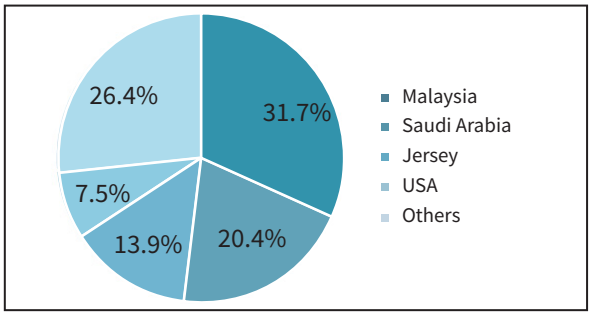

按注册地划分的伊斯兰基金数量（截至2022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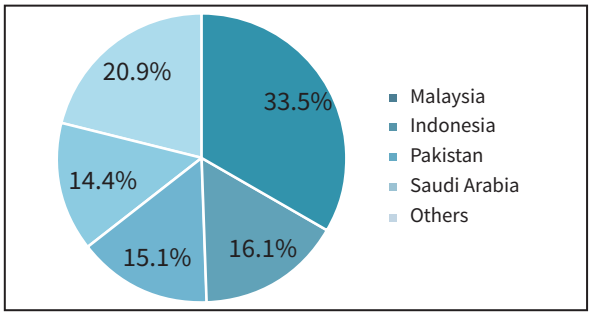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MIFC 估计

在伊斯兰财富管理方面，马来西亚占全球市场份额的31.7%，截至2022年底管理资产规模（AUM）为292亿美元.马来西亚的基金数量位居全球第一，占 注册基金总数378只，占全球份额33.5%. 目前，马来西亚有24家伊斯兰基金管理公司和33家设有伊斯兰窗口的基金管理公司.

1.2.2 发展金融机构

马来西亚的发展金融机构（DFIs）是由政府设立的专门金融机构，其具体任务是发展和促进对国家整体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具有战略重要性的关键部门. 这些战略部门包括农业、中小企业、基础设施、海事和出口导向型部门，以及资本密集型和高科技产业.

作为专门机构，开发金融机构提供一系列专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以满足目标战略部门的具体需求. 开发金融机构还提供咨询和咨询服务形式的辅助服务，以培育和发展已确定的行业. 因此，开发性金融机构是对银行机构的补充，并充当战略渠道，以弥合向已确定的战略领域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的缺口，以实现长期经济发展.

2002 年，颁布了《2002 年发展金融机构法》(DFIA)，通过可持续的做法和必要的监管框架，促进发展金融机构的财务和运营稳健性，使机构能够以审慎、高效和可靠的方式履行其法定职责. 有效的方式. 随着 DFIA 的颁布，国家银行被指定为 DFIs 的中央监管机构.

DFIA 规定了六种 DFIs：

- 马来西亚中小企业发展银行（SME Bank Malaysia Berhad）或中小企业银行，为制造业、服务业和建筑

[1] *包括发展金融机构 (DFI)*

业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和咨询服务；

- 马来西亚发展银行（Bank Pembangunan Malaysia Berhad），为基础设施项目、海事、资本密集型和高科技产业以及其他符合国家发展政策的行业提供中长期融资；
- Bank Kerjasama Rakyat Malaysia Berhad，一家鼓励储蓄并向会员和非会员提供金融服务的合作银行；
- 马来西亚进出口银行有限公司或 EXIM 银行，提供信贷便利以支持货物进出口和海外项目，并提供出口信用保险和担保服务；
- Bank Simpanan Nasional，专注于零售银行和个人金融，特别是小额储户，并通过提供小额信贷和代理银行服务支持普惠金融议程；
- Bank Pertanian Malaysia Berhad 或 Agrobank 接受储蓄存款，提供融资和咨询服务以支持农业部门和社区的发展.

在进一步加强发展金融机构(DFI)的过程中，DFIA获修订，以进一步增强这些机构在充满挑战的经营环境中给予战略经济领域支持的中介作用.该修订集中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管治常规及提高运营效率，以及使发展金融机构(DFI)能够更加有效地执行授权角色的能力.DFIA的修订案于2015年7月在议会获得通过，并于2016年1月31日生效.

2. 出口信贷再融资

出口信贷再融资(ECR)以令吉或美元向直接或间接出口商提供符合伊斯兰教法和传统的短期装运前和装运后融资.它可以提供给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的，并且有直接或间接参与出口活动和国际贸易的制造商或贸易公司.与参与金融机构正式建立了具有ECR信用额度的公司（ECR银行），可以使用以下类型的便利:

- 装运前ECR

装运前ECR设施是进出口银行(EXIM Bank)提供的一笔融资垫款，以促进马来西亚产品的出口装运前的采购/进口，并鼓励出口商和本地供应商之间的向后联系.

- 装运后ECR

装运后ECR设施是出口商的融资垫款，用于在装运后为出口或贸易提供资金.

2.1 融资方法

装运前ECR设施有两种融资方式可以给予直接/间接出口商:

a. 依订单的方法:

对于直接出口商而言，装运前出口信用再融资(ECR)是针对出口订单证据的预付款，而对于间接出口商而言，是针对出口商发出的ECR-i国内信用证(DLC)，ECR国内采购订单(DPO)或本地采购订单(LPO)的预付款，都是以利惠出口商而给予的.

b. 性能证书 (CP) 方法:

对于直接和间接出口商，预装运都是根据进出口银行签发的 CP 进行的. 融资限额基于CP限额，有效期为1年.

在装运后ECR融资下，所使用的融资方法是通过折扣购买出口票据，在向ECR银行提交出口单据时提供融资.

2.2 融资期限及融资幅度

装运前和装运后融资的最长期限分别为4个月（120天）和6个月（183天）.

对于基于装运前订单的方法，直接出口商的合格融资金额最高可达出口订单价值的 95%，或者间接出口商的ECR DLC、ECR DPO 或 LPO 的 95%.

对于装运前基于绩效证书(CP)的方法，CP限制将是有资格获得融资的合资格金额.CP限制分为三个时期，每个时期长达4个月.从事制造和贸易的直接出口商的合格融资金额为过去12个月出口金额的100%.从事制造和贸易的间接出口商的合格融资额为前12个月出口额的80%.

对于装运后，融资金额为出口发票金额的100%.

2.3 支付

对于直接出口商，装运前融资的支付来源应为从海外买家收到的出口收款/从ECR银行收到的装运后收款. 对于间接出口商，装运前融资的支付来源应来自 ECR 用户、自由贸易区 (FTZ)/许可制造仓库 (LMW) 公司收到的本地销售收入.

对于装运后融资，到期付款应在收到出口收入时或在装运后汇票到期时（以较早者为准）清算.

有关 ECR 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exim.com.my

3. 马来西亚资本市场

3.1 马来西亚证券监督委员会

马来西亚证券监督委员会（SC）负责马来西亚资本市场的监管和发展. 它是一个自筹资金的法定机构，拥有调查权和执法权.

马来西亚证券监督委员会(SC)的宗旨是促进和维护公平、高效、安全、透明的证券和衍生品市场，以及促进创新和有竞争力的资本市场的有序发展.其致力于发展一个容易获得的、灵活和负责任的资本市场.根据证监会在《资本市场总体规划》中提出的未来方向，致力于建立一个适切、高效和多元化的资本市场.CMP3为五(5)年的战略举措提供指导.战略重点侧重于促进竞争性增长，赋予投资者更美好未来的权力，塑造利益相关者经济，同时嵌入共同问责制，优先考虑效率和成果，以及推广高新技术.

发展马来西亚资本市场

马来西亚已成为一个多元化的资本市场，包括一个拥有1000多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场、一个亚洲第三大的债券市场、一个享誉全球的创新伊斯兰资本市场、一个领先的衍生品市场（主要的天然棕榈油(CPO)价格发现中心），以

及该地区最大的国内单位信托行业之一.

2022年,马来西亚资本市场规模达3.6万亿令吉,相当于国内经济规模的两倍. 马来西亚也是伊斯兰资本市场的全球领导者,其规模达2.3万亿令吉. 这包括符合伊斯兰教法的证券总市值达 1.1 万亿令吉,未偿还伊斯兰债券总额达 1.2 万亿令吉,标志着该国拥有全球最大伊斯兰债券市场的地位. 2022 年,基金管理行业的总资产管理规模增至 9065 亿令吉,占伊斯兰总资产管理规模的22.7%,即 2059 亿令吉.

在杰出的伊斯兰资本市场的基础上,SC领导了在马来西亚发展便利和充满活力的可持续和负责任投资(SRI)生态系统的努力.在SC于2021年推出"导航:资本市场绿色融资系列"之后,SC经常通过相关利益相关者组织的演讲活动来推动思想领导力倡议,以促进和提升马来西亚作为区域SRI中心的形象.

截至2022年底,共有58只合资格的SRI基金可供投资者使用,总资产净值为71亿令吉.展望未来,我们工作重点是推进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议程,并形成一套全面的《伊斯兰教法》指导原则,以促进可持续和对社会负责的成果.

支持实体经济

马来西亚资本市场为经济增长提供融资.2022年,通过债券、伊斯兰债券和股票发行筹集的资金总额达1,794亿令吉,创历史新高.中小微企业的其他融资渠道,如股权众筹和对等融资,分别通过330次活动筹集了5.6034亿令吉,通过54,791次活动筹集了38.7亿令吉.

SC的重点是建立一个能够提供可及性的生态系统,同时确保对投资者的保护和中介效率.其核心任务,即监管和确保市场增长,是以保护投资者为目标的.包括提高金融和投资素养的举措.为此,SC推出了其旗舰投资者外展计划InvestSmart®,旨在培养更多知情的投资者,使他们能够做出明智的投资决策.展望未来,继续加强监管框架、促进创新和加强公司治理对保持这一增长轨迹至关重要.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sc.com.my.

3.2 马来西亚交易所

自1976年成立以来,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已发展成为东盟最大的交易所之一,拥有1000多家上市公司,通过50项经济活动筹集资金.如今,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已经自豪地成为地区公司和一些以自然资源为基础的行业最大的公司的所在地.

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提供一系列无缝的投资产品和服务,有效地将国内和国际市场参与者与各种机会联系起来,以实现其筹款和投资目标.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的多元化投资组合包括证券、衍生品、离岸和伊斯兰资产,以及一系列其他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权证、交易所交易债券和伊斯兰债券(ETBS)、交易所交易基金(ETFs)和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此外,它还提供与交易所相关的服务,如上市、交易、清算、结算和存管.

作为东盟首选的融资目的地之一,马来西亚证交所有效地满足了发行人的融资需求.公司在主板市场上市的是大型老牌公司,在ACE市场上市的是各种规模的新兴公司.2017年,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推出了LEAP市场,这是一个由顾问驱动的市场,旨在通过资本市场为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新兴公司提供更好的融资渠道和知名度.作为东盟首个此类项目,LEAP将马来西亚置于该地区资本市场创新的前沿.

尽管波动加剧,全球股市面临挑战,马来西亚股市仍保持增长势头.在过去的十年(2013 - 2022)中,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所有上市公司的总市值增长了18%.与此同时,平均日交易价值(ADV)同期增长了32%. 马来西亚市场继续保持外国投资者的兴趣,外国所有权的比例一直超过20%.

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自2005年3月18日转型为一家公众上市公司以来,取得了多个显著的里程碑.如今,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被全球公认为伊斯兰教法投资领域最好、最具创新精神的交易所,这一殊荣来自伊斯兰金融领域的各种创新,如Bursa Malaysia-i——全球首个端到端伊斯兰教法证券投资平台,以及Bursa Suq-Al-Sila' ——全球首个端到端符合伊斯兰教法的商品交易平台.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也是全球最大的棕榈油期货交易中心.

马来西亚证交所不仅在伊斯兰资本市场领域表现出色,而且还拥有世界棕榈油期货交易中心的美誉.长期以来,该交易中心的天然棕榈油期货合约一直被公认为棕榈油行业的全球价格基准..

为了扩大其符合伊斯兰教法和ESG解决方案的范围,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2月推出了世界上第一个符合伊斯兰教法的证券交易所碳交易所(BCX).这一创新举措进一步巩固了马来西亚交易所的承诺,即以符合全球趋势和可持续和负责任投资日益增长的重要性的方式,使其产品多样化.

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在马来西亚倡导ESG和净零目标方面的作用

长期以来,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一直站在促进资本市场可持续发展的最前沿,鼓励其PLCs的可持续实践.这是通过市场内持续的指导、倡导和参与,以及作为一线监管机构和市场运营商的角色来实现的.近年来,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加大了帮助PLCs改善其ESG实践的力度.

主要措施包括:-

- 2012年加入联合国可持续证券交易所(SSE)倡议,以进一步加强其在发行人和市场中促进可持续战略的承诺.
- 2014年引入FTSE4Good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指数(F4GBM),以衡量表现出良好ESG实践的plc的表现.F4GBM指数的伊斯兰教法版本,FTSE4Good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伊斯兰教法指数(F4GBMS),后来于2021年推出,以补充指数系列.
- 于2018年推出全面的在线门户网站BursaSUSTAIN,旨在提供有关公司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的一站式知识和信息中心.它旨在为持份者提供一个平台,方便他们获取有关企业管治和可持续发展的最新信息.
- 在马来西亚富时交易所指数系列下,于2022年8月28日推出两个新的ESG主题指数——(i)马来西亚富时交易所100强ESG低碳选择指数(FBM100LC);(ii)马来西亚富时交易所100强ESG低碳精选伊斯兰教法指数(FBM100LS).这些新增产品扩大了交易所在ESG、低

碳和气候风险指数领域的基准产品，以满足不断变化的投资者需求.

- 于2022年9月修订《主板市场可持续发展报告框架》及《ACE市场上市规定》，以提升上市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实务及披露.

- 于2022年12月9日推出布尔萨碳交易所，以支持马来西亚最早在2050年实现净零温室气体(GHG)排放目标的雄心，同时加速马来西亚企业转向绿色经济，满足全球对可持续供应链的需求.

- 2023年3月22日公布了中央可持续发展情报(CSI)平台，旨在开发ESG披露的中央存储库，供感兴趣的PLCs及其供应链使用.

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始终坚定地致力于通过各种战略方法在PLCs和市场中推进ESG实践.

市场参与者

a. 股票经纪公司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共有30家股票经纪公司提供证券交易服务，其中包括八(8)家投资银行. 投资银行持有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根据2013年金融服务法(FSA)和2013年伊斯兰金融服务法(IFSA)颁发的商业银行牌照，以及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颁发的资本市场服务牌照. 这些牌照使它们能够提供综合资本市场和金融服务，包括企业融资、债务证券交易和证券交易.

b. 交易参与者

交易参与者是指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并根据马来西亚衍生品协会规则被认定为交易参与者的公司.根据《2007年资本市场与服务法案》，交易参与者以证券委员会许可的身份开展业务.截至2023年5月31日，共有16名获准进行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参与者.

投资者教育与保护

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高度重视投资者教育、保护和市场诚信，以确保建立一个运作良好、充满生机且可持续的资本市场.为达致这一目标，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提供持续教育，并维持全面而有力的监管架构，以公平和有序的方式管理市场及其参与者.

马来西亚交易所于2020年6月推出了“Bursa Academy”(一个主要针对证券市场、衍生品市场和伊斯兰资本市场的零售投资者的电子学习平台)，这是马来西亚为教育和帮助投资者做出明智投资决定的持续努力的一部分.Bursa Academy为投资者提供了一个全面的学习之旅，以满足他们不同的需求、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作为一个可免费访问的综合一站式学习门户，它通过一个用户友好平台，将知识课程与互动游戏相结合.该平台加强了交易所的教育举措，并补充了其他提供给投资者的数字工具——如拥有市场数据和交易理念的Bursa Marketplace应用程序，以及简化中央存管系统账户管理交易的Bursa Anywhere应用程序.

为了保护投资者，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制定了明确、全面和易懂的规则，并不时对其进行审查，以确保其保持相关性、有效性，并以国际市场监管标准为基准.目的是确保规则为投资者提供足够的保护，但同时又不会导致沉重的合规成本，也不会妨碍开展业务或提高增长.

在履行其监管职能时，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还非常重视确保市场的一定透明度，以及改善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的治理和行为.通过其监督的方法和外展教育项目等，它得以持续提高信息披露的标准、公司的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的实践.此外，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的法规部门采取了警戒性高的监测和积极的措施，确保及时发现和管理不正常或不合理的公司和贸易活动.

这些都促进了市场的良好监管和充分的投资者保护，市场参与者的自我监管文化和时间质量不断增强，市场公平、有序且充满活力.

市场监管力度得到国际认可，取得的显著成果包括：

- 在公司治理领域，马来西亚在CG Watch 2018(一项由亚洲公司治理协会维护的区域公司治理排名)中，排名第五.

- 根据少数股东观察小组(MSWG)发布的2021年马来西亚-东盟公司治理记分卡持续上升趋势，这标志着我们的100强有限责任公司不断致力于改善企业治理实践.马来西亚百强PLCs的平均CG得分为104.6分.

- 54 家马来西亚 PLC 荣获 2021 年东盟企业治理记分卡 (ACGS) 奖下的东盟资产类别奖. 与 2019 年认可的 37 家马来西亚 PLC 相比，这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进步.

欲了解更多关于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的信息，请访问 www.bursamalaysia.com.

4. 纳闽金融服务

4.1 纳闽金融服务局(Labuan FSA)

纳闽金融服务管理局(纳闽 FSA)是财政部下属的法定机构，负责纳闽国际商业和金融中心(纳闽 IBFC)的开发和管理.

纳闽金融服务管理局的关键作用是向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内运营的持牌实体颁发许可证并对其进行监管，并确保所有此类实体始终符合辖区采用的内部和国际最佳标准. 这是为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并维持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监管环境的健全.

作为纳闽 IBFC 的监管机构，纳闽 FSA 致力于维护纳闽 IBFC 作为监管良好且信誉良好的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而该中心的推广工作则由纳闽 IBFC Incorporated Sdn. Bhd. 负责. Bhd.(纳闽 IBFC Inc.)是纳闽 FSA 的全资子公司.

Labuan IBFC Inc.拥有一支专门的营销团队，与监管机构、市场参与者和行业专家密切合作，为着眼于渗透亚洲的全球企业以及旨在走向全球的亚洲实体提供便利.其最终目标是通过确保纳闽IBFC的关键价值主张得到理解和赞赏，从而确保该中心的可持续性.

4.2 在Labuan IBFC经商

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地理位置优越，位于亚太地区中心，是投资进出该地区的门户. 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是

一个中岸司法管辖区，为全球投资者和企业提供处于良好监管和监督的司法管辖区的好处，该司法管辖区遵守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 该中心还在货币中性的运营环境中提供财政中性和确定性.

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得到强大、国际认可且有利于商业的法律框架的大力支持，以传统、符合伊斯兰教法和数字形式为跨境交易和国际业务提供广泛的结构和解决方案.

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作为批发金融中介中心的角色继续以其务实的中岸主张吸引投资者——提供营商便利性以及境内高国际监管标准. 再加上辖区的成本效益，该中心成为在亚洲寻求创新增长的全球商业开拓者的理想基地.

在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成立/注册的实体享有许多优势，从具有成本效益的物质创造到税收优惠以及通过马来西亚双重征税协定网络获得广泛的双重征税协定.

根据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的税收框架，从事纳闽贸易活动的纳闽实体每年按照其经审计净利润的 3% 纳税，但须遵守经济实质要求. 开展非贸易活动的纳闽实体无需纳税. 政府还给予各种税收豁免，以进一步吸引投资者在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设立业务，例如豁免预扣税和印花税.

纳闽实体还可以做出不可撤销的选择，根据《1967 年马来西亚所得税法》纳税.这将使他们更灵活地有效地构建其业务交易，并为投资者创造更有利的税收条件.

4.3 纳闽 IBFC 的业务活动

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提供广泛的业务结构和投资解决方案，以满足跨境交易和国际商业交易的需求，包括数字相关解决方案. 该中心在风险管理、商品交易、财富管理、国际商业公司、伊斯兰金融服务和数字金融服务等利基领域提供服务和解决方案.

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是亚洲唯一提供私人基金会作为财富管理解决方案的司法管辖区，也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为自保公司提供自我保险解决方案的受保护细胞公司的司法管辖区之一.

有关纳闽 IBFC 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labuanibfc.com.

5. 外汇政策

马来西亚维持宽松的外汇政策(FEP)制度，该制度属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更广泛的审慎工具组合，旨在确保货币和金融稳定.FEP能够保障本国货币的收支状况和价值，同时，通过为跨境实体经济活动创造更有利的环境，为其提供经济竞争力.有关FEP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访 http:////www.bnm.gov.my/fep.

5.1 适用于非居民的条例

5.1.1 在马来西亚的投资

全球投资者通过在马来西亚投资的资金流入和流出的自由流动性，可以轻松进入马来西亚市场.根据现行的FEP规则，非居民参与以下交易：

- 非居民可自由地以直接投资或证券投资的形式投资于任何类型的令吉或外币资产；
- 非居民可以自由地撤回撤资收益、利润、股息或任何在马来西亚投资产生的外币收入.

5.1.2 获取国内融资

a. 外币借贷

- 非居民可自由从持牌境内银行(LOBs)借入任何数额的外币.借款收益可在境内或境外使用；且
- 非居民可以在马来西亚自由发行外币计价的伊斯兰债券/债券以在境内或境外使用.

b. 令吉（马币）借款

- 非居民（不包括金融机构）可以自由向持牌境内银行（不包括持牌国际伊斯兰银行）和其他居民借入任何数额的令吉，用以资助在马来西亚实业领域的活动.
- 非居民可境内吃持牌银行借用马币:
  - 用于与居民进行货物或服务贸易结算的任何金额的贸易融资；
  - 不超过透支额度(不超过两(2)个工作日，且无展期选项)[2]：和
  - 通过回购协议或出售回购协议，总计高达1000万令吉.

5.1.3 付款和收据

非居民可以通过持牌境内银行或其指定的海外办事处(AOOs)，以令吉或外币结算国际货物或服务贸易，以及居民在马来西亚获得的任何收入或发生的费用..

5.1.4 外汇(FX)对冲

非居民可以通过自己的账户或代表其相关实体在持牌境内银行（不包括持牌国际伊斯兰银行）或其AOOs自由对冲经常账户和金融账户交易产生的外汇风险.除证券投资外，对任何标的投资的远期交易的平仓或取消亦没有限制[3].

---

[2] *仅适用于代表非居民投资者的非居民托管银行、股票经纪公司、信托银行或国际中央证券存管机构.*

[3] *国家银行的动态对冲框架允许注册投资者这样做.*

[4] *国内 RM 借款是指居民从另一居民那里获得的 RM 借款，或根据任何 FEP 通知被视为或视为国内 RM 借款的任何义务.（参见FEP通知的前言和解释）.*

5.1.5 令吉与外币账户

非居民可在任何持牌境内银行自由开立令吉账户或外币账户，以促进在马来西亚的商业运营和投资.他们也可以将这些账户中的资金自由汇往国外.

5.2 适用于居民的条例

5.2.1 外币资产投资

a. 没有国内令吉借款（DRB）[4]的居民可以自由地对境内或境外的外币资产进行任何金额的投资.

b. 拥有 DRB 的居民实体可以使用来自以下来源的外币资金自由地对境内外外币资产进行任意金额的投资：

- ❖ 马来西亚境外，货物出口收入除外；
- ❖ 根据FEP通知2 B部分批准的外币借款；或者
- ❖ 从 LOB 借入外币用于境外直接投资.

c. 拥有DRB的居民实体可以在公司集团的基础上，自由地在境内或境外进行外币资产投资，每个日历年的投资总额不超过5000万令吉等值的审慎限制，使用的外币资金来自：

- ❖ 将马币兑换成外币；
- ❖ 贸易外币账户（FCA）；
- ❖ 从LOB获得的用于境外直接投资以外目的的外币借款;或
- ❖ 将马来西亚境内的金融资产交换为马来西亚境外的金融资产.

5.2.2 境内和境外贷款

a. 外币借款

❖ 居民实体可自由借入任意数额的外币：

- 持牌境内银行；
- 公司集团内的居民和非居民公司；
- 公司集团内的居民和非居民公司；
- 其他居民通过发行外币计价的债务证券.

❖ 居民实体可向非居民金融机构和其企业集团以外的非居民实体自由借入外币，审慎限制为总额1亿令吉，以企业集团为准.

b. 令吉（马币）借款

❖ 居民实体企业可自由通过以下方式获得令吉贷款：

- 公司集团内的非居民实体和非居民直接股东为马来西亚实体部门的活动提供资金;或
- 任何非居民通过发行在马来西亚使用的可赎回优先股或公司债务证券[5]（不包括向非相关非居民实体或非居民金融机构发行的不可交易公司债务证券）；或者
- 任何非居民(不包括金融机构)在马来西亚使用的总额高达100万令吉.

5.2.3 付款和收据

a. 居民可以就货物或服务的国际贸易，以及在马来西亚与非居民的任何收入或支出以令吉或外币结算.

b. 居民出口商可以直接或通过居民中间实体与全球供应链 [6] 中运营的其他居民以外币结算国内货物或服务贸易. 此类付款必须在居民付款人和收款人的贸易FCAs 之间进行.

5.2.4 外汇对冲

居民出口商应在装运之日起6个月内将所有出口货物的收益全额退回马来西亚.居民出口商可以灵活地：-

- ❖ 将超过6个月至最长24个月的货物出口收益汇回国内（由于居民出口商无法控制的允许原因）；和
- ❖ 根据允许的交易或理由，抵销或注销出口货物收益.

5.2.5 外汇对冲

居民可以通过自己的账户或代表其相关实体在持牌境内银行（不包括持牌国际伊斯兰银行）自由对冲经常账户和金融账户交易产生的外汇风险.除证券投资外，任何标的投资的远期交易均不受限制[7].

5.2.6 外币账户

居民可以在境内持牌银行和非居民金融机构自由开立外币账户.

---

[5] 根据马来西亚证券监督委员会发布的相关指引.

[6] 定义为居民进口商从海外购买商品或服务以支持居民出口商为其出口活动生产和分销商品或服务的商业活动.

[7] 国家银行的动态对冲框架允许注册投资者这样做.

章节

VII 保护您在马来西亚的知识产权

1. 专利
2. 商标
3. 工业设计
4. 版权
5. 集成电路布局设计
6. 地理标记
7. 知识产区评估
8. 知识产权融资
9. 知识产权市场

章节 VII

保护您在马来西亚的知识产权

马来西亚非常重视对专有知识和知识产权的保护.马来西亚的知识产权监管由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公司(MyIPO)管理,MyIPO是国内贸易及消费者事务部下属的一个机构.马来西亚的知识产权保护涵盖专利、商标、工业设计、版权、地理标记与集成电路的布局设计.马来西亚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成员,也是管理这些知识产权的《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的签署国.

此外,马来西亚还是世界贸易组织(WTO)支持下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的签署国. 马来西亚为本地和外国投资者提供充分的保护. 马来西亚的知识产权法符合国际标准,并由 TRIPs 理事会定期审查.

1. 专利

1983年专利法与1986年专利条例管制在马来西亚专利保护的事宜.如果申请人是马来西亚的居民或在马来西亚定居,则可以直接提交专利申请.外国申请须通过一名已在马来西亚注册的专利代表提出申请.

正如其他国家的法律一样,一项发明若是新颖的、牵涉到创造性的步骤并在工业上适用,则可申请专利.依据TRIPS协议,专利法规定专利保护期为20年,从提出申请日算起.依据该法,实用创新证书自申请之日起提供为期十年的初始保护,并可以连续续期两次,每五年一次,依使用用途而异.专利所有人有权使用该获得专利的发明,有权转让或分配该专利,以及订立授权合约.但是,专利也有例外,如强制许可执照和平行进口也包括在内.

2. 商标

商标 商标保护受《2019 年商标法》和《2019 年商标条例》管辖.

该法案为马来西亚的注册商标和服务商标提供保护. 一旦注册,除其所有者或授权用户之外的任何个人或企业不得使用它们. 可以对滥用者发起侵权诉讼. 保护期为10年,此后每10年可续展一次. 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者有权交易或转让以及许可其使用.

与专利一样,本地申请人可以自行提出申请,而外国申请人则必须通过注册商标代理人提出申请.

3. 工业设计

马来西亚的工业设计保护受《1996年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和《1999年工业品外观设计实施细则》的管理.该法规定已注册的工业设计将被视为个人财产,可依法转让或分配.

为了符合注册条件,工业设计必须是新颖的并且不包括仅由功能决定的构造或设计方法.此外,一件物品的设计不能依赖另一物品的外观,若该物品是后者整体的一部份.

本地申请人可以通过网站https://iponline2u.myipo.gov.my亲自申请或通过已注册的工业设计代理提出申请.但是,外国申请人将需要寻求已注册的工业设计代理的服务.已经注册的工业设计的最初保护期是5年,之后可延长4次,每次为期5年,总保护期为25年.

马来西亚修订了《1996年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并于2013年7月1日生效.修订的内容包括全球范围内的新颖性、增加保护期限、引入知识产权日志系统(IP Journal System)及关于工业设计货币化和证券化的规定.

4. 版权

1987 年《版权法》为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提供全面保护. 该法概述了享有版权的作品(包括计算机程序)的性质、保护范围以及给予保护的方式. 版权存在于所有符合版权保护条件且作者是合格人员的作品中.

文学、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有效期为作者一生及其死后 50 年. 对于录音制品、广播和电影,版权保护期限为作品首次出版或制作后 50 年.

该法还规定了对表演者权利的保护,该权利应自首次表演或录制在录音制品中时起持续存在. 表演权的有效期为 50 年,从表演进行或录制成录音当年的下一个日历年开始.

该法案的一个独特之处是纳入了执行条款. 2022 年版权法(修正案)最新修正案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生效,赋予国内贸易和生活成本部执法人员执行 1987 年版权法的权力,包括调查、逮捕、入境、扣押、没收 、起诉、拦截通信和信息披露、逮捕,以保护物理和数字环境中权利持有人的专有权.

该法案规定的另一个显着特征包括引入版权自愿通知系统,旨在为版权所有者提供登记和确保其作品所有权的途径 我的IPO.

其他独特的功能包括集体管理组织 (CMO) 的监管和版权法庭系统. 该法案还为权利人提供了针对版权侵权的更多补救措施,将非法流媒体设备的创建和制造定为刑事犯罪,并提供指向非法版权内容的超链接.

5. 集成电路布局设计

2000 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规定对基于独创性、创作者自己的发明以及自由创作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保护.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没有登记.

保护期限为自商业利用之日起10年,如果未进行商业利用,则自创造之日起15年. 如果该法承认的权利受到侵犯,该法还允许所有者采取行动. 该权利也可以通过转让、许可、遗嘱或通过法律执行的方式部分或全部转让.

该法案是根据TRIPS协议实施的,旨在为马来西亚电子行业的投资者提供保证,并确保该国技术的发展.

6. 地理标记

《2022 年地理标志法》为以商品产地名称命名的商品提供保护，其中商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 此保护适用于葡萄酒和烈酒等商品；预制食品和饮料；农业、水产和园艺产品；手工艺品和纺织品（手工艺品除外）.

本地申请人可以单独或通过注册的地理标志代理人进行注册. 然而，外国申请人需要寻求注册地理标志代理人的服务. 保护期为10年，此后每10年可续展一次.

MyIPO还为专利、商标、工业设计和地理标志提供在线搜索和备案服务；以及在线搜索版权作品的通知.更多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信息，请浏览www.myipo.gov.my.

7. 知识产权评估

投资者可以选择使用当地的知识产权评估人员对其知识产权进行评估，这些评估人员通过与瑞士伯尔尼大学世界贸易学院合作设立的知识产权评估培训方案接受过培训.

此举将有助于降低任命外国知识产权评估人员为融资和贷款目的而提供估值的成本和复杂性，从而使中小企业和知识产权所有者更容易获得知识产权估值.反过来，这将贡献于整体生态系统的活力

8. 知识产权融资

作为政府改善和提高本地中小企业竞争力的总体战略的一部分，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将引入一个新的法律框架(动产担保权益法案)，为作为融资抵押品的动产担保权益的登记提供规定.

目前，最常见的融资抵押品是不动产或固定资产，如土地或建筑物.然而，除其他好处外，建议条例草案还将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更多机会以其动产作为抵押品获得融资.

这一框架还将在扩大可接受作为抵押品的动产类型方面发挥促进作用，特别是对于知识产权等无形财产.

该法案目前正处于草案阶段，预计将于2024年提交议会.

9. 知识产权市场

作为加强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总体目标的一部分，确保知识产权的健康需求和供应对于鼓励继续投资创造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形式的专有技术和无形资产至关重要.

MyIPO开发并启动了一个试验平台，称为知识产权市场，为有意进行授权许可和出售其权利的知识产权所有者，改善访问权限和提高可见性.

创建此平台是为了解决知识产权所有者在推广其知识产权方面所面临的困难，并使他们有机会接触到潜在的被许可人和购买者.

随着本地和全球市场的增加，这个平台将进一步得到改进.

章节

VIII 确保环境可持续性

1. 政策

2. 环境要求

2.1 指定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估

2.2 用地适配性评估

章节 VIII

确保环境可持续性

为了促进无害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马来西亚政府建立了环境保护的法律和制度框架. 鼓励投资者在项目规划的早期阶段考虑环境因素. 污染控制的方面包括对生产线进行可能的修改，以尽量减少废物的产生，将污染预防视为生产过程的一部分，并重点关注回收方案，包括在整个企业中灌输自我监管文化.

环境保护由自然资源、环境和气候变化部(NRECC)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DOE)监督. 企业应参考马来西亚的能源部的更多信息，了解有关如何确保其项目的环保性及可持续性的流程和指引.

1. 政策

国家环境政策（DASN）的制定是为了通过无害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来持续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并提高马来西亚人的生活质量. DASN 的目标是实现：

- 为当代人和子孙后代提供清洁、安全、健康和高效的环境；
- 在社会各界的有效参与下，保护该国独特且多样化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和
- 可持续的生活方式以及消费和生产模式.

DASN 列出了八 (8) 项原则，旨在协调经济发展目标与环境要求：

- 环境管理；
- 保护自然的活力和多样性；
-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综合决策；
- 私营部门的作用；
- 承诺和责任；和
- 积极参与国际社会.

DASN 力求将环境因素纳入发展活动和所有相关决策过程中，以促进长期经济增长和人类发展，以及保护和改善环境. 它补充和加强了其他国家政策（例如林业和工业政策）的环境层面，并考虑到有关全球问题的国际公约.

2. 环境要求

1974 年《环境质量法》及其随附法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EIA)、场地适宜性评估、污染控制评估、监测和合规自律. 在项目实施之前，工业活动必须获得环境质量总监的以下批准：-

- 规定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估；
- 建造任何设施以产生新的工业废水或混合废水排放源以及新的排放源的书面通知；和
- 建造、占用和运营规定场所和规定交通工具的书面许可和执照.

2.1 指定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估

投资者首先应检查其拟进行的工业活动是否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环境影响评估研究通常形成二级批准，这是获得项目审批机关评估的项目批准所必需的. 项目获得的环评批准将与相关技术机构的其他批准要求一起通过一站式中心（OSC）提交给项目审批机构. 以下是《2015 年环境质量（规定活动）（环境影响评估）令》中规定的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活动.

第一附录

1. 农业：

(a) 面积20公顷以上500公顷以下的土地开发计划，将森林用于农业生产.

(b) 开发面积500公顷及以上涉及农业用途类型变化的农业地产.

2. 机场：

机场扩建，跑道长度达到或超过 1000 米.

3. 排水和灌溉：

(a) 修建和扩建面积100公顷以上的人工湖.

(b) 灌溉面积500公顷以上.

4. 渔业：

伴随砍伐红树林、泥炭沼泽森林或淡水沼泽森林的陆上水产养殖项目，面积20公顷以上50公顷以下.

5. 森林业：

(a) 将海拔300米以上的森林转为其他土地利用，面积20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

(b) 伐木，或为了将森林转为其他土地用途而砍伐或采伐木材，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但小于 500 公顷.

(c) 在永久保留林之外，从平均海平面以上 300 米以下、面积 100 公顷或以上的森林采伐或砍伐或采伐木材.

(d) 面积换算—

(i) 红树林；

(ii) 泥炭沼泽森林；或者

(iii) 淡水沼泽森林

工业、住宅或者农业用地，面积20公顷以上50公顷以下.

(e) 开发面积100公顷以上500公顷以下的人工林.

6. 工业：

(a) 化学物:

每种产品或组合产品的生产能力为每天100吨或以上.

(b) 水泥:

日产水泥200吨及以上的水泥粉磨厂.

(c) 石灰

使用回转窑每天生产 100 吨或以上生石灰，或使用立式窑每天生产 50 吨或以上生石灰.

(d) 石油化学产品:

每种产品或组合产品的生产能力或低于50吨/天.

(e) 船坞:

自重吨位5000吨以上.

7. 填海造地：

围垦或者沿河岸围垦面积50公顷以下的土地.

8. 采矿业：

(a) 矿产资源区以外的加工活动，包括铝、铜、金、铁、钽或稀土元素的选矿.

(b) 在陆地、河流、沿海地区或领海内采砂，从低潮线算起不超过三（3）海里，涉及面积20公顷或以上.

(c) 大陆架地区采砂.

9. 石油业：

(a) 发展—

(i) 油田；

(ii) 气田; 或者

(iii) 石油和天然气领域.

(b) 建设长度为 30 公里或以上的 —

(i) 海上管道；

(ii) 陆上管道；或者

(iii) 海上管道和陆上管道.

(c) 的建设 —

(i) 油分离、加工、装卸和储存设施；

(ii) 气体分离、加工、处理和储存设施；哦

(iii) 石油和天然气分离、加工、处理和储存设施.

(d) 在距任何商业、工业或住宅区三 (3) 公里范围内建设储存汽油、天然气或柴油的产品库，总储存容量为 60,000 桶或以上（不包括加油站）.

10. 港口：

(a) 港口扩建涉及每年吞吐量增加50%或更多.

(b) 渔港扩建，每年鱼类上岸能力增加50%或更多.

11. 发电和输电：

(a) 使用化石燃料（煤炭除外）建设容量为 10 兆瓦及以上的蒸汽发电站，无论是否有输电线路.

(b) 联合循环发电站的建设，有或没有输电线路.

(c) 在环境敏感地区建设输电线路.

12. 沿海和丘陵地区的开发

(a) 在沿海地区建造80间及以上的建筑物或设施.

(b) 在海拔 300 米或以上建造占地 20 公顷或以上的山庄度假村或酒店.

13. 斜坡地区的开发

开发或土地清理面积小于或等于25度但小于35度的面积的50%.

14. 废料处理与清除：

(a) 预定废物：

(i) 建设回收厂（场外）.

(ii) 建设废水处理厂（场外）.

(iii) 建造储存设施（场外）.

(b) 固体垃圾：

(i) 建设堆肥厂.

(ii) 建造回收厂或回收厂.

(c) 污水：

(i) 建设污水处理厂 20,000 人口当量或更多.

(ii) 污泥处理设施.

15. 疏浚：

(a) 资本疏浚.

(b) 废弃疏浚材料的处置.

16. 住房建筑：

房屋开发面积50公顷以上.

17. 工业区开发：

开发面积20公顷以上工业园区.

18. 建设新市镇：

建设住房面积2000套以上、面积100公顷以上的新城镇.

19. 采石场：

岩石材料的采石.

20. 道路建设：

(a) 高速公路建设.

(b) 公路建设.

(c) 穿越或邻近或靠近环境敏感地区的道路、隧道或桥梁建设.

21. 供水系统：

开发地下水用于工业、农业或城市供水每日4500立方米以上.

第二附录

1. 农业：

(a) 面积500公顷或以上的土地开发计划，将森林用于农业生产.

(b) 新建生猪养殖区存栏生猪存栏2000头以上.

2. 机场：

(a) 建设新机场，跑道长1000米或更长.

(b) 在任何州立公园、国家公园、国家海洋公园、海洋公园周边岛屿或环境敏感区域内或邻近或附近建造机场.

3. 排水和灌溉：

(a) 在环境敏感区及其毗邻、附近修建人工湖、人工扩建面积50公顷以上的湖泊.

(b) 面积 20 公顷或以上的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或干燥内陆森林的任何排水系统.

4. 渔业：

伴随砍伐红树林、泥炭沼泽森林或淡水沼泽森林面积50公顷及以上的陆上水产养殖项目.

5. 森林业：

(a) 将海拔300米以上的森林转为其他土地利用，面积100公顷以上.

(b) 在以下范围内砍伐森林或将森林转变为其他土地用途：

(i) 用于市政供水、灌溉或水力发电的水库集水区；

(ii) 邻近或靠近任何州立公园、国家公园或国家海洋公园的区域；

(iii) 任何州立公园、国家公园或国家海洋公园；或者

(iv) 根据《1984 年国家林业法》[第 313 号法案] 被公布为集水林的地区.

(c) 在永久保留林以外的海拔 300 米或以上的森林中采伐、砍伐或采伐面积为 100 公顷或以上的木材.

(d) 伐木、砍伐或采伐面积在 500 公顷或以上的木材.

(e) 发展人工林面积500公顷以上.

(f) 面积换算 —

(i) 红树林;

(ii) 泥炭沼泽森林；或者

(iii) 淡水沼泽森林

工业、住宅或农业用地，面积50公顷以上.

(g) 清除任何国家海洋公园附近岛屿上的红树林、泥炭沼泽森林或淡水沼泽森林.

6. 工业：

(a) 有色金属：

(i) 初级冶炼铝（所有尺寸）.

(ii) 初级冶炼铜（所有尺寸）.

(iii) 其他有色金属初级冶炼（日产量50吨以上）.

(b) 水泥:

熟料生产能力每小时30吨以上.

(c) 铁和钢：

(i) 以铁矿石为原料，日产量100吨以上.

(ii) 以废铁为原料，日产量200吨以上.

(d) 石油化学产品：

每种产品或组合产品的生产能力每天50吨或以上.

(e) 纸浆或纸浆和纸：

生产能力每天50吨以上.

(f) 再生纸行业：

生产能力每天50吨以上.

7. 填海造地：

(a) 围垦或者沿河岸围垦面积50公顷以上的.

(b) 在环境敏感区域内、邻近或附近的沿海围垦或沿河岸围垦土地.

(c) 填海造岛.

8. 采矿业：

(a) 新地区矿产开采涉及大规模经营..

(b) 在环境敏感区域内、邻近或附近开采矿物.

9. 石油业：

(a) 炼油厂建设.

(b) 建设天然气精炼厂.

(c) 石油和天然气炼油厂的建设.

10. 港口：

(a) 建设新港口.

(b) 建设新渔港.

11. 发电和输电：

(a) 建设装机容量10兆瓦及以上的有或无输电线路的燃煤电站.

(b) 有或没有输电线路的核燃料电站建设.

12. 沿海地区、国家公园和州立公园的开发：

发展旅游设施、娱乐设施或其他设施;

(a) 在任何国家公园或州立公园内；或者

(b) 根据《1985 年渔业法》[第 317 号法] 被公告为国家海洋公园或海洋保护区的周围水域中的任何岛屿.

13. 斜坡地区的开发

(a) 开发或清理坡度大于或等于25度但小于35度的区域的50%或以上.

(b) 穿越坡度大于或等于35度地区的道路、隧道或桥梁的建设.

14. 废料处理与清除：

(a) 规划废料:

(i) 建设热处理厂.

(ii) 建设铅酸电池废料场外回收厂.

(iii) 在公共供水取水口上游建设产生大量废水的场外回收厂或处理设施.

(iv) 建设安全垃圾填埋场.

(b) 城市固体垃圾:

(i) 建设热处理厂.

(ii) 卫生填埋设施建设.

(iii) 建设转运站.

15. 建造大坝

(a) 为灌溉、防洪、防淤、娱乐、供水或任何其他目的而建造面积在100公顷或以上的水坝或蓄水库.

(b) 大坝和水力发电方案具有以下一项或两项：

(i) 高度15米及以上的大坝及附属建筑物总面积40公顷及以上；

(ii) 面积100公顷以上的水库.

16. 交通运输

(a) 为大众快速交通项目建设新路线或支线.

(b) 建设新铁路线或铁路支线.

17. 放射性物质和放射性废料：

本附表和附表一中规定的使用放射性材料并产生放射性废物的任何活动.

环境影响评价（EIA）报告提交阶段：

(i) 提交 TOR 供认可（适用于附表二中的活动）.

(ii) 提交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供批准（适用于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的活动）.

这两份文件必须由合格人员（美国能源部注册环境影响评估顾问）准备，并应符合环境总干事规定的指南和其他

机构发布的其他相关指南. 马来西亚2016年环境影响评估指南的制定是为了帮助项目倡议者了解环境影响评估的目标、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研究的程序以及准备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指南.

2.2 用地适配性评估

在规划工业项目之前，需要事先考虑确保拟议的场地位置适合其目的，并且必须通过设计和/或规划解决任何环境问题. 通过适当的选址避免冲突，更重要的是，考虑到环境控制和污染预防，对于任何工业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都很重要. 这将有助于减少可能需要的不必要的投资成本，特别是在污染控制方面，并提高公众对项目或活动的看法.

美国能源部发布的《2012 年工业和住宅区选址和分区指南》(SZIRA) 和《2017 年马来西亚工业选址环境要点》(EESIM) 为项目开发商选择合适的地点时提供指导文件。建立制造或工业设施。拟议的工业活动应位于工业区内，并采用无害环境的控制措施进行开发和管理。在考虑拟议地点的适宜性时，将根据其与宪报公布的结构和地方规划、周围土地利用、提供后退或缓冲区 PLANMalaysia (Jabatan Perancangan Bandar dan Desa) 的兼容性来评估感兴趣的地点、该地区接受额外污染负荷的能力以及废物处理要求。

章节

IX

将您的业务与马来西亚的基础设施和便利设施联系起来

1. **工业用地**
   - 1.1 工业区
   - 1.2 自由区
     - *1.2.1 商业免税区(FCZs)*
     - *1.2.2 自由工业区(FIZs)*
   - 1.3 合格制造仓库

2. **电力供应**

3. **水源供应**

4. **电信服务**

5. **航空货物设施**

6. **海港**

7. **货物运输**
   - 7.1 集装箱运输
   - 7.2 货运代理

8. **高速公路**

9. **铁路服务**

10. **数字基础设施**

章节 IX

将您的业务与马来西亚的基础设施和便利设施联系起来

1. 工业用地

1.1 工业区

世界级的基础设施和经商的便利程度仍然是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的关键标准.马来西亚有500多个工业园区，可满足各行各业公司的需求，如小型工业、清真工业、生物技术工业和“高科技”工业.这些工业区的开发旨在为投资者提供有利的营商环境.主要城镇交通便利、水电供应充足、1Gbps高速宽带(HSBB)、天然气管道、物流仓储设施、工厂安全保障、已建成的多层设施、“即插即用”区域等卓越的基础设施和设施一应俱全.这些设施降低了投资者的启动成本，也简化了项目在马来西亚的实施流程.

马来西亚的主要工业区都是以集群为基础的基地，可以随时提供端到端的服务，从而满足整个工业价值链的需求.一些基于集群的著名工业园区有：

❖ **居林高科技园(KHTP)**

KHTP是第一个拥有多式联运物流连接和优良工业基础设施的高科技工业园区，专注于资本密集型高科技制造、先进技术和研发活动. 它也被誉为亚洲高科技、先进技术和医疗行业公司最青睐的投资地点之一.

❖ **峇都交湾工业园(BKIP)**

BKIP 是该国首屈一指的技术中心，专为高科技和高附加值投资而开发，包括电子和自动化集群的研发投资. 这个设施齐全的园区拥有高品质的基础设施以及前往机场和海港的便利交通，吸引了许多马来西亚企业和著名跨国公司（MNCs）在BKIP落户.

❖ **I-Park**

I-Park 是柔佛州开发的创新和可持续公园概念. 迄今为止，已经开发了三个I-park；即 I-Park SILC、I-Park Senai@airport City 和 I-Park Kulai. 这些园区按照国际标准建造，与一流的设施完美融合，为投资者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即插即用的设施，如随时可用的天然气连接、工人宿舍和HSBB通道，通过简化业务运营来为投资者提供便利.

I-Park 是从事高科技制造、研究、物流和创新活动的本地跨国公司的完美目的地. 此外，还可通过以下方式轻松乘飞机抵达：士乃国际机场和新加坡樟宜机场. 这些园区已准备好满足热衷于在马来西亚进行再投资的跨国公司的要求.

❖ **拿笃棕榈油产业集群(POIC)**

POIC Lahad Datu 是棕榈油产业集群的专用区. 它是一个专门为轻、中、重棕榈油工业而设计的综合工业园区. POIC内还拥有集装箱码头、干散货码头、液体散货码头、驳船泊位等设施.

除了与棕榈油直接相关的投资外，POIC Lahad Datu 还提供广泛的支持服务商机，例如港口和物流、生物质、生物精炼厂、石油和天然气以及与中小企业相关的其他服务.

❖ **Samalaju工业园(SIP**

位于砂拉越民都鲁的 Samalaju 工业园 (SIP) 是一个占地 7,000 公顷的专用工业园，用于能源密集型和重工业，如铝冶炼、钢铁、炼油、二氧化硅工业、海洋工程和各种 工业及配套服务业.

除了优良的设施和公用设施外，该园区还拥有一个名为萨马拉朱工业港的专用港口设施，该港口配备了高效、现代化的货物装卸设备. 该港口是位于 Samalaju 工业园的许多跨国公司和本地公司的物流枢纽.

欲了解更全面的马来西亚工业园区列表，请阅读由MIDA和马来西亚制造商联合会（FMM）联合出版的马来西亚工业园区名录，位于Malaysia Industrial Park Directory.

1.2 自由区

自由区是马来西亚任何地区由财政部长根据 1990 年自由区法第 3(1) 条的规定宣布为自由商业区或自由工业区的区域. 它主要是为了促进转口贸易，专门为生产或组装主要用于出口的产品的制造企业而设立的.

自由区内的活动和行业需办理最低限度的海关手续，因为根据 1967 年《海关法》第 2 (1A) 条，它们被视为位于主要关税区之外. 与该领域的免税地位相反，第 31 条规定的进出口禁止、第 IVA 部分规定的过境和转运、第五部分规定的港口清关、第六部分规定的影响领海内船舶的一般规定以及第 VII 部分规定的舱单 1967 年海关法适用于自由区. 但是，如果该地区被视为主要关税区，则经财政部长批准，绝对或有条件的禁止项目仍可豁免.

1.2.1 商业免税区(FCZs)

FCZ 是分配用于开展商业活动的自由区，包括贸易（零售贸易除外）、散装、分级、重新包装和重新贴标签. 对于某些自由区，零售贸易由财政部长根据 1990 年自由区法第 6A 条批准.

迄今为止，共有23个自由贸易区，分别位于巴生港的北港、南港和西港；英达岛（巴生港自由区-PKFZ）；MILS 物流中心 (MLH)；巴特沃斯；峇六拜；吉隆坡国际机场；长区；坟墓基地；斯图朗海；黑木山；肯逸湖；关丹港；巴西古当港；和丹绒帕拉帕斯港.

1.2.2 自由工业区(FIZs)

除了最低限度的海关手续外，自由工业区还使出口导向型制造公司能够免税进口制造过程中直接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以及机械和设备，并在出口成品时享受最低限度的手续. 除了制造活动外，增值活动还包括研发、产品设计、质量控制、测试和调试、校准和配置、标签、包装或重新包装、IPC 状态下的营销、RDC 状态下的分销、再制造、维修、服务、供应链管理 该领域允许战略采购运作和全面支持解决方案.

迄今为止，巴西古当共有 22 个自由工业区；佩拉帕斯角；石头浸泡；丹绒克林；直落邦利马加朗；英达岛(PKFZ)；先生. 方式; 乌鲁巴生；粮仓; 近打；峇六拜；北赖；和萨玛贾亚.

在以下情况下，公司可以设在自由区内：

- 其全部生产或不少于80%的产品用于出口；
- 他们的原材料/部件主要是进口的. 尽管如此，政府鼓励自由工业区公司使用当地原材料/部件.

1.3 合格制造仓库

为了使公司能够在既不现实也不适宜建立自由工业区的地区享受自由工业区设施，公司可以建立许可制造仓库（LMW）. 给予LMW 的设施与在自由区内运营的工厂类似. 从 2023 年开始，LMW 的运营商也可以开展直运活动.

通常获得 LMWs 批准的公司是：

- 全部或不少于80%的产量用于出口；
- 其原材料/零部件主要依赖进口.

支付关税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FIZ 和 LMW 公司如果在主要关税区销售制成品时符合以下条件，则有资格享受相当于 ATIGA（东盟货物贸易协定）税率的进口关税豁免：

- 40% 的价值来自本地内容，并且
- 如果本地含量值未达到40%，如果FIZ/LMW公司能够证明所生产的最终产品的非原产原材料已经通过既定机制进行了实质性转化过程，则可以考虑.

2. 电力供应

与该地区和全球其他公用事业公司相比，马来西亚的电力供应不仅充足，而且具有高质量和可靠性.

在西马，主要电力供应商是国家公用事业公司 Tenaga Nasional Berhad (TNB).不过，该地区还有其他公用事业公司在运营，包括 NUR Power Sdn. Bhd. 是一家独立电力公司 (IPU)，为位于吉打州居林高科技工业园 (KTHP) 的客户提供电力. 此外，还有一些较小的分销商已获得在特定专用区域销售电力的许可证. 例如，Malakoff Utilities Sdn. Bhd. 吉隆坡中央开发区（KLS）提供电力，而北部湾控股（马来西亚）Sdn. 有限公司在马中关丹工业园负责配电.

在东马来西亚，包括沙巴和沙捞越，电力供应分别由沙巴电力公有限司(SESB)和沙捞越能源有限公司(SEB)管理.这些公司是各自地区的主要电力供应商.

马来西亚的发电主要是火力发电、天然气发电和水力发电. 发电厂由公用事业公司和独立电力生产商 (IPPs) 共同拥有. 作为国家绿色技术倡议的一部分，太阳能、小水电、沼气和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得到积极推广.

马来西亚的输电电压设定为500 kV、275 kV和132 kV，而配电电压维持在33 kV、11 kV和400/230 V.

有关电力连接、法规和关税/费率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 Tenaga Nasional Berhad
- Sabah Electricity Sendirian Berhad
- Sarawak Energy Berhad

3. 水源供应

马来西亚半岛和纳闽联邦直辖区的供水及相关服务由马来西亚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共同管辖. 为了提高供水服务质量，特别是保护消费者权利，制定了两个联邦立法框架；即《2006 年国家空气管理局法令》（第 654 号法令）和《2006 年水服务业法令》（第 655 号法令）分别自 2007 年和 2008 年起执行. 马来西亚半岛和纳闽联邦直辖区的消费者享受可靠和安全的持续供水. 卫生部 (MOH) 进行密切监测和例行检测，以确保所有水运营商遵守世界卫生组织 (WHO) 的饮用水质量指南. 所有家庭、商业和工业用户均按计量. 各州的水费各不相同.

在东马，供水由各州政府及其附属机构负责.

4. 电信服务

马来西亚拥有众多电信提供商（电信公司），提供固定电话和移动电信服务，几乎覆盖整个国家. 该行业受马来西亚通信和多媒体委员会（MCMC）监管.

马来西亚的主要固定电话运营商是马来西亚电信有限公司(Telekom Malaysia Berhad)，该公司以Unifi品牌为零售和商业用户运营，以TM One品牌为企业和公共部门用户运营.马来西亚电信有限公司提供语音、数据、宽带和多媒体服务，速度高达10gbps.此外，它还提供无线连接解决方案，数字基础设施解决方案，管理it服务，以及通过Unifi移动品牌的移动电话服务.

有关电信连接、法规和费率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 MCMC
- Telekom Malaysia Berhad

除了 Unifi Mobile 之外，马来西亚还拥有其他几家移动电话服务提供商，包括虚拟移动网络运营商. 大多数服务提供商都提供后付费和预付费移动套餐. 本地 SIMs 卡的用户必须使用适当的身份证件（例如护照或身份证）进行注册.

随着贾里南数字国家计划（JENDELA）发布，马来西亚主要移动网络运营商宣布将于2021年底关闭现有3G网络，要求手机用户确保其设备支持4G/LTE 或 2G (GSM).

5G网络计划于2021年底在巴生谷开始运营.

商务旅客应联系当地的移动电话服务提供商，了解有关马来西亚境内国际漫游覆盖范围和费率的更多信息.

5. 航空货物设施

马来西亚位于东南亚十字路口的中心位置，使其作为转运中心特别有吸引力. 航空货运设施十分发达，尤其是马来西亚的六个国际机场.

位于雪兰莪州雪邦的高度先进的吉隆坡国际机场 (KLIA) 目前每年可容纳 7500 万名旅客和 290 万吨货物. 未来，吉隆坡国际机场的10,000公顷土地计划每年容纳多达1.4亿乘客和540万吨货物..

其他国际机场包括马来西亚半岛的槟城国际机场、兰卡威国际机场和士乃国际机场、沙巴的亚庇国际机场和砂拉越的古晋国际机场.

MAB 货运有限公司 Bhd. (MASkargo) 是马来西亚航空集团 (MAG) 的货运部门和子公司.MAG 是一家全球航空组织，由三个重点业务组合组成：航空公司、忠诚度和旅行解决方案 (LTS) 以及航空服务. MASkargo 作为一家货运航空公司运营，代码为 MH，为全球近 100 个目的地提供定期和包机航空货运服务. MASkargo 还充当货运站运营商，为吉隆坡国际机场的 40 多家航空公司和全国 11 个航空货运仓库提供地面和货物装卸服务.

MASkargo 运营其占地 108 英亩的主要枢纽，即位于马来西亚雪邦自由贸易区内吉隆坡国际机场最先进的高级货运中心 (ACC). 该中心每年能够处理多达 100 万吨货物. 它具有安全且复杂的安全系统以及最新技术，包括全自动仓储、实时数据跟踪和流畅的通信. ACC 内的设施包括邮件和电子商务中心、六星级动物酒店以及主要货运代理的优先商务中心 (PBC). ACC 的最新发展是翻新的易腐货物一站式中心 - MK Centigrade@KUL 和指定的清真物流区（HAL 区）. MASkargo 是世界上第一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获得 JAKIM 认证的清真认证货运码头设施.

通过其子公司 MASkargo Logistics Sdn. MASkargo Bhd. (MLSB) 还提供一系列第三方物流服务，包括货运代理、卡车运输、库存管理、仓库管理、配送和履行.

6. 海港

一般来说，马来西亚的港口可分为联邦港口、州属港口和私人港口. 所有联邦港口均受交通运输部管辖. 目前，主要联邦港口有七个；即巴生港、槟城港、柔佛港、丹绒帕拉巴斯港（PTP）、关丹港、甘马挽港和民都鲁港. 所有这些联邦港口都配备了现代化设施.

随着经济和贸易的扩张，该国的港口近年来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增长. 其中两个港口——巴生港和PTP——自2013年以来一直跻身全球集装箱港口前20名.

政府的港口政策重点是：

- ❖ 供给驱动；
- ❖ 通过以下方式提高港口利用率：
  - 提高港口运营的效率和生产力；
  - 港口私有化；
  - 开发和改进辅助服务；和
  - 发展和完善陆路交通.
- ❖ 负载中心：巴生港被认为是国家负载中心和转运中心，而PTP则被认为是区域转运中心.

7. 货物运输

多家公司在马来西亚提供全面的集装箱货物运输服务。其中包括集装箱运输、货运代理、仓储、加油、分销相关服务、港口和清关以及集装箱维修、租赁和维护.

马来西亚的收货人和客户通过当地分支机构和办事处网络享受快速、高效和可靠的货物运输. 大多数公司还提供良好的国际代理网络.

7.1 集装箱运输

马来西亚政府通过陆路公共运输局管理集装箱运输.集装箱运输通过多样化的拖车和原动机车队来满足不同的货物需求.有些车辆配备了现代化的跟踪系统，以便与路上的运输车辆取得联系.许多其他中小型运营商用卡车将常规货物运往全国各地.货物运输通过公路和铁路(多式联运)运输系统，确保货物及时交付，促进国内和国际贸易.

7.2 货运代理

数百家遍布马来西亚的货运代理提供全国范围的货运代理服务，而前往国际目的地的货物则可以通过各个国际货运代理转运.

货运代理还可以协助制造商处理向海关当局申请货物清关所需的许可证、执照和关税/税款豁免的申请.

8. 高速公路

马来西亚公路管理局监督和执行马来西亚城际公路的设计、建设、监管、运营和维护. 这些舒适的高速公路连接所有主要城镇和潜在发展区域，并通过实现高效交通促进了工业增长.

该国成功的私有化计划，加上强劲的经济增长，在过去几年也引发了更多的高速公路开发项目.

如今，南北高速公路与槟城大桥、吉隆坡-卡拉克高速公路、东海岸高速公路共同构成了马来西亚半岛道路基础设施的支柱，为马来西亚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做出了贡献.

9. 铁路服务

Keretapi Tanah Melayu Bhd. (KTMB) 在马来西亚半岛运营，是一家由马来西亚政府全资拥有的公司. 作为该国最大的单一运输组织，KTMB 有能力运输多种类别的货物，从谷物到机械设备y.

其网络遍及马来西亚半岛，从北部的巴东勿刹码头一直延伸到南部的柔佛州巴西古当. 同一条北线服务于槟城的码头和港口设施.

有关马来西亚其他铁路服务（包括客运铁路服务）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s://www.mot.gov.my/en/land/infrastruct/current-rail-services.

路线

巴生谷

- 八都石窟-世邦岛/淡屏岛
- 丁中马琳-巴拉布汉巴生

北部

- 巴东连加-巴特沃斯(顺怡保-巴特沃斯)
- 巴特沃斯-巴东大城

KTM Komuter是马来西亚的一个通勤铁路服务品牌，由KTM运营.它于1995年推出，为吉隆坡和巴生谷周边郊区提供当地铁路服务.KTM Komuter是马来西亚的一个通勤铁路服务品牌，由KTM运营.它于1995年推出，为吉隆坡和巴生谷周边郊区提供当地铁路服务.

巴生谷的两条KTM高铁线路是巴生线(巴都洞-雪邦岛/淡品)和巴生港线(巴生港线).马林港-巴生港).共有57个KTM Komuter车站位于巴生谷地区，在吉隆坡中央，吉隆坡，国家银行和布特拉站都可以方便地换乘.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www.ktmb.com.my

10. 数字基础设施

马来西亚多媒体超级走廊(MSC)由马来西亚政府于1996年成立，旨在促进该国数字经济的发展.该倡议始于一个指定的经济走廊，旨在吸引世界级公司在马来西亚开展业务.马来西亚多媒体超级走廊(MSC)身份授予符合条件的本地和外国科技公司，并获得政府授予的各项优惠、权利和特权，以推动数字经济向前发展.在过去的25年里，马来西亚多媒体超级走廊(MSC)持续吸引着各区域及全球跨国公司.

2022年7月4日，马来西亚数字(MD)计划启动，接替MSC马来西亚.国防部的主要目标是提高国家的数字能力，促进数字经济的发展.作为一项关键的国家战略倡议，政府旨在吸引公司，人才和投资，同时赋予马来西亚企业和公民(人民)在全球数字革命和经济中发挥主导作用.

马来西亚多媒体超级走廊(MSC)高科技工业园区和高科技工业中心

MSC马来西亚网络城市/网络中心现在被称为MD网络城市/网络中心.这些是指定的高影响力地区，具有有利的商业环境，提供了吸引信息通信技术投资者和促进当地信息通信技术公司发展的生态系统，其中来自同一行业的公司聚集在一起，以刺激快速增长.

这些公司坐落在一个有利的生态系统中，可以在马来西亚发达的数字经济愿景的框架内发展业务. 促进良性竞争的环境将鼓励创新和发展，同时提高国家和地区层面的能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MD 网络城市和网络中心共有 75 个. 有关马里兰州网络城市和网络中心的列表，请访问：https://titan.mdec.my/wp-content/uploads/2022/07/MSC-CC-DH-List-5-July-2022.pdf

马来西亚，亚洲数字老虎

东盟数字经济预计将达到2美元 到 2030 年，预计该行业届时将为东盟 GDP 贡献 28% 左右. 马来西亚位于该地区的中心，作为东盟数字经济强国，处于有利地位，可以发挥主导作用. 预计到2025年，马来西亚数字经济将对该国GDP贡献25.5%.

作为国家数字投资领域的专业投资促进机构（IPA），马来西亚数字经济公司（MDEC）持续引领数字经济向前发展，并精通于促进和简化企业进入马来西亚、支持增长和扩张. 阶段并作为进入东盟的跳板.

MD 计划带头增强马来西亚作为首选投资地点的吸引力. 凭借常务董事身份，符合资格的公司现在拥有在全国任何地方运营、发展、扩张或投资的灵活性和机会. MDEC作为MD的高级执行机构，为MD地位的企业提供财政和非财政激励.

从马来西亚 MSC 计划的实施开始，MDEC 自那时以来一直在全国范围内促进数字化转型和增长. 通过为增长和再投资提供更大的激励和治理，MDEC 渴望巩固马来西亚作为东盟数字中心的地位，为所有马来西亚人打开新的大门并推动共同繁荣.

数字投资办公室（DIO）

DIO 是 MIDA 和 MDEC 之间的全数字化协作平台，旨在协调和促进所有数字投资. 此次合作的目的不仅是提高该国对数字投资的认识，而且是加强所有投资促进机构之间的协调，以促进和吸引这一快速发展领域的新投资.

DIO 负责协调、评估和评价数字投资项目，同时为投资者提供端到端的便利. DIO 还将就人才需求和数字基础设施网络提出面向未来的政策和指南，并解决企业在当前疫情期间及之后面临的运营问题.

DIO 通过数字推动者、创造高收入就业机会以及当地劳动力和企业的数字技能提升，促进新的和现有经济集群的转型. 投资者将发现可以方便地通过单一入口点提交其投资兴趣，从而简化入口和便利化，并根据马来西亚数字经济蓝图（MyDIGITAL）的目标提供优质的数字投资

机会.

有关数字基础设施、设施和激励措施的更多更新和信息，请访问以下网站：

马来西亚数字经济介绍
https://mdec.my/malaysiadigital

数字城市和数字中心介绍
https://mdec.my/what-we-offer/cybercities-cybercentres- digital-hubs/

数字投资办公室（DIO）网站
https://mydigitalinvestment.gov.my/

章节

X 其他投资促进机构

1. BIOECONOMY CORPORATION
2. EAST COAST ECONOMIC REGION DEVELOPMENT COUNCIL (ECERDC)
3. HAL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HDC)
4. INVESTKL
5. ISKANDAR REGIONAL DEVELOPMENT AUTHORITY (IRDA)
6. MALAYSIA DIGITAL ECONOMY CORPORATION (MDEC)
7. NORTHERN CORRIDOR IMPLEMENTATION AUTHORITY (NCIA)
8. REGIONAL CORRIDOR DEVELOPMENT AUTHORITY (RECODA)
9. SABAH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AUTHORITY (SEDIA)

章节 X

其他投资促进机构

虽然 MIDA 是马来西亚主要的投资促进机构 (IPA)，但该领先机构还与其他 IPAs 携手合作，引领该国的国家投资议程. 这些实体补充了 MIDA 为发展该国各地区、培育人才和特定产业的持续努力.

1. Bioeconomy Corporation

Bioeconomy Corporation 是马来西亚生物基产业的领先开发机构. 它负责执行国家生物技术政策（NBP）的目标，并确定研发和商业的价值主张，并通过财政援助和开发服务支持这些企业.

除其他职责外，生物经济公司还负责充当提供支持、便利和咨询服务的中心点，以及培育和加速马来西亚生物基公司的发展；积极推动生物基产业外商直接投资；并为其创造有利的环境.

欲了解更多有关 Bioeconomy Corporation 的信息，请访问 www.bioeconomycorporation.my/.

2. East Coast Economic Region Development Council (ECERDC)

ECERDC旨在促进东海岸经济区（ECER）的社会经济发展，实现区域平衡发展，提高该地区人民的生活水平，缩小城乡差距.

ECERDC 的作用是加速实施战略性高影响项目和计划. 这是通过协商和协作方式补充政府现有努力来实现的，以确保所有利益相关者问题得到解决并满足区域需求.

ECER 涵盖马来西亚半岛东海岸的吉兰丹州、登嘉楼州、彭亨州和柔佛州.

有关 ECERDC 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ecerdc.com.my/

3. Hal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HDC)

HDC引领马来西亚综合全面的清真生态系统和基础设施的发展，是全球首家得到政府支持的清真产业发展集团.该集团是促进参与和促进行业参与者在马来西亚清真生态系统发展中成长的中央协调员

HDC 通过在清真生态系统内创造机会、投资、贸易、就业、信息共享和技术转让，将马来西亚转变为世界清真行业的领导者.

有关HDC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hdcglobal.com/.

4. InvestKL

InvestKL重点吸引财富500强和福布斯2000强跨国公司、独角兽、快速成长型和“隐形冠军”型公司在大吉隆坡建立区域中心并开展区域活动.

InvestKL与各政府机构合作，吸引来自美国、欧洲和亚太地区的跨国公司建立创新和人才中心，并在大吉隆坡地区开展区域业务和高价值商业服务活动，以促进公司的发展 在亚洲.

有关 InvestKL 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investkl.gov.my/

5. Iskandar Regional Development Authority (IRDA)

IRDA是马来西亚联邦政府的法定机构，其任务是是监管和推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各利益相关者实现将马来西亚依斯干达发展为具有国际地位的强大且可持续发展的大都市的愿景.马来西亚依斯干达位于马来西亚最南端的柔佛州，拥有广袤的土地、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并拥有强大且可持续的生活环境.

IRDA 开展与规划、促进和促进对马来西亚依斯干达投资相关的活动.

有关 IRDA 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irda.com.my/.

6. Malaysia Digital Economy Corporation (MDEC)

MDEC 拥有近 25 年成功引领马来西亚 ICT 和数字经济增长的记录. MDEC 渴望将马来西亚牢固地打造成数字东盟的心脏，成为一个区域数字强国，打造引领第四次工业革命的全球冠军，同时确保我们的数字经济推动所有马来西亚人的共同繁荣.

MDEC 致力于加速国家数字经济的增长，确保其具有包容性并为所有人带来回报. 这是通过关键驱动因素实现的：赋予马来西亚人数字技能、支持数字驱动的企业以及吸引数字部门投资.

欲了解更多有关 MDEC 的信息，请访问 mdec.my

7. Northern Corridor Implementation Authority (NCIA)

NCIA 是负责提供指导、制定促进和加速北部走廊经济区 (NCER) 发展的政策和战略的法定机构. NCIA 促进和实施高附加值的发展项目和计划，并促进私营部门参与该地区.

有关 NCIA 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ncer.com.my/about-ncer/about-ncia/

8. Regional Corridor Development Authority (RECODA)

RECODA 负责监督和管理砂拉越可再生能源走廊 (SCORE) 项目. RECODA 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创建和刺激新的和现有的市场来促进 SCORE，并努力实现砂拉越雄心勃勃的投资和发展目标.

SCORE 的土地面积为 70,000 平方公里，人口为 600,000，覆盖八 (8) 百万公顷森林和五 (5) 百万公顷适合农业的耕地和泥炭地. SCORE 水力发电基础设施提供的丰富可再生能源是一项关键的竞争优势，特别是对于能源密集型行业而言.

有关 RECODA 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recoda.com.my/

9. Sabah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Authority (SEDIA)

SEDIA是推动沙巴发展走廊（SDC）的一站式机构，主要负责规划、协调、促进和加速SDC的发展，同时确保社会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作为优先事项.

有关 SEDIA 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sedia.com.my/

有用的联系方式

部委

相关机构

通产省海外办事处

美达海外办事处

米达州政府办公室

MATRADE 海外办事处

MATRADE 国家办事处

部委

PRIME MINISTER' S OFFICE
Main Block, Perdana Putra Building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02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000 8000
传真 : (603) 8888 3444
网站 : www.pmo.gov.my
电子邮件 : ppm@pmo.gov.m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OD SECURITY
Block 4 G1, Wisma Tani
No. 28,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4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624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000 8000
传真 : (603) 8888 6020
网站 : https:/www.kpkm.gov.my
电子邮件 : pro@kpkm.gov.my

MINISTRY OF DEFENCE
Wisma Pertahanan
Jalan Padang Tembak
50634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 (603) 4019 9999
传真 : (603) 2691 4163
网站 : www.mod.gov.my
电子邮件 : mindef@mod.gov.my

MINISTRY OF DOMESTIC TRADE AND COST OF LIVING
No. 13,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2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623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000 8000
传真 : (603) 8882 5983
网站 : www.kpdn.gov.my

MINISTRY OF EDUCATION
Block E8, Complex E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604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000 8000
传真 : (603) 8884 6411
网站 : www.moe.gov.my
电子邮件 : kpkkpm@moe.gov.my

MINISTRY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Level 1 – 7, Block C4 & C5, Complex C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62662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000 8000
传真 : (603) 8888 9070
网站 : www.mosti.gov.my
电子邮件 : enquiry@mosti.gov.my

MINISTRY OF FEDERAL TERRITORIES
Block 1 & Block 2, Menara Seri Wilayah
Precint 2, 62100 Putrajaya
电话 : (603) 8000 8000
传真 : (603) 8889 7957
网站 : www.jwp.gov.my
电子邮件 : webmaster@jwp.gov.my

MINISTRY OF FINANCE
Ministry of Finance Complex
No.5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2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92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000 8000
传真 : (603) 8882 3893 / 3894
网站 : www.treasury.gov.my
电子邮件 : pro@treasury.gov.m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Wisma Putra Complex
No. 1, Jalan Wisma Putra, Precinct 2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602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000 8000
传真 : (603) 8889 1717 / 8889 2816
网站 : www.kln.gov.my
电子邮件 : pro.ukk@kln.gov.my

MINISTRY OF HEALTH
Block E1, E3, E6, E7 & E10, Complex E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90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000 8000
网站 : www.moh.gov.my
电子邮件 : ukk_khpgn@moh.gov.my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Setia Perkasa 1,2,7 & 9
Kompleks Setia Perkasa Pentadbiran
Kerajaan Persekutuan
62546 Putrajaya
电话 : (603) 8886 8000
传真 : (603) 8889 1613 / 1610
网站 : www.moha.gov.my
电子邮件 : pro@moha.gov.m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LOCAL DEVELOPMENT
No. 51,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t 4, 62100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000 8000
传真 : (603) 8891 3182
网站 : www.kpkt.gov.my
电子邮件 : pro@kpkt.gov.m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Setia Perkasa 3 & 4
Kompleks Setia Perkasa
Pusat Pentadbiran Kerajaan Persekutuan
62530 Putrajaya
电话 : (603) 8000 8000
传真 : (603) 8889 2381
网站 : www.mohr.gov.my
电子邮件 : akpukk@mohr.gov.my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AND DIGITAL
Lot 4G9,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4
Federal Gover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100, Putrajaya
电话 : (603) 8000 8000
传真 : (603) 8911 5183
网站 : www.kkd.gov.my
电子邮件 : webmaster@kkd.gov.my

MINISTRY OF ENERGY AND NATURAL RESOURCES
Wisma Sumber Asli
No. 25,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4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74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000 8000
传真 : (603) 8889 2672
网站 : www.nre.gov.my
电子邮件 : aduannre@nre.gov.my

MINISTRY OF PRIMARY INDUSTRIES
No. 15, Level 6-13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2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654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000 8000
传真 : (603) 8880 3441
网站 : www.mpic.gov.my
电子邮件 : webmaster@mpic.gov.my

MINISTRY OF RURAL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No. 47,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4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100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000 8000
网站 : www.rurallink.gov.my
电子邮件 : info@rurallink.gov.my

MINISTRY OF TOURISM, ARTS AND CULTURE
No. 2, Tower 1, Jalan P5/6, Precinct 5
62200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000 8000
传真 : (603) 8891 7100
网站 : www.motac.gov.my
电子邮件 : info@motac.gov.my

MINISTRY OF TRANSPORT
No. 26, Jalan Tun Hussein, Precinct 4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100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000 8000
传真 : (603) 8888 0158
网站 : www.mot.gov.my
电子邮件 : aduan@mot.gov.my

MINISTRY OF WOMEN, FAMILY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No. 55,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4
62100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000 8000
传真 : (603) 8323 2037
网站 : www.kpwkm.gov.my
电子邮件 : info@kpwkm.gov.my

MINISTRY OF WORKS
Tingkat 1 – 14, Kompleks Kerja Raya
Jalan Sultan Salahuddin
505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 (603) 8000 8000
传真 : (603) 2711 3320
网站 : www.kkr.gov.my
电子邮件 : pro@kkr.gov.my

MINISTRY OF YOUTH AND SPORTS
Menara KBS
No.27,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4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70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871 3333 / 8871 3000
传真 : (603) 8888 8770
网站 : www.kbs.gov.my
电子邮件 : webmaster@kbs.gov.my

MINISTRY OF ECONOMY
Menara Prisma
No. 26,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3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675 Putrajaya
电话 : (603) 8090 2094 / 2095
网站 : www.ekonomi.gov.my
电子邮件 : ukk@ekonomi.gov.my

MINISTRY OF ENTREPRENEUR AND COOPERATIVES DEVELOPMENT
Block E4/5, Government Complex Parcel E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668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000 8000
传真 : (603) 8889 3712
网站 : www.kuskop.gov.my
电子邮件 : korporat@kuskop.gov.my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ENVIRONMENT AND CLIMATE CHANGE
Block F11, Complex F
Lebuh Perdana Timur, Precinct 1
62000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000 8000
传真 : (603) 8889 2672
网站 : www.nrecc.gov.my
电子邮件 : webmaster@nrecc.gov.my

MINISTRY OF PLANTATION AND COMMODITIES
No. 15, Level 6-13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2
62654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000 8000
传真 : (603) 8880 3482
网站 : www.kpk.gov.my
电子邮件 : portalmaster@kpk.gov.my

相关机构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FUND
Wisma HRDF
Jalan Beringin, Damansara Heights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 1800-88-4800
网站 : www.hrdcorp.gov.my
电子邮件 : support@hrdf.com.my

IMMIGRATION DEPARTMENT
Level 1 – 7(Podium)
No.15,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2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50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000 8000
网站 : www.imi.gov.my
电子邮件 : opsroom@imi.gov.my

INLAND REVENUE BOARD
Menara Hasil
Persiaran Rimba Permai Cyber 8
63000 Cyberjaya, Selangor, Malaysia
电话 : (603) 7496 8900
网站 : www.hasil.gov.my
电子邮件 : callcentre@hasil.gov.my

INTE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Unit 1-7, Ground Floor, Tower B
Menara UOA Bangsar
No.5, Jalan Bangsar Utama 1
59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 (603) 2299 8400
传真 : (603) 2299 8989
网站 : www.myipo.gov.my
电子邮件 : ipmalaysia@myipo.gov.my

LABUAN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LABUAN FSA)
Level 17,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Complex, Jalan Merdeka
87000 Federal Territory Labuan, Malaysia
电话 : (603) 8873 2000
传真 : (603) 8873 2209
网站 : www.labuanfsa.gov.my
电子邮件 : communication@labuanfsa.gov.my

MALAYSIA BIOECONOM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SDN. BHD.
Ground Floor, Menara Z10
Jalan Alamanda 2, Presint 1
62000 Wilayah Persekutuan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893 4200
网站 : www.bioeconomycorporation.my
电子邮件 : kc@bioeconomycorporation.my

MALAYSIA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FINANCE BHD (MIDF)
Level 21, Menara MIDF
82,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 (603) 2173 8888
网站 : www.midf.com.my
电子邮件 : inquiry-feedback@midf.com.my

SUSTAINABLE ENERGY DEVELOPMENT AUTHORITY MALAYSIA
Galeria PjH
Aras 9 Jalan P4W
Persiaran Perdana, Presint 4
62100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870 5800
传真 : (603) 8870 5900
网站 : www.seda.gov.my
电子邮件 : enquiry@seda.gov.my

ENERGY COMMISSION
No.12, Jalan Tun Hussein, Precinct 2
62100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870 8500
传真 : (603) 8888 8637
网站 : www.st.gov.my

MALAYSIA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SDN BHD (MTDC)
Ground Floor,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 (603) 2172 6000
传真 : (603) 2163 7541
网站 : www.mtdc.com.my
电子邮件 : comms@mtdc.com.my

MALAYSIAN INDUSTRY-GOVERNMENT GROUP FOR HIGH TECHNOLOGY (MiGHT)
Prime Minister's Department
MiGHT Partnership Hub, Jalan Impact
63000 Cyberjaya, Selangor, Malaysia
电话 : (603) 8315 7888
传真 : (603) 8312 0300
网站 : www.might.org.my
电子邮件 : info@might.org.my

MALAYSIA TOURISM PROMOTION BOARD
9th Floor, No. 2, Tower 1
Jalan P5/6, Precinct 5
62200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891 8000
网站 : www.tourism.gov.my
电子邮件 : enquiries@tourism.gov.my

MALAYSIA DIGITAL ECONOMY CORPORATION SDN. BHD.
2360, Persiaran APEC
63000 Cyber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电话 : 1 800 88 8338 / (603) 8315 3000
传真 : (603) 8315 3115
网站 : www.mdec.com.my
电子邮件 : clic@MDeC.com.my

MALAYSIA PRODUCTIVITY CORPORATION
Lorong Produktiviti, Off Jalan Sultan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电话 : (603) 7955 7266
网站 : www.mpc.gov.my
电子邮件 : Ketua_Pengarah@mpc.gov.my

PORT KLANG AUTHORITY
Mail Bag Service 202, Jalan Pelabuhan Utara
42005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电话 : (603) 3168 8211
传真 : (603) 3168 8228
网站 : www.pka.gov.my
电子邮件 : onestopagency@pka.gov.my

ROYAL CUSTOMS MALAYSIA
Ministry of Finance Complex, Precinct 2
No.3, Persiaran Perdana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96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882 2100 / 2300
网站 : www.customs.gov.my
电子邮件 : cpa@customs.gov.my

SECURITIES COMMISSION
No. 3, Persiaran Bukit Kiara, Bukit Kiara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 (603) 6204 8000
传真 : (603) 6201 1818
网站 : www.sc.com.my
电子邮件 : cau@seccom.com.my

SME CORPORATION MALAYSIA
Level 6, SME 1, Block B
Platinum Sentral, Jalan Stesen Sentral 2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 (603) 2775 6204 / 6157 / 6303
传真 : (603) 2775 6001
网站 : www.smecorp.gov.my
电子邮件 : info@smecorp.gov.my

SME BANK
Menara SME Bank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 (603) 2603 7700
网站 : www.smebank.com.my
电子邮件 : customercare@smebank.com.my

SOCIAL SECURITY ORGANISATION (SOCSO)
Menara Perkeso
281, Jalan Ampang
50538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 (603) 4264 5000
网站 : www.perkeso.gov.my
电子邮件 : perkeso@perkeso.gov.my

TELEKOM MALAYSIA BERHAD
Level 51, North Wing
Menara TM, Jalan Pantai Baru
50672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 (603) 2240 1221
传真 : (603) 2283 2415
网站 : www.tm.com.my

TENAGA NASIONAL BERHAD
TNB Platinum
No. 3, Jalan Bukit Pantai
Bangsar
59100 Kuala Lumpur
电话 : (603) 2296 5566
传真 : (603) 2283 3686
网站 : www.tnb.com.my
电子邮件 : ird@tnb.com.my

MINISTRY OF INVESTMENT TRADE & INDUSTRY (MITI)

Menara MITI No.7, Jalan Sultan Haji Ahmad Shah,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603) 8000 8000　　传真　　: (603) 6026 4693
网站: www.miti.gov.my　　电子邮件　　: webmiti@miti.gov.my

通产省海外办事处

新加坡
部长(经济)
High Commission of Malaysia in Singapore
Malaysian Trade Commission
80 Robinson Road #01-02
Singapore 068896
电话　　: (65) 6222 1356
传真　　: (65) 6221 5121
电子邮件　: kavitha@miti.gov.my

印度尼西亚
经济参赞
Embassy of Malaysia (Commercial Section)
Jalan H.R. Rasuna Said, Kav X6
No.1-3, Kuningan
Jakarta 12950, Indonesia
电话　　: (6221) 522 4947 / 522 4962
传真　　: (6221) 522 4963
电子邮件　: najeeb@miti.gov.my

泰国
经济参赞
Embassy of Malaysia (Trade Office)
35, South Sathorn Road Tungmahamek,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电话　　: (662) 679 2190-9
Ext. 2303 / 2304 / 2305
传真　　: (662) 679 2200
电子邮件　: ezral@miti.gov.my

越南
公使衔参赞(经济)
Embassy of Malaysia 43-45,
Dien Bien Phu Street Ba Dinh District
Hanoi, Vietnam
电话　　: (8424) 3734 3849 / 3836
传真　　: (8424) 3734 3832
电子邮件　: suhaili.ismail@miti.gov.my

印度共和国
经济部长
High Commission of Malaysia in New Delhi
50-M, Satya Marg
Chanakyapuri
New Delhi 110021
Republic of India
电话　　: (91-11) 2415 9303
传真　　: (91-11) 2688 2372
电子邮件　: shamilah@miti.gov.my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部长
Embassy of Malaysia (Economic Section)
No.2 Liang Ma Qiau Bei 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600 Beijing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8610) 6532 2533 / 7990
传真　　: (8610) 6532 3617
电子邮件　: ongcy@miti.gov.my

比利时
经济部长
Embassy of Malaysia in Belgium
Belgium Avenue de Tervuren 414A
1150 Brussels, Belgium
电话　　: (322) 776 0376
传真　　: (322) 771 2380
电子邮件　: miti.brussels@skynet.be

瑞士
马来西亚常驻世贸组织代表
International Centre Cointrin (ICC)
3rd Floor, Block C
20, Route de Pre-Bois
Case Postale 1909
CH 1215, Geneva 15
Switzerland
电话　　: (4122) 799 4040
传真　　: (4122) 799 4041
电子邮件　: syahril@miti.gov.my

美国
公使衔参赞(经济
Embassy of Malaysia
3516 International Court NW Washington DC 2000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 (1202) 572 9700 / 10 / 34
传真　　: (12020 572 9782 / 882
电子邮件　: hairil@miti.gov.my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MIDA)

MIDA Sentral, No 5, Jalan Stesen Sentral 5,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603) 2267 3633　　传真: (603) 2274 7970
网站: www.mida.gov.my　　电子邮件: investment@mida.gov.my

美达海外办事处

亚太

新加坡
领事(投资)/总监
High Commission of Malaysia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No.7, Temasek Boulevard
26-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电话　: (65) 6835 9326 / 9580 / 7069
传真　: (65) 6835 7926
电子邮件　: singapore@mida.gov.my

澳大利亚
领事(投资)/总监
Consulate of Malaysia (Investment Section)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Level 6, 16 Spring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电话　: (6102) 9251 1933
电子邮件　: sydney@mida.gov.my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
马来西亚总领事馆(投资科)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Unit 807-809, Level 8
Shanghai Kerry Centre
No.1515, Nanjing Road (West)
Shanghai 200040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8621) 6289 4547
传真　: (8621) 6279 4009
电子邮件　: shanghai@mida.gov.my

广州
导演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Unit 1804B-05
CITIC Plaza Office Tower
233 Tianhe Be Road Guangzhou
510610,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8620) 8752 0739
传真　: (8620) 8752 0753
电子邮件　: guangzhou@mida.gov.my

北京
顾问(投资)/导演
Embassy of Malaysia (Investment Section)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Unit C, 12th Floor, Tower A, Gateway Plaza
No. 18, Xiaguangli, East Third Ring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600 Beijing
China
电话　: (8610) 8440 0071 / 0072
传真　: (8610) 8440 0076
电子邮件　: beijing@mida.gov.my

日本
东京
导演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32F, Shiroyama Trust Tower
4-3-1, Toranomon, Minato-Ku
Tokyo 105-6032, Japan
电话　: (813) 5777 8808
传真　: (813) 5777 8809
电子邮件　: tokyo@mida.gov.my

大阪
导演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Mainichi Intecio 18-F
3-4-5, Umeda, Kita-ku
Osaka 530-0001, Japan
电话　: (816) 6451 6661
传真　: (816) 6451 6626
电子邮件　: osaka@mida.gov.my

大韩民国
顾问(投资)/导演
Embassy of Malaysia
(Malaysian Trade and Investment Centre)
Level 17,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orea 有限的
Building
47, Jongro, Jongro-gu
Seoul 110-702 Republic of Korea
电话　: (822) 733 6130 / 6131
传真　: (822) 733 6132
电子邮件　: seoul@mida.gov.my

台湾
导演 (投资)
Malaysian Friendship & Trade Centre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12F, Suite A, Hung Kuo Building
167, Tun Hua North Road, Song Shan District 10549
Taipei, Taiwan
电话 : 886 (2) 2718 6094
传真 : (8862) 2514 7581
电子邮件 : taipei@mida.gov.my

印度
领事 (投资) /总监
Consulate General of Malaysia (Investment Section)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81 & 87, 8th Floor
3rd North Avenue Maker Maxity
Bandra Kurla Complex, Bandra (E)
Mumbai 400051
India
电话 : (9122) 2659 1155 / 1156
传真 : (9122) 2659 1154
电子邮件 : mumbai@mida.gov.my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领事 (投资) /总监
Consulate General of Malaysia (Investment Section)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Unit 2205, 22nd Floor, Tower A,
Business Central Tower, Dubai Media City
(P.O. Box 502876)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电话 : (9714) 4343 696 / 4343 697
传真 : (9714) 4343 698
电子邮件 : dubai@mida.gov.my

欧洲

法国
导演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42, Avenue Kleber
75116 Paris, France
电话 : (331) 4727 6696 / 3689
电子邮件 : paris@mida.gov.my

德国
法兰克福
领事 (投资) /总监
Consulate General of Malaysia (Investment Section)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Level 9, HAT 64 Bleichstrasse 64-66
60313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电话 : (4969) 8700 679-0
电子邮件 : frankfurt@mida.gov.my

慕尼黑
导演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Level 6, Bürkleinhaus
Bürkleinstrasse 10
80538 Munich, Germany
电话 : (4989) 2030 0430
传真 : (4989) 2030 0431-5
电子邮件 : munich@mida.gov.my

意大利
领事 (投资) /总监
Consulate of Malaysia (Investment Section)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2nd Floor, via Albricci 9
20122 Milan (MI), Italy
电话 : (3902) 8909 3824
传真 : (3902) 8909 5418
电子邮件 : milan@mida.gov.my

瑞典
Economic Counsellor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c/o Embassy of Malaysia
Karlavaegen 37
P.O. Box 26053
S-10041 Stockholm, Sweden
电话 : (468) 440 8400 / (468) 440 8416
传真 : (468) 791 8761
电子邮件 : stockholm@mida.gov.my

英国
Counsellor for Investment/导演
High Commission of Malaysia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17 Curzon Street
London W1J 5HR
United Kingdom
电话 : (4420) 7493 0616
传真 : (4420) 7493 8804
电子邮件 : london@mida.gov.my

土耳其
导演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APA-GIZ Plaza,
Büyükdere Caddesi
No: 191 Level: 12, No:24
34330 LeventIstanbul/TÜRKIYE
电话 : 90212 905 11 00
电子邮件 : istanbul@mida.gov.my

北美

圣荷西
导演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226, Airport Parkway, Suite 480
San Jose, CA 9511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 (1408) 392 0617
电子邮件 : sanjose@mida.gov.my

芝加哥
导演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John Hancock Centre, Suite 1810
875, North Michigan Avenue
Chicago, IL 606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 (1312) 787 4532
传真 : (1312) 787 4769
电子邮件 : chicago@mida.gov.my

纽约
领事 (投资) /总监
Consulate General of Malaysia
(Investment Section)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313 East, 43rd Street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 (1212) 687 2491
传真 : (1212) 490 8450
电子邮件 : newyork@mida.gov.my

米达州政府办公室

吉打和玻璃市
导演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Level 4, East Wing
No. 88, Menara Bina Darulaman Berhad
Lebuhraya Darulaman
05100 Alor Setar
Kedah, Malaysia
电话 : (604) 731 3978
传真 : (604) 731 2439
电子邮件 : kedah@mida.gov.my

槟城
导演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Unit 14.01, Level 14, Menara Boustead Penang
39, Jalan Sultan Ahmad Shah
10050 Pulau Pinang, Malaysia
电话 : (604) 228 0575
传真 : (604) 228 0327
电子邮件 : penang@mida.gov.my

霹雳州
导演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4th Floor, Perak Techno Trade Centre (PTTC)
Bandar Meru Raya
Off Jalan Jelapang
P.O. Box 210
30720 Ipoh
Perak, Malaysia
电话 : (605) 5269 962 / 961
传真 : (605) 5279 960
电子邮件 : perak@mida.gov.my

马六甲
导演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3rd Floor, Menara MITC Kompleks MITC
Jalan Konvensyen
75450 Ayer Keroh
Melaka, Malaysia
电话 : (606) 232 2878
传真 : (606) 232 2875
电子邮件 : melaka@mida.gov.my

森美兰州
导演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Suite 13.01 & 13.02
13th Floor Menara Zurich
702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电话 : (606) 762 7921
传真 : (606) 762 7879
电子邮件 : nsembilan@mida.gov.my

柔佛
导演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No. 5, Level 13, Menara Tabung Haji
Jalan Ayer Molek
800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电话 : (607) 224 5500 / 5057
传真 : (607) 224 2360
电子邮件 : johor@mida.gov.my

彭亨州
导演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Tingkat 10 KLM, Menara Zenith, P.O Box 178,
Jalan Putra Square 6, Putra Square
25200 Kuantan, Pahang Malaysia
电话 : (609) 513 7334
传真 : (609) 513 7333
电子邮件 : pahang@mida.gov.my

吉兰丹
导演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Aras 5-C, Menara Pejabat Kelantan Trade Centre
Jalan Bayam
15000 Kota Bharu
Kelantan, Malaysia
电话 : (609) 748 3151
传真 : (609) 744 7294
电子邮件 : kelantan@mida.gov.my

雪兰莪州
导演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22nd Floor, Wisma MBSA Persiaran
Perbandaran
4000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电话 : (603) 5518 4260
传真 : (603) 5513 5392
电子邮件 : selangor@mida.gov.my

登嘉楼州
导演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5th Floor, Menara Yayasan Islam Terengganu
Jalan Sultan Omar
20300 Kuala Terengganu
Terengganu, Malaysia
电话 : (609) 622 7200
传真 : (609) 623 2260
电子邮件 : terengganu@mida.gov.my

沙巴
导演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Lot D9.4 & D9.5, Tingkat 9
Blok D, Bangunan KWSP Karamunsing
P.O Box 11915
88100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电话 : (6088) 211 411
传真 : (6088) 211 412
电子邮件 : sabah@mida.gov.my

砂拉越
导演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4th Floor, Bangunan Bank Negara Malaysia Kuching
Jalan Satok, P.O.Box 716
93714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电话 : (6082) 254 251 / 237 484
传真 : (6082) 252 375
电子邮件 : sarawak@mida.gov.my

MALAYSIA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MATRADE)

Menara MATRADE, Jalan Sultan Haji Ahmad Shah, Off Jalan Tuanku Abdul Halim,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603) 6207 7077　　传真: (603) 6203 7037　　免费电话: 1800-88-7280
网站: www.matrade.gov.my　　电子邮件: info@matrade.gov.my

MATRADE 海外办事处

澳大利亚

贸易专员
马来西亚总领事馆
Trade Section (MATRADE)
Level 7, 432 St. Kilda Road
Melbourne, Victoria 3004, Australia
电话　: (613) 9832 8600
传真　: (613) 9832 8610
电子邮件　: melbourne@matrade.gov.my

亚洲

东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
贸易专员
Embassy of Malaysia (Trade Section)
Unit E, 11th Floor, Tower B, Gateway
Plaza No. 18, Xiaguangli
North Road Dongsanhuan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8610) 8451 5109 / 5110 / 5113
传真　:　(8610) 8451 51123
电子邮件　:　beijing@matrade.gov.my

成都
Assistant 贸易专员
Level 14, Unit 1403 – 1404
The Office Tower, Shangri-La Centre
9 Binjiang Road (East)
Chengdu City, Sichuan 610021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8628) 6687 7517
传真　:　(8628) 6687 7524
电子邮件　:　chengdu@matrade.gov.my

广州
贸易专员
Room A19, 30th Floor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er No.235 North
Tianhe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10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8620) 3877 3865
传真　:　(8620)3877 3985
电子邮件　:　guangzhou@matrade.gov.my

香港
贸易专员
Consulate General of Malaysia
(Trade Section)
1901, 19th Floor, Malaysia Building
50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852) 2527 8109
传真　:　(852) 8148 3440
电子邮件　:　hongkong@matrade.gov.my

上海
贸易专员
Consulate General of Malaysia
(Trade Section)
Unit 807-809, Level 8
Shanghai Kerry Centre
No. 1515 Nan Jing Road (West)
Shanghai, 200040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8621) 6289 4420 / 4467
传真　:　(8621) 6289 4381
电子邮件　:　shanghai@matrade.gov.my

台湾
贸易专员
Malaysian Friendship & Trade Centre
(Trade Section)
10F-D, Hung Kuo Building
No. 167 Dun Hua North Road
Taipei 105, Taiwan
电话　:　(8862) 2545 2260
传真　:　(8862) 2718 1877
电子邮件　:　taipei@matrade.gov.my

日本
东京
贸易专员
Ginza Showadori Building,
6F 8-14-14, Ginza, Chuo-ku
Tokyo 104-0061, Japan
电话 : (813) 3544 0712 / 0713
传真 : (813) 3544 0714
电子邮件 : tokyo@matrade.gov.my

大阪
营销官
Malaysia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Mainichi Intecio 18F
3-4-5, Umeda, Kita-ku
Osaka 530-0001, Japan
电话 : (816) 6451 6520
传真 : (816) 6451 6521
电子邮件 : osaka@matrade.gov.my

大韩民国
贸易专员
Embassy of Malaysia
(Malaysian Trade and Investment Centre)
17th Floor,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orea 有限的 Building
47, Chongro, Chongro-gu
Seoul, 03160 Republic of Korea
电话 : (822) 739 6813 / 6814
传真 : (822) 739 6815
电子邮件 : seoul@matrade.gov.my

南亚

印度
钦奈
贸易专员
Consulate General of Malaysia (Trade Section)
Capital 2A, 2nd Floor, 554 & 555, Anna Salai
Teynampet, Chennai 600018 India
电话 : (9144) 2431 3722/ 3724
传真 : (9144) 2431 3725
电子邮件 : chennai@matrade.gov.my

孟买
贸易专员
Consulate General of Malaysia
Trade Section (MATRADE)
Suite 301, 3rd Floor, Naman Centre
Block G, Bandra Kurla Complex, Bandra (E)
Mumbai 400051, India
电话 : (9122) 2659 7272 / 7273
传真 : (9122) 2659 7274
电子邮件 : mumbai@matrade.gov.my

东南亚

柬埔寨
营销官
Embassy of Malaysia (Trade Office)
No. 220-222, Preah Norodom Boulevard
Sangkat Tonle Bassac
Khan Chamkarmorn, Phnom Penh, Cambodia
电话 : (855) 2372 1224
传真 : (855) 2372 1225
电子邮件 : phnompenh@matrade.gov.my

菲律宾
贸易专员
Embassy of Malaysia
Trade Office (MATRADE)
Level 4, 107 Tordesillas Street
Salcedo Village
Makati, Metro Manila 1227, Philippines
电话 : (632) 8662 8270
传真 : (632) 8662 8271
电子邮件 : manila@matrade.gov.my

印度尼西亚
雅加达
贸易专员
Embassy of Malaysia
Trade Office (MATRADE)
12th Floor, Plaza Mutiara
Jl. DR. Ide Anak Agung Gde Agung
Kav. E.1.2 No. 1 & 2
Kawasan Mega Kuningan, Jakarta 12950
Republic of Indonesia
电话 : (6221) 576 4297 / 4322
传真 : (6221) 576 4321
电子邮件 : jakarta@matrade.gov.my

雅加达
营销官
Konsulat Jeneral Malaysia
Jln. P. Diponegoro
No.43 Kota Medan
Sumatera Utara 20152, Indonesia
电话 : (62) 61 4531342/5271
传真 : (62) 61 4534681
电子邮件 : medan.robert@matrade.gov.my

泰国
贸易专员
Embassy of Malaysia
Commercial and Investment Office
4th Floor, Unit 401
Sathorn Square Office Tower
98, North Santhorn Road, Silom
Bangrak, Bangkok 10500,Thailand
电话 : (662) 2108 1792 / 1793 / 1794
传真 : (662) 2108 1795
电子邮件 : bangkok@matrade.gov.my

缅甸
贸易专员
Embassy of Malaysia
Trade Office (MATRADE)
No. 82, Pyidaungsu Yeiktha Road
Dagon Township, 11191 Yangon, Myanmar
电话 : (951) 230 1951 / 1952
传真 : (951) 230 1954
电子邮件 : yangon@matrade.gov.my

越南
胡志明市
贸易专员
Consulate General of Malaysia (Trade Section)
1206-1207, 12th Fioor, Me Linh Point Tower
2, Ngo Duc Ke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电话 : (8428) 3822 1468
传真 : (8428) 3823 1882
电子邮件 : hcmc@matrade.gov.my

河内
营销官
Embassy of Malaysia
Trade Office (MATRADE)
45-46 Dien Bien Phu Street
Ba Dinh District, Hanoi, Vietnam
电话 : (8424) 3734 7521
传真 : (8424) 3734 7520
电子邮件 : hanoi@matrade.gov.my

西亚

沙特阿拉伯
贸易专员
Consulate General of Malaysia
(Commercial Section)
14th Floor Saudi Business Centre
Madina Road P.O Box 20802
Jeddah 21465, Saudi Arabia
电话 : (96612) 653 2143 / 2198
传真 : (96612) 653 0274
电子邮件 : jeddah@matrade.gov.my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贸易专员
Malaysia Trade Centre
c/o Consulate General of Malaysia
Lot 1-3 Ground Floor &
6-10 Mezzanine Floors
Al-Safeena Building Near Lamcy Plaza
Zaabeel Road P.O.Box 4598,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电话 : (9714) 335 5528
传真 : (9714) 335 2220
电子邮件 : dubai@matrade.gov.my

卡塔尔
营销官
Embassy of Malaysia
Office No. 939, 9th Floor
Al Fardan Office Tower
PO Box 31316, West Bay
Doha, Qatar
电话 : (974) 4410 1604/ 974 4410 1605
传真 : (974) 4410 1500
电子邮件 : doha@matrade.gov.my

欧洲

法国
营销官
Service Commercial De Malaisie
De L'Ambassade De Malaisie
90, Avenue Des Champs Elysees
75008 Paris, France
电话 : (331) 4076 0000 / 0034
传真 : (331) 4076 0001
电子邮件 : paris@matrade.gov.my

德国
贸易专员
Consulate of Malaysia (Trade Section)
Level 9, HAT 64
Bleichstrasse, 64 – 66, 60313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电话 : 49 (0) 69 247 5015 - 10
传真 : 49 (0) 69 247 5015 - 20
电子邮件 : frankfurt@matrade.gov.my

匈牙利
Embassy of Malaysia
营销官
Trade Office (MATRADE)
Hazman utca 8
1026 Budapest, Hungary
电话 : (361) 461 0290
传真 : (361) 461 0291
电子邮件 : budapest@matrade.gov.my

意大利
贸易专员
Consulate of Malaysia
Via Albricci 9
20122 Milan, Italy
电话 : (3902) 669 81839
传真 : (3902) 670 2872
电子邮件 : milan@matrade.gov.my

荷兰人
Assistant 贸易专员
Embassy of Malaysia (Commercial Section)
Rustenburgweg 2
2517 KE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电话 : (3110) 4627 759
传真 : (3110) 4627 349
电子邮件 : rotterdam@matrade.gov.my

俄罗斯
贸易专员
The Embassy of Malaysia (Trade Section)
2nd Floor, R01-209
Dobrynya Business Centre
#8, 4th Dobryninskiy per.
119409 Moscow, Russian Federation
电话 : (7495) 966 00 62
电子邮件 : moscow@matrade.gov.my

俄罗斯
营销官
Embassy of Malaysia
Trade Office
18, Arselnalna St.
Pechersk
Kiev 01011, Ukraine
电话 : (38044) 285 5235
传真 : (38044) 285 5238
电子邮件 : kiev.vitaly@matrade.gov.my

火鸡
贸易专员
Matrade Istanbul
No.76, 20th Floor, Buyukdere Caddesi
Maya Akar Center Plaza
34394 Esentepe Istanbul, Turkey
电话 : (90212) 217 8003
传真 : (90212) 217 8005
电子邮件 : istanbul@matrade.gov.my

火鸡
贸易专员
Embassy of Malaysia
Trade Office
Premises 3, 9th Floor
Zlote Tarasy Tower
59, Zlota Street
00-120, Warsaw, Republic of Poland
电话 : (4822) 222 1765 / 1766
传真 : (4822) 222 1764
电子邮件 : warsaw@matrade.gov.my

英国
贸易专员
Malaysian Trade Commission
3rd & 4th Floor, 17 Curzon Street
London W1J 5HR, United Kingdom
电话 : (4420) 7499 5255 / 4644
传真 : (4420) 7499 4597
电子邮件 : london@matrade.gov.my

北美

洛杉矶
贸易专员
Consulate General of Malaysia
Commercial Section
777 South South Figueroa Street, Suite 600
Los Angeles, CA 9007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 (1213) 892 9034
传真 : (1213) 955 9142
电子邮件 : losangeles@matrade.gov.my

美国迈阿密
贸易专员
Malaysia Trade Centre
703 Waterford Way, Suite 150
Miami, Florida 3312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 (1305) 267 8779
传真 : (1305) 267 8784
电子邮件 : miami@matrade.gov.my

纽约
贸易专员/领事商务
Consulate General of Malaysia
Commercial Section
3rd Floor, 313 East, 43rd Street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 (1212) 682 0232
传真 : (1212) 983 1987
电子邮件 : newyork@matrade.gov.my

南美洲 - 拉丁美洲

阿根廷
营销官
Embassy of Malaysia
Trade Office (MATRADE)
Villanueva 1040
C1426BMD Buenos Aires
Republic of Argentina
电话 : (54) 11 4776 0504 / 2533
传真 : (54) 11 4776 0604
电子邮件 : buenosaires@matrade.gov.my

巴西
贸易专员
Embassy of Malaysia
Trade Office
771, Alameda Santos, Suite 72
7th Floor, 01419-001, Sao Paulo, Brazil
电话 : (5511) 3285 2966
传真 : (5511) 3289 1595
电子邮件 : saopaulo@matrade.gov.my

纽约
贸易专员
Oficina Commercial de Malasia
Embajada De Malasia
Avda Tajamar 183
Oficina 302, Las Condes
Santiago, Chile
电话 : (5622) 234 2647
传真 : (5622) 234 2652
电子邮件 : santiago@matrade.gov.my

墨西哥
贸易专员
MATRADE Mexico City
Embassy of Malaysia (Trade Office)
Paseo de Las Palmas # 425
Torre Optima 3, Office 1102
Col. Lomas de Chapultepec
Del. Miguel Hidalgo, C.P. 11000
Mexico City, Mexico
电话 : (5255) 5201 4540
传真 : (5255) 5202 7338
电子邮件 : mexicocity@matrade.gov.my

非洲

埃及
营销官
Embassy of Malaysia
Commercial Section (MATRADE)
21, E1-Aanab Street
Lavel 2, Mohandessine, Giza
Arab Republic of Eqypt
电话 : (20) 100 623 7229
电子邮件 : cairo@matrade.gov.my

肯尼亚
营销官
High Commission of Malaysia
Trade Section (MATRADE)
Block 91/404, Gigiri Groove
P.O Box 42286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 (25420) 712 0915
传真 : (25420) 712 0916
电子邮件 : nairobi@matrade.gov.my

南非
贸易专员
High Commission of Malaysia
Economic Office (MATRADE)
8th Floor, Sandton City Office Tower
Cnr Rivonia Road and 5th Street
Sandhurst Ext 3
Sandton, Johannesburg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电话 : (2711) 268 2380 / 2381
传真 : (2711) 268 2382
电子邮件 : johannesburg@matrade.gov.my

南非
Assistant 贸易专员
High Commission of Malaysia
Trade Office (MATRADE)
Unit 2, Block F28
502 Close, 5th Avenue, Off Ondo Street
Ikoyi, Lagos, Nigeria
电话 : 234 (0) 908 723 1987
电子邮件 : lagos@matrade.gov.my

中亚

阿拉木图
贸易专员
Embassy of Malaysia (Trade Section)
7th Floor, Block A, "Ken Dala" Business Centre
38 Dostyk Ave, Medeuskiy District
Almaty, 050010, Kazakhstan
电话 : 7 (727) 232 1582 / 1583 /1584
电子邮件 : almaty@matrade.gov.my

阿拉木图
营销官
Trade Office (MATRADE)
Embassy of Malaysia
56-58, Tafakkur Street,
Yakkasaray District Tashkent 100070,
Republic of Uzbekistan
电话 : 998 71 254 0961
传真 : 998 900 04 1122
电子邮件 : tashkent.ulugbek@matrade.gov.my

MATRADE 国家办事处

南部地区办事处
导演
Matrade Southern Regional Office
Suite 6B, Level 6
Menara Ansar, 65 Jalan Trus
800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电话 : (607) 222 9400
传真 : (607) 222 9500
电子邮件 : johor@matrade.gov.my

北部地区办事处
导演
Matrade Northern Regional Office
Bangunan KWSP, Ground Floor
No. 3009, Off Lebuh Tenggiri 2
13700 Bandar Seberang Jaya
Pulau Pinang
电话 : (604) 398 2020
传真 : (604) 398 2288
电子邮件 : penang@matrade.gov.my

东部地区办事处
导演
Matrade Eastern Regional Office
Level 5, Menara Yayasan Islam Terengganu
Jalan Sultan Omar
20300 Kuala Terengganu
Terengganu, Malaysia
电话 : (609) 624 4778 / 6778
传真 : (609) 624 0778
电子邮件 : terengganu@matrade.gov.my

砂拉越
导演
Matrade Sarawak Office
Level 10, Menara Grand
Lot 42, Section 46, Ban Hock Road
93100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电话 : (6082) 246 780
传真 : (6082) 256 780
电子邮件 : sarawak@matrade.gov.my

沙巴
导演
Matrade Sabah Office
Lot C5.2A, Tingkat 5, Block C
Bangunan KWSP, Jalan Karamunsing
88100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电话 : (6088) 240 881 / 242 881
传真 : (6088) 243 881
电子邮件 : sabah@matrade.gov.my

附录 I

根据 1986 年投资促进法，有资格考虑先锋地位和投资税收减免的促销活动和产品清单

I. 农业生产

1. 花卉栽培

II. 农产品加工

1.巧克力及巧克力糖果
2. 蔬菜、块茎或根及水果
3、畜产品
4、农业废弃物或农副产品
5、水产品
6、水产养殖饲料
7. 植物提取物用于制药、香料、化妆品或食品工业和精油
8. 食品补充剂
9. 添加剂、香料、色素和功能性成分

III. 橡胶制品的制造

1、工程机械、农用车、工业车、商用车、摩托车、飞机轮胎
2、乳胶制品：
   a) 安全或特殊功能手套
3. 干式橡胶制品
   a) 腰带
   b) 软管、管道和管道
   c) 橡胶型材
   d) 密封件、垫片、垫圈、填料、环和橡胶衬里
   e) 减振、阻尼、隔音产品

IV. 棕榈油产品及其衍生物的制造

1. 油脂化学品或油脂化学品衍生物或制剂
2. 棕榈基营养保健品，棕榈油或棕榈仁油的成分
3. 棕榈食品和配料
   a) 特种动物脂肪替代品
   b) 棕榈蛋黄酱和沙拉酱
   c) 牛奶或椰子粉替代品
   d) 红棕榈油及相关产品
   e) 棕榈基食品成分
   f) 改性棕榈油和棕榈仁油产品
   g) 人造黄油、vanaspati、起酥油或其他人造脂肪产品
   h) 可可脂替代品、可可脂替代品、可可脂等同物、棕榈中间馏分或特殊油精
4. 加工产品来自：
   a) 棕榈仁蛋糕
   b) 棕榈油厂废水
   c) 棕榈生物量

V. 化学品和石化产品的制造

1.有机或无机来源的化学衍生物或制剂
2、石化产品

VI. 药品及相关产品的制造

1. 药品或生物制药
2. 营养保健品
3.微生物和益生菌

VII. 木制品的制造

1、木制家具设计、开发、生产
2. 工程木制品（胶合板除外）

VIII. 纸浆、纸张和纸板的制造

1. 瓦楞原纸、测试衬纸或牛皮衬纸或牛皮纸和纸板

IX. 红麻产品的制造

1. 红麻基产品，如动物、饲料、红麻颗粒或纤维、重组面板或产品（如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和模制产品

X. 纺织品制造和纺织产品

1.天然或人造纤维
2.天然或人造纤维纱线
3、梭织面料
4、针织面料
5、无纺布
6、织物的漂白、染色、印花等后整理
7. 专业服装
8.技术或功能性纺织品和纺织产品

XI. 粘土基、砂基和其他非金属矿产品的制造

1、高铝质或碱性耐火材料
2. 实验室、化学或工业器具
3. 合成钻石
4. 结晶或模压玻璃，如砖、瓦、平板、颗粒、铺路砖和方块
5、吸水矿物粘土
6、大理石、花岗岩制品
7. 用水泥、石膏或其他矿物粘合物质凝聚的天然和合成纤维的面板、板材、瓦片、块或类似物品

XII. 钢铁制造

1. 钢坯或钢板
2. 高度超过200mm的型钢或型钢
3. 钢板、薄板、卷材、箍材或带材：
   a) 热轧
   b) 冷轧或冷轧
4. 无缝钢管
5. 锰铁、硅锰或硅铁
6. 电解镀锌钢卷

XIII. 有色金属及其制品制造业

1. 除锡金属以外的有色金属原锭、钢坯或板坯
2. 除 EC 铜棒外的有色金属棒材、棒材、型材或型材
3.有色金属板材、片材、卷材、箍材或带材
4、有色金属管材
5、铝塑板

XIV. 机械制造和机械零部件

1.特定行业的专用机械或设备
2. 发电机械或设备
3.一般工业机械或设备
4. 机械或设备模块以及工业零部件
5.金属加工机械或设备
6. 机械或设备（包括重型机械）的升级或翻新

XV. 支持产品或服务

1、金属铸件
2、金属锻件
3、表面工程
4. 机械加工、夹具和固定装置
5. 模具、工具和冲模
6、热处理

XVI. 电气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制造及相关服务

1、半导体：
- a) 晶圆制造
- b) 半导体组装
- c) 半导体元器件：
  - i) 先进基板
  - ii) 焊接材料
  - iii) 焊盘
- d) 半导体工具
  - i) 晶圆载具
  - ii) 集成电路（IC）载体
  - iii) 光掩模和掩模坯料
- e) 半导体相关服务
  - i) 芯片或晶圆级准备
  - ii) 集成电路（IC）测试
  - iii) 晶圆探测或分类
  - iv) 晶圆凸块

2. 先进显示产品及零部件
   - a) 先进显示产品
   - b) 先进的显示模块
   - c) 背光系统
3. 信息和通信技术（ICT）产品、系统或设备
   - a) 数字融合产品或设备
   - b) 数据存储系统或设备
4. 数字娱乐或信息娱乐产品
   - a) 数字电视
   - b) 数字家庭影院系统或其产品
   - c) 数字音频或视频或图像记录器或播放器
5. 光电设备、系统、器件或组件
   - a) 光子器件或组件
   - b) 光电设备或系统、器件或组件
   - c) 光纤或光纤产品
6. 电子跟踪或安全系统或设备
   - a) 语音或模式或视觉识别或合成设备或系统或装置
   - b) 电子导航和跟踪设备或系统或装置
   - c) 射频识别（RFID）系统或设备
7. 电子元器件
   - a) 多层或柔性印刷电路板
   - b) 高级连接器
8. 替代能源设备、产品、系统、装置或组件
   - a) 太阳能电池或面板或模块或系统
   - b) 可充电电池或蓄电池系统
   - c) 燃料电池
9. 节能照明
10. 电器产品：
    - a) 不间断电源
    - b) 逆变器或转换器

XVII. 专业、医疗、科学和测量设备或零件的制造

1. 医疗、外科、牙科或兽医器械或设备及其零件或组件或配件
2. 测试、测量或实验室设备或仪器

XVIII. 塑料制品的制造

1. 专用塑料薄膜或片材
2. 地球系统产品
3、工程塑料制品
4. 在洁净室条件下成型的产品
5.生物聚合物或其产品

XIX. 防护设备和装置

1.涂层或针织安全手套
2.先进的防弹防护玻璃
3.坠落防护装备

XX. 制造相关服务

1、综合物流服务
2、食品冷链设施及服务
3.气体和辐射灭菌服务
4、环境管理：
- a) 废物回收，例如：
  - i) 有毒和无毒废物
  - ii) 化学品
  - iii) 再生橡胶

5、工业设计服务

XXI. 制造相关服务

1、兴办中、廉价宾馆（三星级以下）
2. 设立四、五星级酒店
3. 现有酒店的扩建或现代化
4、旅游项目立项
5. 旅游项目的扩建或现代化
6. 休闲营地的设立
7. 设立会议中心

XXII. 各种各样的

1. 体育用品或设备
2、贵金属首饰
3.人造珠宝
4.可生物降解的一次性包装产品和家庭用品

附录 II

根据 1986 年投资促进法，有资格考虑先锋地位和投资税收减免的高科技公司的推广活动和产品清单

I. 先进电子和计算的设计、开发和制造

1. 设计、开发和制造：
   a) 高密度模块或系统
   b) 高级显示
   c) 先进半导体器件
   d) 高级连接器
   e) 数据存储设备或系统
   f) 先进基板
   g) 信息和电信产品、系统或设备
   h) 数字娱乐或信息娱乐产品
   i) 光电设备、系统或装置
   j) 电子安全和监视系统或设备
   k) 电子机器、设备系统或装置
   l) 先进电子元件

II. 专业、医疗、科学和测量设备或零件

1. 设计、开发和制造：
   a) 医疗设备、零件或组件
   b) 医疗植入物、医疗器械、零件或组件
   c) 测试、测量或实验室设备或仪器

III. 生物科技

1. 开发、测试和制造：
   a) 药品
   b) 精细化学品
   c) 生物诊断

IV. 先进材料

1. 开发和制造：
   a) 聚合物或生物聚合物
   b) 精细陶瓷或高级陶瓷
   c) 高强度复合材料

2. 纳米粒子及其配方

V. 可替代能源技术

1. 用于替代能源领域的产品、设备、系统、装置或组件的设计、开发和制造

VI. 铁和钢

1. 直径2.0毫米及以下超细丝

附录 III

根据 1986 年投资促进法，有资格考虑先锋地位和投资税收减免的小型公司的推广活动和产品清单

I. 农业活动

1. 水产养殖
2. 养蜂业

II. 农产品加工

1. 咖啡
2. 茶
3. 水果
4. 蔬菜
5.香草或香料
6. 可可及可可制品
7. 除椰肉和粗椰子油外的椰子产品
8、淀粉及淀粉制品
9. 谷物制品
10. 糖及糖果制品
11.植物提取物
12. 养蜂产品
13. 动物饲料成分
14. 农业废弃物及副产品

III. 林业产品

1、藤制品（不含杆、皮、劈）
2、竹制品
3.其他林产品

IV. 橡胶制品的制造

1. 模压橡胶制品
2、挤出橡胶制品
3、一般橡胶制品

V. 油棕产品及其衍生物的制造

1. 棕榈油加工品
2. 棕榈生物质/废物/副产品的加工产品

VI. 化学品和药品的制造

1. 颜料制备、分散及特种
涂料
2、干燥剂
3. 生物树脂（生物聚合物）
4.喷墨墨水

VII. 木材和木制品的制造

1.装饰面板（不包括普通胶合板）
2. 木线条
3. 建筑工人的木工和细木工
4. 利用木材废料衍生的产品（例如活性炭、木块、木丝）
5、木制家庭办公用品

VIII. 纸和纸板产品的制造

1. 纸模制品

IX. 纺织品和纺织产品的制造

1. 蜡染或松吉或普阿
2.纺织工业配件

X. 粘土基和砂基产品以及其他非金属矿产品的制造

1. 陶瓷或玻璃制品、装饰品和制品
2、研磨、抛光、锐化用磨料产品

XI. 钢铁制造有色金属产品及其产品

1、电线及线材制品
2. 加工品

XII. 支持产品和服务

1. 金属冲压
2.工业密封件或密封材料

XIII. 交通运输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

1. 运输部件、零件和附件

XIV. 机械设备零部件制造

1、机械设备零部件

XV. 电气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制造

11.消费电子产品、零部件
2、消费类电子产品、零部件
3、工业电气产品、零部件
4、工业电子产品、零部件

XVI. 家具、零部件的制造

1. 家具、零部件

XVII. 游戏及配件制造

1. 游戏及配件

XVIII. 纪念品制造

1. 纪念品、礼品和装饰品

XIV. 塑料制品的制造

1、装饰面板及装饰品
2、环氧封装模塑料

附录 IV

根据《1986 年投资促进法》，有资格考虑先锋地位和投资税收减免的选定行业的促销活动和产品清单

I. 机械和工具

1. 机床
2.物料搬运设备
3.机器人和工厂自动化设备
4. 机床、物料搬运设备以及机器人和工厂自动化设备的模块和组件

II. 专用机械和设备

1.特定行业的专用工艺机械或设备
2、包装机械
3. 特定行业和包装机械专用工艺机械或设备的模块和组件

III. 油棕生物质

1. 利用油棕生物质生产增值产品

IV. 再生能源

1. 可再生能源的产生

V. 节约能源

1. 节约能源

附录 V

1986 年投资促进法下的投资促进活动和产品清单

I. 基于资源

1. a) 橡皮
   b) 油棕
   c) 木头

II. 食品加工

1. 食品加工活动

III. 研究与开发活动

1. 研究与开发活动

IV. 酒店商务及旅游行业

1. 酒店商业及旅游活动

V. 油棕生物质

1. 利用油棕生物质生产增值产品

VI. 冷链设施和服务

1. 为易腐烂农产品（水果、蔬菜、花卉、蕨类植物、肉类和水产品）提供冷链设施和服务

Published by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MIDA Sentral
No. 5, Jalan Stesen Sentral 5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 (603) 2267 3633
网站 : www.mida.com.my
电子邮件 : investment@mida.gov.my

2022/2023 EDITION